

軍事委員會政治司編

工作計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編訂

01594

| | | |
|---|---|-----|
| 號 | 第 | 碼號 |
| | | 人存保 |

存人
保



A541 212 0023 8668B

工作計劃目錄

一、總論

(一) 工作之方針

(二) 工作之原則

(三) 工作之方法

二、工作綱要

(一) 對政工人員本身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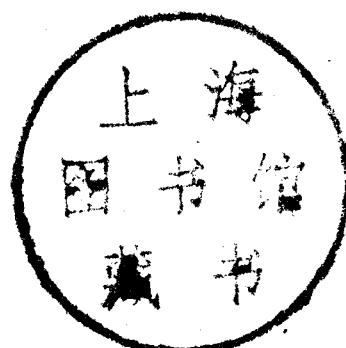
1 關於個人修養者

甲、思想方面

乙、行爲方面

丙、學識方面

工作計劃 目錄



368059

工作計劃 目錄

丁、健康方面

戊、技術方面

2. 關於相互切磋規勸者

甲、討論

乙、批評

3. 關於工作之策進者

甲、計劃

乙、督促

附 件

(一) 我們的訓練

(二) 各師政訓處工作報告書「規範」

(三) 陸軍第 師政治訓練處工作人員早操規則

(四)陸軍第 師政治訓練處工作人員政治討論會簡章

(五)陸軍第 師政治訓練處工作人員演講會簡章

(六)陸軍第 師政治訓練處工作人員辯論會簡章

(七)陸軍第 師政治訓練處處務會議報告表

(八)陸軍第 師政治訓練處政工人員考核表

(九)陸軍第 師政治訓練處團訓練員工作週報表

(二)對部隊方面

1 對部隊長官及特別黨部之關係

甲、師政訓處長與師旅長

乙、師政訓處長與師特別黨部

丙、團訓練員與團營連長

丁、團訓練員與團連黨部

工作計劃 目錄

工作計劃 目錄

四

2 調查

甲、調查範圍

乙、調查方法

3 訓練

甲、訓練意義

乙、訓練方法

4 考驗

甲、考驗範圍

乙、考驗方法

5 其他

甲、對俘擄及輸誠兵之訓練

乙、赤匪『兵運』對策

附 件

(一) 陸軍第 師上校以上重要軍官調查表

(二) 陸軍第 師中校以下軍官調查表

(三) 陸軍第 師士兵伏調查表

(四) 陸軍第 師全般調查表

(五) 陸軍第 師訓練經濟剿匪軍風紀各情形調查表

(六) 士兵政治訓練班組織條例

(七) 陸軍第 師旅團連士兵識字測驗表

(八) 軍人俱樂部組織條例

(九) 軍人俱樂部規則

(十) 陸軍第 師政治訓練處參加戰役經過報告表

(十一) 陸軍第 師政治訓練處參加遊擊經過報告表

工 作 計 劃 目 錄

工作計劃 目錄

(十三) 各種紀念日一覽表

(三) 對民衆方面

1 調查

甲、調查範圍

乙、調查方法

2 宣傳

甲、宣傳原則

乙、宣傳方法

3 組織

甲、組織事項

乙、組織方法

4 訓練

甲、對農民之訓練

乙、對工人之訓練

丙、對商人之訓練

丁、對學生之訓練

戊、對婦女之訓練

己、對保衛團（警察隊）之訓練

5 指導

甲、識字運動

乙、築路運動

丙、合作運動

丁、造林運動

戊、衛生運動

工作計劃 目錄

己、國貨運動

6、辦理地方善後

甲、撫輯流亡

乙、辦理保甲

丙、組織農村興復委員會

丁、安輯脅從與自新者

戊、實施民衆教育

己、設立民衆治療所辦法

附 件

(一) 控告官吏須知

(二) 某某縣人口調查表

(三) 某某縣耕地面積分配調查表

(四)某某某縣田租調查表

(五)某某某縣商業概況調查表

(六)某某某縣金融狀況調查表

(七)某某某縣農作物受災損失調查表

(八)某某某縣黨政情況調查表

(九)某某某縣地方武裝團體調查表

(十)某某某縣稅捐調查表

(十一)某某某縣教育概況調查表

(十二)學校調查表

(十三)某某某縣衛生宗教風習調查表

(十四)某某某縣地主農民調查表

(十五)某某某縣民衆團體調查表

工 作 計 劃

目 錄

工作計劃 目錄

一〇

(十六) 農家調查表之一

(十七) 農家調查表之二

(十八) 某某縣雇農工資調查表

(十九) 某某縣工人調查表

(二十) 匪災調查統計表

(二十一) 戶口調查表樣式

(二十二) 聯保切結式樣

(二十三) 同閭各戶聯保切結式樣

(二十四) 甲種保安總隊部暫行編制表

(二十五) 乙種保安總隊部暫行編制表

(二十六) 甲種保安大隊部暫行編制表

(二十七) 乙種保安大隊部暫行編制表

(二六) 保安總隊各大隊隊部暫行編制表

(二七) 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各分隊暫行編制表

(二八) 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特務排暫行編制表

(二九) 官長聯保結式

(三十) 士兵聯保結式

(三一) 參加會議報告表

(四) 對赤匪方面

1 調查

甲、調查範圍

乙、調查方法

2 破壞

甲、破壞意義

工作計劃 目錄

一一一

乙、破壞方法

3 分化

甲、分化意義

乙、分化方法

4 封鎖

甲、封鎖意義

乙、封鎖方法

附 件

(一) 封鎖匪區辦法

(二) 剷匪區內各縣食鹽火油公賣辦法

(三) 匪軍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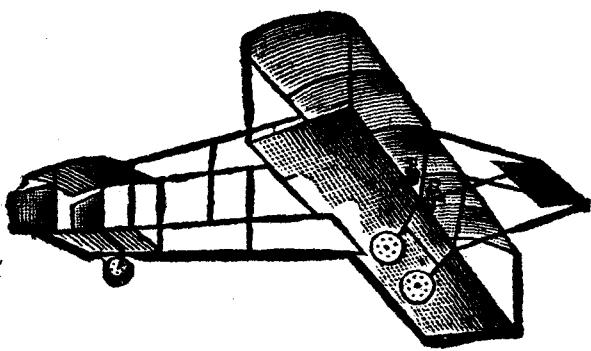
(四) 匪政調查表

(五) 匪黨調查表

(六) 赤匪地方武力調查表

編後例言

工作計劃 目錄



工作計劃

一、總論

中國國民革命軍，勃興於反帝國主義與反封建勢力之運動中，其發展與擴大之結果，遂使封建典型之軍閥趨於消滅；三民主義之政權賴以創建。然在此軍事力量擴展過程中，政治力量之擴展未能迎頭趕上，以致一切殘餘之封建勢力，得以伺機圖逞。以故自本黨奠都南京以還，征逆剿匪，迄無寧歲。益以複雜環境之影響，致使國民革命軍固有之特質漸次消失，因而演成今日組織鬆懈，精神萎靡之現狀。所目前軍隊中政治工作之任務，純在鞏固本黨之政治領導，而恢復其

固有之革命精神，與健全其本身組織，俾能擔負復興國民革命之使命。

因此，政治工作之目的，不僅在軍事方面，增強其戰鬥力；尤須在政治方面，使其有深刻之認識，與堅定之信仰。俾能發揮其奮鬥犧牲之精神，表現其民衆武力之特質，以殲滅赤匪及其他一切敵人之反動勢力；並吸引廣大平民羣衆，使環繞於國民革命軍之周圍，以造成復興民族之中心力量。至於方針，原則，方法之具體規定，另爲分敘如左：

(一) 工作之方針

軍隊政治工作之方針，現已由於外侮日迫，匪患蠭滋而有所轉變

。此次轉變之新方針，係經南昌政工會所決定。因此本處工作計劃，亦即適應目前國家與民族之客觀需要，並根據南昌政工會議之議案而起草。所以今後之工作方針，應由偏重對內之訓練，變爲「以全力三分之二辦理對外工作；以三分之一辦理對內工作及政工人員本身之訓練。」質言之，即除喚起民衆，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之工作以外，對於部隊，及政工人員本身之訓練，亦視爲重要工作之一部門。蓋因政訓工作之目的，不但要使軍隊由腐化而臻於革命；使民衆由散漫而趨於團結；同時更要使政工人員本身由幼稚而進於健全。以期擔負復興軍隊政治工作，復興國民革命之鉅大責任。

(二) 工作之原則

軍隊政治工作之原則，亦係依據南昌政工會議之決定：「對內：消極方面，防止部隊之腐化；積極方面，造成健全之民衆武力。對外：消滅萬惡赤匪，並領導民衆鞏固革命政權」。此種原則之確立，其主要出發點，在認定國家目前之外侮日迫，是由於匪氣未戢，內亂頻仍之結果。而赤匪之不能如期消滅，是由於國民革命軍精神頽廢，地方政治混亂之所致。吾人在今日國家危急存亡之秋，欲求攘外，必須安內；安內之道，首在剿匪。而掃蕩赤匪，又以整頓國軍，澄清政治爲急務。由此可見整飭部隊，澄清政治，實爲剿滅赤匪之第一步工作；而剿滅赤匪，又爲攘外之第一步工作。本處工作計劃，即係針對此種原則而確定。

(三) 工作之方法

吾人無論做任何事，必須經過兩個步驟：

第一設計：在設計時應有如左之注意：

1. 審時——此時應否做此事？此時應該怎樣做？
2. 審地——此地應否做此事？此地應該怎樣做？
3. 審人——此人能否做此事？怎樣去對付此人？

第二實施：實施即『作』，作的原則。蔣委員長在最近訓話中，曾有如下之指示：

1. 實作——腳踏實地去作
2. 快作——應作之事馬上就作

3. 硬作——不避艱險去作

上述設計與實施之各項原則，吾人認為處事之不二法門，雖事變無常，而應付之法，要亦不外以此項原則為基礎，視時地之需要，而決定其應走直線或曲線而已。政訓工作為事體之最繁劇者，吾人欲達成任務，除運用上項原則外，別無他道，願我政工同志共勉之。

一一，工作綱要

(一) 對政工人員本身方面

政工人員，欲達成改造軍隊，剿滅赤匪，喚醒及救護民衆之任務，必須時時與官兵及民衆接近，並存與匪不兩立之決心，故政工人員不啻。

官佐之『良友』

士兵之『保姆』

民衆之『導師』

殲匪之『健將』

欲爲『良友』『保姆』『導師』『健將』必須：

第一對『人』

要有認識力：無論在何時地會到某一個人時，即應認識其能力，個性，思想，品行

等。

要有吸引力：認識清楚之後，應即設法使其與我接近。

要有同化力：接近之後，應即因勢利導，使其與我同化。

第二對『事』

見『事』要透澈：無論對於任何事件必須詳細觀察其起因，變遷，性質，不可稍忽。處『事』要有計劃：無論對於任何事件認識清楚以後，即須確定適宜的應付方法。作『事』要有毅力：應付事件的計劃確定以後，應不顧一切求其實現。

第三對『物』

戒貪婪：凡財物之非我所應有應得者，切忌把持或妄取。

戒吝嗇：應當用的財物，不可節省。

戒浪費：財物不可使用在不正當的用途，或超出一定的需要以外。

戒暴殄：對於財物不可毫無意義的糟蹋。

惟欲確實做到上述各點，必須注意個人修養，與相互切磋規勉，以及研求所以策進工作之道。

① 關於個人修養者

吾人修養之目的，在消極方面為克制私慾，在積極方面為追求真理，要達到前項目的，必須在思想，行為，學識，健康上深加注意，茲舉例如左：

甲、思想方面

- 1 要確定創世（革命）的人生觀，力排厭世混世的人生觀。
- 2 要堅決的站在黨的立場去分析，研究，並批評一切。
- 3 要以科學方法整理思想，使思想系必化，合理化。
- 4 要注意用理論的原則去分析實際問題，並由分析中而發現新的原則。

乙、行爲方面

- 1 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行爲之中心準則。

2 時常檢閱自己的言行，雖小過也不應寬恕，並把自己的過失，當作危害自己的敵人看待。

3 與修養有素的人接近，應虛心領教。

4 與行爲浪漫的人接近，應嚴格自持。

5 努力發展創造慾，而抑制支配慾。

6 批評別人或受別人批評時，均應深加反省。

7 時時要作實踐革命人生觀之準備。

8 應常存爲正義而犧牲的決心，當作的事，無論如何危險，不要希圖避免。

9 要養成不說謊，不借錢之美德。

丙、學識方面

1 須規定讀書時間及程序，並不間斷的作讀書筆記。

2 臨睡前須將日間所讀的書默憶一遍。

3 要多將書中理論，及記載與現實印證。

4 多與有學問的人接近，以資質疑。

5 行軍時，須攜帶幾本有關身心修養的書籍。

6 遇事留心，並分析其成敗因果，以增進經驗。

7 多研究古今中外賢哲應付非常事變之紀載。

8 多假定經常或非常事件，而研究其應付方法。

丁、健康方面

1 不作有損健康之消遣：如嫖賭飲吹等。

2 要節慾：如色慾食慾不可過度。

3 不亂想，不妄想，不空想。

4 早起，早睡。

5 多運動，勤沐浴，並注意被服及飲食之清潔。

戊、技術方面

1 多與操各種不同方言者談話，學習方言。

2 多看關於偵探，情報，運輸方面之書籍，並注意實習。

3 多研究祕密通訊之方法及化裝術。

4 須規定時間，練習跑山，並於可能範圍內集合多數人實行競賽。

5 多研究游擊，及夜間戰鬥等戰術，並參加游擊及夜間戰鬥之實際工作。

② 關於相互切磋規勸者

宇宙之事理，錯綜複雜，吾人欲窮其究竟，則單獨探求，自不如互相研討之為愈，故必須常常共同致力於理論之研究與現實之分析，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吾人受社會種種不良風習之引誘，及一般偏激與頹廢思想之影響，因之行動與思想，每不自覺而陷於錯誤，故必須互相勸勉以圖補救。

基於上述理由，各政工人員相互間應有如左之注意：

甲、討論

1 組織政治討論會，討論黨義，政治，經濟，及重要之社會問題。（附討論會簡章及表）

2 組織演講會及辯論會，以訓練工作人員之口才。（附演講會辯論會簡章及表）

3 討論會，辯論會，演講會，開會時，各工作人員不得無故缺席，主席應使參加者輪流發言，不得任其籍故推諉。

4 關於黨義政治經濟及重要社會問題，經一再研討，尙不能得到結論者，可函詢總處，總處當專函或於掃蕩報上分別答復。

乙、批評

- 1 對於工作應相互批評
- 2 對於行爲應相互規勸
- 3 對於思想應相互糾正

工 作 計 劃

一四

4 對於學識，技術，經驗應相互交換。

5 各工作人員相互批評時，不得挾持意見藉故詆毀，被批評者對於他人善意之批評，應誠意接受。

6 各工作人員，彼此發生齟齬時，無論如何不應假借外力，互相摧殘，及向外宣揚，自露其醜。

③ 關於工作之策進者

吾人既負起政治工作之使命，除應注意個人修養及相互切磋與勸勉外，尤應努力於工作之策進，庶能相得益彰。茲列策進工作之具體辦法於後：

甲、計劃

1 師政訓處長及訓練員，應根據本處所頒發之工作計劃，並熟審環境之需要，擬定在職權範圍內之工作計劃。

2 擬定工作計劃時，應召集所屬開會討論，以求周詳。

3 師政訓處長及團訓練員對於所屬，應時常予以推進工作之確切指示。

4 分配工作時，應注意某人在某時或某地擔任某種工作，是否適宜。

5 各工作人員，對於特殊事件及非普通方法可以應付之某人或某一部份人，應擬定特殊計劃應付之。

6 各政訓處工作人員，對於政治工作，如有特殊見解時，可呈請本處採擇施行。

7 師政訓處長須每月召集全處工作人員開處務會議一次。（附處務會議報告表）

乙、督促

1. 上對下——調查，強制指導，審核，考查，視察。

(一) 師政訓處長應詳細調查所屬各員之學歷，經歷，個性，家庭狀況，是否黨員等。

(二) 進行某項事務，須限定於若干時間內做到若何程度。

(三) 對工作之指導須求正確，周詳，緊切。

(四) 團訓練員須限定團幹事（或營訓練員）填繳工作日報表。

工 作 計 劃

一六

(五) 師政訓處長須限定團(營)訓練員將對各種工作之實施計劃，及所得感想，隨時呈報，並接週報告工作概況。

(六) 師政訓處長及團訓練員，須隨時對全部工作分類檢查，每週或每月作總檢查一次，製定工作進度比較表，甄別各員之成績，呈報總處以定獎懲。

(七) 師政訓處長及團訓練員，須隨時考核所屬各員對各種工作方法之當否，及其優點，缺點，詳細記載，以憑糾正及採擇。

(八) 師政訓處長應隨時考察所屬各員之言論，行動，思想，品性，分別呈報總處：以憑獎懲。(附工作人員考核表)

(九) 師政訓處長應隨時赴各團營巡視，考察各工作人員之工作實況，並加以批評及指示。

2. 下對上——建議，呈報，商榷。

(一) 常將應辦的事項，向上級負責人建議。

(二) 各級主管官有不當之措施時，訓練員應站在工作立場上竭誠勸告，不得已時可據實報告總處。

(三) 應常向上級負責人商榷打破工作困難方法，不應因工作困難而向上級負責人訴苦

(四) 團幹事(營訓練員)每日應填工作日報表，團訓練員每週應填工作週報表，師政訓處長每月應編造月報書向上級報告。(附日報表週報表)

3.自己對自己——限制，策勵。

(一) 在每天開始工作時，須把本日應做事項，有計劃的去進行。

(二) 今日必須做的事，必須今天做，今日應做完的事，限今天做完。

(三) 臨時發生的事件，應如何辦？何時辦？須紀錄起來，以免遺忘。

(四) 應時時找事做，不應待事來才去應付。

附件

我們的訓練

一一二一年八月處長對各師政工人員訓詞——

各位同志：今天到會的各位，都負有相當的領導責任。如何始能負起這重大的領導責任？主要的就是本身要有訓練；即是說應隨時注意訓練領導者自身的材能，方能擔任這一領導責任。

訓練的方法 一個革命者無論有無擔任任務，應隨時注意人材，尤其在擔負比較重大任務的時候，更應注意培養人材。要知道一切工作，都是需要適當的人材；若無適當的人材去做，就無法使工作獲有良好的效果，人材不是天生成的，而是由培養得來的；培養的方法，便是訓練。訓練的方法，主要的有下述三者：

一、認識的訓練

二、精神的訓練

三、技術的訓練

認識的訓練 先說第一點——認識的訓練。

說到認識的訓練，我們可以將牠分為五點以說明之。

A 理論的認識；

B 團體的認識；

C 領袖的認識；

D 同志的認識；

E 環境的認識。

理論的認識 理論的認識，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我們不能僅僅是看幾部雜誌，幾本小說，幾篇論文，就可以高談理論；要談理論 必須注意兩部份工夫，即是要知道（一）歷史：與（二）潮流。即是說要認識時間與空間給予吾人的教訓。有歷史的根據，有潮流給予

工 作 計 劃

二〇

我們一切的參證，始有暢談理論之材料，亦始能談到理論之實際。革命黨基本理論的主意之構成，即歷史與潮流併合之結晶。因此，我們應隨時隨地注意人類史歷的演進，與不斷的注意時代潮流的轉化。

團體的認識 團體的認識，也是要注意兩方面：一是組織，一是紀律。凡屬一種事業，必須有團體的力量始能成功。中國有一句古話：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其意義，係指明兩人能團結，即可以辦各種事業；且無往而不利。但是事業愈大，團體之需要亦愈迫切。革命是一個大事業，所以需要一個大團體。政工人員在革命陣線上負有重大使命，所以要有政工的團體；即是說要有健全的團體來領導，才可完成政工的任務，達到政工的目的。團體之能否肩負領導責任，則須視團體之紀律如何？所以紀律方面，應隨時有訓練，以後各分處除規則定工作時間以外，應擬就訓練題目，指導各級，開會討論。現在每團，有團訓練員一人幹事二人，朝夕相處，隨時皆可討論；分處負責同志，對於他們應嚴密考核，若發現怠工或疏忽等不良情形，即應予以糾正。其次是每師有四團，分處在每星期內至少

應召集四個團訓練員開會一次；如果是分駐各地，就須實地視察，將組織上所需要大家明白的事，隨時告訴大家，各位是黨員，可以黨員的資格去訓練他們；各位是同學，可以同學的資格去訓練他們，要不斷的同他們接近，推動其工作。

紀律方面：紀律之重要，任何人皆能道之；所謂紀律，乃是維繫團體的一種紐帶。若無此種維繫團體之紐帶，則此團體，必為一盤散沙，絕對不能運用，發生不出力量。不過運用紀律，首先應注意一點，即中國古話『天理人情國法』六個字，國法就是紀律。在未實行國法的裁判以前須先做到兩步工作，即天理與人情。天理也可說是良心，第一步工夫，是要大家受良心的裁判。第二步工夫才談到人情。人情就是要大家用友誼道義的關係去訓練，去糾正，互相勸諫，上述兩步工作都不成功，然後才實行國法——紀律，不然，紀律就無以濟其窮，當主官的，應該特別注意到這些地方，然後始不至失去同情，紀律才不至於弁髦。

領袖的認識

領袖的認識，關係更重要，因為領袖是黨的重心，革命的重心，同時是

工作計劃

二二

革命者的領導。世界各國，沒有那一個團體，可以沒有領袖；也沒有那一個團體，不尊重其唯一的領袖。否則那一個團體，就必然的要分裂而至破敗。所以普通主持一部分或整個政治勢力的政黨，莫不有其唯一的領袖；尤其是革命黨，不但需要領袖，而且在一個黨內，絕對不容許有兩個領袖的並存。假使有了兩個以上的領袖，結果總是有一個犧牲，否則就有一個要退讓。我們只看俄國，自黨魁列寧身後，黨內具有領袖資望的人很多，最主要的爲托洛斯基，布哈林，斯達林等，都是列寧底下重要幹部，或是與列寧有同樣身分的黨員。及至列寧身後，黨却用不着這許多領袖。結果是布是哈林退讓，托洛斯基犧牲，黨的一切，全由斯達林主持，繼承列寧而爲共黨的領袖。因此對於領袖的認識，除應知道一個革命的黨，必須有領袖外，更應知道，只能有一個領袖，尤應進一步的去認識那個是應該退讓，那個是不得不犧牲，那一是我們唯一的領袖。在目前中國革命途程上，我們一定要擁護領袖，努力造成黨的重心，革命才可以推進，精神才可以貫注，力量才可以集中。因爲領袖是革命的領導者，若革命黨有幾個領袖，勢必彷徨徘徊，莫知所向，譬如在軍隊中

，發號施令的最高長官只能有一個，帶路的響導，只應該指示一個方向；不然的話，全軍將士就無所遵從了，既談不到「協同」，更談不到「一致」。

同志的認識 同志的認識，是包括團體認識，領袖認識各種實際問題的，我們結合同志，目的在謀羣策羣力。認識同志，亦應着眼在「羣策羣力」四字上。這就是說：我們認識同志時，要看他在對團體在對領袖的信仰上，其方策是否與我們相同，與我們相同的，才是同志，否則就不是同志。另一方面，我們要看他在理論的表現上，實際的工作上，是否有離心的傾向：如是向心，就是同志，如是專做離心運動的，就不是同志。

環境的認識 環境的認識有兩種：一是環境的瞭解，一是環境的應付。環境的瞭解，就是瞭解客觀情勢；環境的應付，就是實施革命的策略與作戰方案的手段。我們應該隨時注意去認識國內各派間互相的關係，國內各派與國際各派的關係，及國內政治軍事外交……諸現實問題；應用何種方法去應付他們？採取何種策略去與他們爭鬥？對於某樁策略應如何決定等。凡屬團體裏每一成分對於這些問題都要有研究，而且把所研究的認識，貢獻

工作計劃

二四

團體，使團體得有應付環境的正確方略。

以上所說，是關於認識訓練。

精神的訓練 其次說到精神的訓練。

精神的訓練，可分做兩點講：

一是做人的訓練；

一是做事的訓練。

做人的訓練 先講做人的訓練。

做人的訓練，又可以分兩方面來說：一是人格的訓練；一是人品的訓練。

人格的訓練 何謂人格？人格就是人與獸的比較。人如離開了做人的格，就是禽獸。

簡單些說，人格就是做人的起碼。何謂人品？人品就是人與人的比較。人與人比較，孰高孰下，即決定人品的高下。所以對於每一人的識認，首先就應注其人格。無人格的人，絕對談不上人品。因為人無人格，直與獸類無異。人與獸的差別是什麼？我們大家都是受教

育的，一定能夠判別。具體點說，人與獸的不同，是有下述的四點；一·德行；二·智識；三·體魄；四·羣性。這四點也就是先哲教導我們的德，智，體，羣；就是說一個人一定要受德，智，體，羣；這四種教育，不然他就與禽獸無異。

德育爲什麼這樣重要？這是因爲禽獸是無倫常，無綱紀，無尊卑，無上下，無秩序，無條理的。人之有異於禽獸者，是因爲人是有倫常，有綱紀，有尊卑，有上下，有秩序，有條理。若人無倫常，無綱紀，無尊卑，無上下，無秩序，無條理，就根本的不是一個人。所一個人一定要有德育的培植，使他瞭解倫常，紀綱，尊卑，上下，秩序，條理，然後才能爲一個人。有了人格的四分之一。

智識爲什麼這麼重要呢？因爲禽獸的智識低於人，所以永遠成爲禽獸。人與禽獸的差別，就是因爲人有智識；禽獸在智識方面，牠是沒有計劃，沒有創造，沒有建設。而人類都剛剛與之相反，無論做什麼事體，總是有相當的計劃，有相當的創造和建設的能力，假使一個人不知道如何計劃，創造和建設，這個人就同禽獸沒有什麼區別。我們要培植一個

工 作 計 劃

二六

人，必須養成他的智慧，使他成為一個有計劃，有創造，有建設的才具。文明人不把野蠻人當作人看待，就是野蠻人無計劃，和創造與建設的能力。我們翻開世界圖，或打開世界歷史來看，各民族有的是支配者，有的是被支配者，有的是方興未艾，有的是日就消滅，這就是各民族有無人格的表現。所以所謂人格，應該以什麼作基礎，就此可以完全知道。

其次說到體魄。人類的體魄爲什麼關係人的人格？如果我們不仔細去研究，切實去注意，是不會感覺到的。根據近代的解剖學，地質學，人類學，生物學，人的體魄與其他動物是相異的。無論那一種與人類接近的獸種，體魄的構造，絕對沒有人的完美。因此，人類與禽獸是具有一條天然的鴻溝；人有組織複雜的腦袋，有四肢成手和足的作用，所以會向上發展，而不向下後退。我們既由此腦袋，就會具備許多有計劃，有創造，有建設的能力；有了手和足的分工作用，就會表現許多有計劃，有創造，有建設的行動。而禽獸的腦筋簡單，四肢僅單供爬行之用，此所以人之爲人，禽獸之爲禽獸，根本是由於軀體的構造不同。我們試通俗點說：我們既已有了寶貴組織，複雜的腦袋，就要防備人家說我們蠢如

鹿豕；我們既有手足，做事就應該很鄭重，不要給人家說我們毛手毛腳；說我們蠢如鹿豕，毛手毛腳，就是說我們沒有人格。同時若人家說我們『偏促如轅下駒』，或『病弱如籠中鳥』，這都是污穢我們人格的稱謂，我們要隨時注意自己身體各部發展，防備人家給我們不好的稱謂才是。中國人到近世紀給外國人譏諷已夠，尤其是體魄上，外國人說我們是『遠東病夫』。我們一定要特別注意些，否則我們就永遠不能達到人格的平等。

再次是羣性，如只具有合羣這個條件，自然不能算是一個人，一定要加上德智體三個條件，才能稱爲一個人。否則，蜜蜂，螞蟻，鳥獸，就也可以叫做人了。合羣有什麼好處？關於這點，凡屬是讀過克魯泡特金互助論和達爾文天演論的人，一定可從動物的進化當中，找出天賦的合羣性的線索來的。至於人類絕對沒有一個單獨的人，有創造歷史事業的可能；必須要合羣，才能使文化發展，才能使事業進步，這是在人類進化史上至切不遺的事實。在世界一切生物之生活的形態上，已經證明人類是一種最進化的動物；生於今日的人，如果是損人利己，如果是與羣不合，其結果一定要弄到在學的方面『孤陋寡聞』，在

事的方面『孤掌難鳴』。一個人無論做什麼事，最怕的是一個孤字，尤其是做革命事業，做革命軍人的，最怕是『孤立無援』。不過合羣一定要有上面德智體幾個條件，這一個羣才是鞏固的，才不至被其他的少數的與禽獸無差異的害羣之馬所破壞。大家討論到人格兩個字時，就應當注意到這些；看人家有沒有人格，就要看他對於德智體羣有沒有修養。

人品的訓練 現在說到人品。判別人品，應注意兩點，一是看他是不是注重習慣；二是看他是不是愛惜名譽。西哲有言曰：『習慣爲第二天性』，又曰：『名譽爲第二生命』，這兩句話 假使我們要加以研究，一定知道確實是至理名言。

習慣既是第二天性，每個人一定要時刻注意自己的習慣。要知道習慣不好，會使人品卑污；習慣良好會使人品提高。關於好的習慣，是很多的。今天只將壞的來談一談，曉得壞的不去幹，就可以變成好的。所謂壞的習慣，當然不外嫖賭吹三者。現在一班人，對於嫖則說無聊消遣，對於賭則說逢場作戲，對於吹則說偶一爲之。但無聊消遣，逢場作戲，偶一爲之的結果，自己打不開來，習染愈深。所謂無聊消遣者，却變成性慾狂的信徒；逢

場作戲者，却變成輪盤賭的信徒；偶一爲之者，却變成黑漆箱的信徒。這就是他們不變成嫖鬼的信徒，便變成賭鬼烟鬼的徒。古人說：『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又說『蓬生麻中，不扶自直；白沙在泥，與之俱黑』。這是最足發人深醒的警語。同時我們更時常聽到許多人說：『一念之差，終生遺恨；』『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頭已百年身』等。足見習慣移人，是如何厲害，染了惡習後，又是如何的懊惱了。我敢相信，今天在這裏的人，十之八九，都是患有毛病的，這不但有害於自己個人，就是子孫也要吃虧，習慣染人，各位不要以爲此小事也，不足介意。須知染有這三種惡習，便必然的有底下的四個結果：一是失時；二是廢事；三是傷財；四是戕身。政工人員，對於這點，是應該特別注意不能放鬆絲毫的。

其次說到顧全名譽。上面說過名譽爲第二生命。肯定些說，名譽是人類無窮的生命。假若是一個偉大的人物，他不但生前有名譽，就是死後，名譽還是存留在人間的，所謂留芳百世，就是這個意思；不然，活着的人，也就是等於死了的一樣。也可以說名譽不俱是

人的第二生命，而且是大於第一生命的。

一個人最怕是不顧名譽。不顧名譽，就是不愛臉，再進步說，就是不要面孔。今後對於團體每個成分的考察，就是要看他顧名譽與否？愛不愛臉？

就名譽二字的意義來說：名者，實之華也。名是由實來的，名不符實，就是虛名。要立名，首先要踐實。虛名不但誤事，有時甚且殺身；再次也要弄得盛名之下，其實難副。大家一定要時常自問：究竟應不應該享某種聲名，聲名與自身的實際是否相符；如不應該，如不相符，就馬上退下來。名如此。譽亦如此，譽者，美之積也；美者好也。可見我們一定要有什麼好處，人家才會稱譽我們。比如這杯汽水，汽水是名；說這汽水有味：才是稱譽。所以無論稱譽什麼東西，不好是絕對不會被人稱譽的；一個人也是一樣，要求人稱譽，一定也要有一種特別的地方，足爲人稱譽的，不然就是逢迎。

顧全名譽，要履真蹈美。注重習慣，顧全名譽，就是真美善是，真美善是，係造就人品的。德智體羣，是造就人格的。誰不能做到德智體羣真善美是者，誰就要墮落，這是政

工人員必須明白，必須注意的。

做事的訓練 做事的訓練，共有兩點：一是奮鬥的訓練，一是犧牲的訓練。

奮鬥的訓練 奮鬥的訓練，我們應注意的，一方面是奮鬥的學問，另一方面是奮鬥的技術。一個政工人員，應當有奮鬥的學問才可以達到任務。什麼是奮鬥的學問？我個人的意思，至少應具備下列四個條件，一是能想；二是能說；三是能寫；四是能幹。每個人尤其是每個政工人員，應隨時想出許多方法，從實際上去培養，造成能想能說能寫能幹的健全人材。因為政工人員若僅能做到德智體羣，真美善是八個字，而不能想，不能說，不能寫，不能幹，這還是不成功的。但是能並不是天賦的，我們千萬不要上王陽明『良知良能』的當。須知能是由學由習由練得來的，假使剛生下來的小孩子，我們就將其放置地窖內，這個孩子一定只會叫喚，不會說話，一定什麼都不懂。所以一個人必定要學，要習，進而要練，學習練三個字是不可缺的，缺了一個條件，就不能夠成功。要學習，思想才能有組織，有系統，有範圍。才能說出寫出有組織有系統有範圍的東西；才能幹出有組織有系

工作計劃

三三

統有範圍的事來。學習練就是造成有組織有系統有範圍的；有組織有系統有範圍就是一般人所說的科學方法。但究竟怎樣去想？怎樣去寫？怎樣去幹！這其中有很大的學問，不是一時一刻可以講完。比如想就是思維術，說就是雄辯術，寫與幹範圍就更廣大。我們同志當中，若這樣嚴格的要求起來，當然做不到。不過我們自己要設法培養；尤其負領導責任的同志要隨時去培養幹部，朋友去培養朋友。不過大家應該十分虛心接受同志的訓練，朋友的培養。三字經上有這這樣兩句話『昔仲尼，師項橐』，我們知道孔子是一個有大學問的人，但他還要請教於一個小孩子，這絕不是什麼驚虛名，實在是很有道理的。望各位不要忽視這點，以爲同人家談話沒有益處，有時甚或要有地位的人，說的話才用心去聽，這尤其是絕大的錯誤。孔子說『學而時習之』，和俗話所謂『舊書不厭百回讀』，『百練此身成鐵漢』，都是誥誠我們要注意學習練的，注意學習練，始能完成能想能說能寫能幹四個條件。

再就奮鬥的技術說。所謂技，就是本領：革命同志要有奮鬥的本領。術就是實現本領

的一種方術，如魔術戰術等等都是。一個人能否擔任工作，是要看他有無擔任工作的本領。但是這本領之實現的進程上，需要良好方術的運用，如果沒有良好方術，本領雖好，還是不能達到任務。所以本領和方術都是一樣的重要，即是技術的訓練亦是奮鬥的行程上必須熟練的一種工作。至於訓練的方法在底下再來詳細續述。

犧牲的訓練 犧牲的訓練，就是要使每個同志都有犧牲的精神。是可以分做下述五點來說明：一是自由的犧牲；二是利益的犧牲；三是權力的犧牲；四是精力的犧牲；五是生命的犧牲。

何以要有犧牲精神？即是要以犧牲去克制慾望。如拿犧牲自由去克制放縱慾；犧牲利益去克制佔有慾；犧牲權力去克制支配慾；犧牲精力去克制舒適慾；犧牲生命去克制生存慾等。所以我們訓練同志，一定要使每個都能夠犧牲自己的慾望，克制自己的慾望，知道團體生活。舉例來說：

何以要犧牲自由？比如這個會議廳裏，今天只有我一個人在這兒，我可以不必整齊衣

工作計劃

三四

冠，也用不着這樣嚴肅。可是大家都在這裏開會，這廳子裏情形不同，我就不能夠隨便了。這是表示什麼？這就是說團體限制了我的自由。再明白些說，這廳子只有我一個人時，我可以隨便往來，自由走動。可是增加一人，我就只有二分之一的自由；增加兩人我就只有三分之一的自由，增加到一百人時，我就只有百分之一的自由。可見團體愈大，個人所犧牲的自由愈多，而所享的自由亦愈少。

何以要犧牲利益？也可以拿這廳子來說明，假定這廳子的空氣爲利益，如果只有我一個人，我可以完全享受。若增加一個人，我可以享受二分之一；增加到一百個人時，我就只能夠享有百分之一的利益了。可見人愈多，個人的利益愈少，團體愈大，個人的利益亦愈小。

何以要犧牲權力？在無論一個什麼組織中，有一個最高的權力機關，這個權力機關，是受團體中各個成分的付托而成立的；不然就是因爲環境的需要，由一部份先知先覺的同志發起組織成功的。但是無論如何，這個機關是代表團體中各個成分而行使權力。這個機

顯權力的大小，就要靠團體中各個成分，犧牲各自的權力的大小以貢獻給團體來決定。比如今天召集各位講話，拿賀衷寒三個字是不成功的，大家可以不來；但是拿處長賀衷寒五個字來召集大家，即就非來不可了。假定本處人員共計三百，每個人有百分之一的權力，這三百分之一的權力，都交給總處，處長一個人就有三百分之權力。一個黨也是一樣。黨有一萬黨員，黨也就有一萬分權力。不然黨的整個工作，就無法進行。

何以要犧牲精力？愛好舒適，本是人類之常情。但既做了團體的成分，就不能不犧牲精力，不能夠講究舒適。這是很簡單的道理。今天很熱，大家如果不是處長科長科員，就儘可以去納涼，用不着在此地開會受苦。再如各人各做自己的事，本來是很可以輕易的做到；但如今爲了團體事情多而責任重，感覺得十分艱難辛苦，這就是各人要犧牲我們的精力，去爲團體謀幸福，而不能不爲之精疲力竭去工作。所以每個團體能否有辦法，就須視團體成分能否犧牲各自精力而定。

何以要犧牲生命？這點更容易明白。假定我們處裏門口發生匪警，同時知道匪只有二

三人，如是我們也得派上三四人去對付。在派去的三四人中，至少應預備犧牲兩人性命，然後才可達到殲滅匪徒之目的。可是這他兩人若真個犧牲了，這種犧牲是有很大的價值，是爲了全處同志的安全，如果沒有這兩人的犧牲，那麼全處同志就只好坐以待斃，同歸於盡，犧牲少數人的生命，求到多數人的生存，國家養軍，也就是這個意思。所以我們軍人，應該都抱負捨己救人的精神，和犧牲生命的決志。

再次說到技術的訓練。

技術的訓練 技術的訓練，可以分作三點來說明：

一・保守祕密的訓練；

二・確實聯絡的訓練：

三・參加活動的訓練。

保守祕密訓練 先說保守祕密的訓練。保守祕密，恰像保守炸藥一樣。祕密的效用，正與炸藥同。我們拿同樣的火藥兩種，一是裝在炸彈裏面，封固起來；一是擺在空中。如

果我們一試用，就可以證明封固在炸彈裏面的炸藥，其威力是如何的宏偉；擺在空中的炸藥，其力量又是如何的薄弱。如此可見祕密的保守，是何等的重要。實爲每個革命戰鬥員必需的技術。

態度的祕密

如何始能保守祕密？可分下列幾點：一是態度的祕密；二是言語的祕密；三是文字的祕密；四是行動的祕密；五是化裝的祕密。在這五種中，尤以態度的祕密爲最重要，關係最大。一個人如果沒有養成良好的態度，萬事都做不通，中國有句俗語，『你的尾巴一動，就知道你要屙屎』。這就是說態度不能祕密；你當還沒有做出什麼花樣時，就露出馬腳來給人家發覺了。所以我們應時刻注意各自的訓練，養成謹慎甯靜謙和的態度。無論遇到一樁什麼事體，一定不要有形色倉皇，露出弱點，尤其是在緊要關頭，我們更要注意不可使他人看出了我們的隱衷與內幕。所謂處變應常，臨危受命，就是這個意思。

言語的祕密

言語的祕密，這也是很重要的。每個革命成分，養成：無論遇着了何許

工作計劃

三八

人，要『無話可說，無祕密可說』；無論在何種場合，要『多問少答，多聽少說』。多問少答，就是人家一切，我都知道。多聽少說，就是我的一切，人家都莫明其所以。所謂絕對祕密，就是要不說話。從來名將，固無論古今中外，能成大功，建大業者，莫不是寡言笑；他之能成大功建大業，也就莫不是從寡言笑三字中得來的。寡言，即是言語之祕密，寡笑即是態度之祕密。同時，我們還記得中國有一句老話說：『禍從口出』，這不也是諳識我們要保守言語的祕密麼！

文字的祕密

文字的祕密，在中國語中，也有這麼兩句：『女怕輸身，男怕輸筆』。

無論何時何地，重要的文件，一定要用火焚燬掉，不可隨便的擱置，文字祕密的要訣，就是『多記憶，少記載』，以防制人家的發覺；『多搜集，少保留』，只求自己知道不要給人家發現我們知道他的祕密。不然，就要敗壞自己的事業，喪失自己的生命。

行動的祕密

行動的祕密，有公開的祕密與暗中的祕密兩種：公開祕密是我做了，人家沒有注意；暗中的祕密是我做了，人家還不知道，這就是說，越是人家不注意的地方，

我就越努力去幹，越是人家注意的地方，我就越不去幹，以免人家懷疑。人家不知道，我已經將事弄妥當了，在工作上爲最上着；人家全知道了我去做，這爲最下着。所以一定是要我做了人家還不知道，這才能說得是行動祕密。

化裝的祕密 另外是化裝的祕密，化裝的祕密，是不要時常化裝。如果穿長衫的人，就應該天天穿長衫，不要時而西裝，時而軍服，因爲我們若是天天穿長衫，大家看慣了，絕對不會怎樣注意。一旦到了有什麼緊要關頭危險時期，無論擔任何項工作，我們把長衫一脫，着上西裝或軍服，就可變過一副面孔，人家也就看不出來，我們才有辦法，這是做祕密工作，應加注意的一點。

確實連絡訓練 其次說到連絡的重要，連絡就好像機器上的皮帶；若皮帶斷去，不論引擎馬力是如何偉大，這副機器，是無法運用的。關於連絡的訓練，與保守祕密的訓練，是有互相關連的，保守祕密的訓練不良，則連絡的工夫，一定也是難收效果的。

連絡的方法，不外下述的幾種：一是信符連絡；二是文字連絡；三是人員連絡。信符

工 作 計 劃

四〇

的連絡，就是一種記號的連絡；如鉛筆代表什麼？我們交給誰一支鉛筆，就是要誰做什麼事，但這有要長期訓練和素養才行的。文字的連絡，不外暗號隱語密碼三者。但這些方法，試驗的結果都是不甚妥當。譬如密碼，你來一次，我來一次，結果人家只看兩三次，他就可以翻譯出來。因此我們現因想把密碼的應用方式改良過來。對於此種工作切勿委諸雇員之手，以昭謹慎。至若人員的連絡，固然很妥當，但是太不便利，太不經濟，且當失時效，爲種種關係所限制，非不得已不使用。

參 加 活 動 訓 練 最後說到參加活動的訓練。

確定連絡，是對內的工作；參加活動是對外的工作；保守祕密是介於兩者之間的。在目前關於參加活動的訓練我們應注意幾點，一是調查；二是考核；三是宣傳；四是訓練。

調查工作，在未開始時，必有一番準備工夫。如平日對於某人聲浪字蹟體態以及其行為處處加以留心，到了某種關頭，我們只要聽見他的聲音或看見他的背影，或看到他的字蹟，我們就可以斷定是他，對於他才可以實施調查工作，達到調查任務。調查終止，然後

才談到考核。考核與調查，其實是一個工作，不過是先後步驟之分而已。調查清楚，考核完畢，於對方的一切全部了解後，才能談到宣傳。宣傳方法，應注意宣傳的技術。這就是說宣傳要具有刺激性煽動性，能興奮起被宣傳者之熱感，引起被宣傳者之同情。致若訓練，對於部隊的訓練可分爲集團訓練，個別訓練兩種。對外則有機關訓練，士紳訓練，學生訓練，民團訓練四種。這次 總司令是非常注意對民團，學生，與士紳訓練的。各位去到前方應指導各位工作人員按照上面的規定，根據客觀情形，決定工作方的式與步驟，努力奮鬥，以完成任務。

今天所說的，不僅關係政工人員的本身，而且是關係整個革命的戰線、將來有機會的時候，還想把上面所說的詳細寫出來，以供各位的參證。完了。

廿一年七月卅日

一一、陸軍第 師政訓處 月份工作報告書「規範」

緒 言

(甲) 訓練方面

一・本身的

1 對工作人員之考核

2 政治討論會

(照下列格式填報不必另表附呈)

附 表

| | | | | | | |
|--|--|--|--|--|--|----------------|
| | | | | | | 別次與別組 |
| | | | | | | 名姓員組長組 |
| | | | | | | 題 主 |
| | | | | | | 題 分 |
| | | | | | | 提 紅 一 意見 組員 |
| | | | | | | 論結長組 |
| | | | | | | 題 分 |
| | | | | | | 提 紅 二 意見 組員 |
| | | | | | | 論結長組 |
| | | | | | | 題 分 |
| | | | | | | 提 紅 三 意見 組員 |
| | | | | | | 論結長組 |
| | | | | | | 題 分 |
| | | | | | | 提 紅 四 意見 組員 |
| | | | | | | 論結長組 |
| | | | | | | 題 分 |
| | | | | | | 提 紅 五 意見 組員 |
| | | | | | | 論結長組 |
| | | | | | | 論 結 總 備 |
| | | | | | | 考 |

3 講演競賽會

(照下列格式填報不必另表附呈)

| 時 間 | 地 點 | 題 目 | 評 員 | 受 評 | 人 員 | 姿 態 | 聲 調 | 內 容 | 敘 述 | 總 備 |
|-------------|--------|-------------|------------------|--------|-------------------|--------------------------------|--------------------------------------|--------------------------------------|--------------------------------------|------------------|
| 及 間 點 | 時 地 | 評 判 員 | 評 論 題 目 | 級 職 | 受 評 人 姓名 | 語 言 是否 清朗 而無 土語 | 立 言 是否 正確 而有 充分 理由 | 姿 態 是否 穩重 而發 言有 次序 | 思 想 是否 縝密 而有 特殊 見解 | 評 總 備 考 |
| | | | 4 辭論會 | | | 此表填寫時用數字或符號爲優劣之標準 | 一、評判員以師處長及祕書充任 | | (照下列格式填報不必另行附表) | |

- 填寫時用數字或符號爲優劣之標準

工 作 計 劃

5 工作評議會

(照下列格式填報不必附表)

四四

時 間

地 點

席 主

及 出 席

姓 名 者

報 告 摘 要

評 議 結 果

備

考

二・講演的

(照下列格式據實填報不必另表附呈)

集 會 種 類

地 點

時 間

講 演 者

講 演
要
點
題
目
及
點

到 會
人 數

影 觀 感
響 及

備

考

如 參 加 民 衆 大 會
須 設 法 取 其 照 片

(表格之寬度以需要為標準可以自由伸縮)

三、訓練的

1 對軍隊

A 團體的

(照下列格式填報不必另附表)

| 團體名稱 | | 時間 | | 地址 | | 題目及綱要 | | 訓練人 | | 受訓人數 | | 結果備考 | |
|----------------------------|--------|--------|--------|------------------|-------------|--------|--|-----|--|------|--|------|--|
| 接 職 別 別 姓 名 | 談 人 | | | | | | | | | | | | |
| | | 時 間 | 地 點 | 談 話 要 點 | 談 話 人 | 備 考 | | | | | | | |
| (照下列格式填報不必另行附表) | | | | | | | | | | | | | |

工作計劃

(照前列格式填報)

四六

2 對民衆
A 團體的

B 個別的

四、指導的

1 對軍隊

2 對民衆

五、編製的

1 小冊刊物

2 傳單

3 標語

4 璧報

(附件)

(附原件)

(除繪呈外如係印刷者應附原件)

(摘錄大要如係印刷者應附原件)

六、藝術的

1 畫報畫片

2 化裝講演

3 其他

(乙) 組織方面

一、調查的

A 關於軍隊者

1 軍隊概況

(附表)(隊伍有無變化每月皆應調查呈報一次)

2 軍官情況

(附表)

3 士兵情況

(附表)

4 其他

B 關於社會者

(每到一地須調查一次)

1 人口

工作計劃

工作計劃

四八

2 經濟

3 政治

4 教育

5 衛生

6 宗教

7 風習

8 民衆生活

9 匪禍狀況

二、組織的（凡在本月份內經由該處所創始組織之團體皆屬此類）

1 關於輔助民衆組織整理人民團體事宜

2 士兵偵緝隊之組織

3 士兵宣傳隊之組織

4 士兵識字班之組織

5 其他

三、徵集的

1 反動刊物

(照下列格式填報不必另行附表)

| 量數 | 刊名 | 合計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關於剿匪及自治等之參考材料

3 其他

四、統計的

1 宣傳品之收發張貼統計 (照下列格式填報不必另行附表)

| | | | 數 | 項 | 數 | 目 | 支 | 項 | 數 | 目 |
|----|----|----|----|---|---|---|---|---|---|---|
| 發文 | 收文 | 類別 | 職員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 | | 文別 | 訓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 | | | 令 | 指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 | | | 令 | 通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 | | | 令 | 命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 | | | 令 | 委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 | | | 文 | 呈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 | | | 報 | 通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 | | | 告 | 報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 | | | | 表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 | | | | 冊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 | | | | 函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 | | | | 電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 | | | | 函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 | | | | 合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 | | | | 呈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 | | | | 計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 | | |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 | | | | 考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二、文件之收發

(照下式報告不必另行附表)

本表係示大概各師處只須將薪餉公費宣傳佚雜特別津貼等項整數填報其詳細數
目單據等仍須另文呈核如有透支情形應填入備考欄內

工作計劃

五二

三、本師各旅團駐地一覽

(照下列格式填報不必另行附表)

部

師司令部

主官姓名

現駐地

備

考

直屬部

第一旅團

第二旅團

第三旅團

工 作 計 劃

六、處務或工作會議概況

(照下式報告不必另行附表)

五、雜務之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級職 | 姓名 | 別號 | 年齡 | 籍貫 | 日到 | 期差 | 出 | 身 | 懲 | 獎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省 | | | | | | | | | | | | |
| | 日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處官佐一覽

(各團營訓練員均應列入)

| | | | | |
|---|---|---|---|---|
| | 旅 | 二 | 第 | 旅 |
| 第 | | 第 | 第 | 部 |
| 六 | | 五 | 四 | |
| 團 | | 團 | 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計劃

五四

| 會議名稱 | 日期 | 主席 | 出席人數 | 決議事項備考 |
|------|----|----|------|--------|
| | 日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丁) 計劃方面

一、工作計劃

A 對內

1、對工作人員本身

2、對軍隊

B 對民衆

C 對赤匪

(指對消滅赤匪之祕密工作或其他特種工作而言)

二、工作效能

(指前定三項計劃在實施上取得之結果)

(戊) 其他

一、建議

(各團建議之可由師處解決者即由該師處長處理批復之若該
師處不能解決者應由該師處彙集編成大要列於此項呈核)

二、感想

三、巡視報告

四、參加戰役經過

五、參加遊擊經過

六、其他

(注意) 各團工作月報應由師處彙齊附於師處報告之後呈閱

團訓練員工作月報書「規範」

(甲) 訓練方面

報告項目與師處同

工作計劃

工 作 計 劃

五 六

(乙) 組織方面

報告項目除「四統計的」不必要外餘均與師處同

(丙) 總務方面

一、經費收支概況 (報告格式與師處同)

(丁) 其他

一、工作計劃 (項目均與師處同)

二、工作效能

三、參加戰役經過

四、參加遊擊經過

五、其他

(附表)

一、團訓練員除每週將工作情況及各營訓練員工作狀況用週報表呈送師處外並須

注意：

於月終彙齊各營訓練員工作狀況按照此規範式樣摘要呈師政訓處轉呈本處備查

二、營訓練員（或幹事）除按日將日報表呈送師處備查外不必再作月報

「附註」

編纂工作月報應注意事項

一、工作報告之作用在使上級機關明瞭所屬各級工作情形得以統籌推進工作之方法。故各級工作報告，切忌虛偽與捏造，如辦理編查保甲戶口一事，應填明訓練員某人及某月某日在某縣某鎮某村編成保甲若干，調查戶口若干等字樣，不可僅用「調查某地戶口」，「編組某地保甲」等名目，又如講演時聽講者有無接受之表示，俱宜照實情記載決不宜用吹噓之詞句，如「會場空氣極緊張」，「聽者皆極憤慨」等詞句。

二、工作報告具有重要與祕密性者，各級人員不得對外公開免誤戎機。

工 作 計 劃

五七

工 作 計 劃

五八

規定各級呈送時間如下：

A 各團（營）訓練員週（日）報表，須於一週（日）終了之次日，工作月報須於下月五日前呈送師處。

B 各師處工作報告，須於下月十五日後前呈送本處，如有特殊情形，不能按期呈送者，須先將理由呈報本處察核。

C 各師處非將各團工作報告彙齊後，不得先行呈送本處。

四、各項報告，除緊急及必要者（如戰況敵情）須隨時呈報外，其非緊要者可摘要編入該處（團）工作報告內，不必零星呈報。

五、報告中註明須附表者必須填表附呈，報告中不必再行記載。

六、各項報告表冊，附件均須與工作報告同時附呈，（令飭隨時呈送者不在此限）表冊附件之裝訂，亦以師處為單位各團將表冊附件呈送師處，後由師處按表冊附件之類別分類。（如團訓練員週報表為一類軍隊學校調查表各為一類）依次裝訂為一冊。其次序如

下：1 團訓練員週報表 2 工作人員考核表 3 各項調查表（其次序按規範中之規定）4
附件。

七、工作報告裝訂法。

1 繕印工作報告概用毛邊十行紙，不得用其他雜色紙張。

2 報告書之長，規定爲二十八生的，橫寬爲十九生的。

3 報告書須依照前條規定尺度截齊，即以白線裝訂，不得用漿糊粘貼。

4 報告書與表冊附件須分成二冊裝訂，不得併爲一本。

八、師處爲欲使全處各級政工人員明瞭全般工作狀況起見，可將工作月報摘要油印分發之。
。但「關於軍隊方面調查」與工作人員之考核兩項須刪去以昭慎重。——完——

三、陸軍第 師政治訓練處工作人員早操規則

一、爲求各職員鍛鍊體力增進健康起見，特規定於每日之早晨舉行早操。

二、凡本處職員非有特殊情況，須一律參加。

工 作 計 劃

六〇

- 三、各職員須於規定時間前，到達操場。
- 四、各職員對於早操，不得藉故不到或遲到。
- 五、值日官應清查人數後，方開始教練。
- 六、凡職員無故不到操者，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記小過一次，第三次記大過一次，四次以上者嚴懲。
- 七、凡職員於晨操完畢後，方到操者，以缺席論。
- 八、凡職員遲到三次者，作為一次不到操論。
- 九、凡職員因病或事故不能到操者，須先行向值日官報告，轉呈處長核准，如事後查覺藉故虛報者，記過一次。
- 十、星期日及天雨時均停止早操。
- 十一、本條例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十二、本條例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四、陸軍第 師政治訓練處工作人員政治討論會簡章

第一條 爲使本處工作人員對於政治黨義有深刻的認識，以利工作推進起見，特組織政治討論會。

第二條 凡本處工作人員均為本會會員。

第三條 本會設指導員二人，以本處處長及秘書充任。

第四條 本會為召集及討論利便計，劃分師政訓處職員為一組，團訓練員及幹事為一組。

第五條 師政訓處組長由指導員指定，團小組組長由團訓練員充任。

第六條 指導員之權責如下：

一、擬訂討論題目提綱分發各組討論

二、召集組長會議

三、參加各組會議指導討論事宜

四、彙集各組討論結果呈報總處

工作計劃

六二

第七條 組長之權責如下：

一、分發討論題目提綱交各組組員準備

二、召集小組會議

三、擔任主席及紀錄

四、做結論

五、將討論結果填呈繳指導員

第八條 本會開會程序，依民權初步所定之方式行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分下列二種：

一、小組討論會由組長召集，每週舉行一次。

二、組長會議由指導員召集，每月舉行一次。

第十條 指導員及各組組長組員，於討論前，須將討論大綱所提出之各項問題，加以研究

。

第十二條 會議時，組長須指定各組員輪流發言，但每人每次之發言時間，以十五分鐘爲限。

第十三條 各組組員不得任意缺席，如有特別事故，必須於事前報告組長核准，否則以缺席論。

第十四條 各組如有組員一人請假，組長得宣佈留會，但每月不得留會至二次以上。

第十五條 會議時各組員須就討論範圍內發表意見，如發生意見衝突時，組長得加以制止，必要時可停止開會，由指導員加以紀律制裁。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起施行。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之點，得由指導員條陳意見，呈請總處斟酌修改之。

附討論題目提綱之樣式如下：

政治討論會討論題目提綱

甲、主題：怎樣去健全中國國民黨

工作計劃

六四

乙、綱要：

一、革命政黨應具備什麼條件？

二、中國國民黨是領導中國國民革命的黨，牠對於應具備的條件是否尚有欠缺？

三、假使認為欠缺，其影響國民革命前途如何？

四、是否有補救的可能，用什麼方法去補救？

丙、參考材料：

一、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

二、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

三、中山叢書

四、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五、中國國民黨史

六、三民主義之使命

七、其他雜誌

五、陸軍第 師政治訓練處工作人員演講會簡章

- 一、本會爲本處工作人員研究演說，以資競進起見而設立。
- 二、本會以處長爲會長，開會時則任主席，祕書爲評判員。
- 三、每月舉行二次，如駐地遼闊集合不易時，亦應舉行一次。
- 四、每次演說時間，以二小時爲限，演說者演講時間至多不能超過十五分鐘，其有延長之必要時，須要求主席許可。
- 五、會員出席講演，由會長臨時指定，或先行指定，演題由會員自擬。
- 六、會員不准無故不到會，如有特別事故，須具明事由向會長請假，經批准後，方能缺席。
- 七、演講員之演講成績，由評判員判定，記爲甲，乙，丙，丁等四級，呈會長審定公佈之，藉資競進，獎品由會長臨時酌定。

工 作 計 劃

六六

八、會員無故不到者，得由會長按其情節輕重，加以警告及罰薪（每次至多不得超過二元）等，此項罰薪，即作爲本處購置圖書之用。

九、每次演說完畢之後，以十分鐘爲評判員評判時間，除思想及內容應受會長當然之指導外，其姿態，聲浪，敘述次序等等，評判員應作極公平切當之評判。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報總處斟酌修改之。

十一、本簡章自公佈日起施行。

六、陸軍第師政治訓練處工作人員辯論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以增長各工作人員學識及辯才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本處全體職員爲會員。

第三條 本會設評判員兩人，由分處長暨祕書任之。

第四條 本會分甲乙兩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紀錄一人。

第五條 各組以一月爲分別練習時間，每月終爲兩組辯論時間。

第六條 各組練習時間，以各該組長爲主席，兩組辯論時間，由評判員指定甲乙組長任正副主席。

第七條 各組練習時，非該組會員不得參加。

第八條 辯論題材由評判員按時規定發下，並指定某組爲正，某組爲副，經確定後不得要求更改。

第九條 各會員在練習時，須就題目範圍發表意見，發言次序由組長指定，各會員不得爭先恐後亦不得藉故推避。

第十條 辯論時絕對不許會員詆毀個人，違者由評判員予以處罰，無故不到者同。

第十一條 辯論結果，由評判員評定勝負公佈，並呈報總處。

第十二條 辯論時；各組輪推代表四人爲發言者。

第十三條 推選代表，在練習時舉行之，凡經推定，不許臨時托故避席，違者由組長呈請評判員予以處罰。

工 作 計 劃

第十四條

評判標準如左列者勝：

1 語句清朗而無土語者

2 立論正確而有充分理由者

3 姿態穩重而發言有秩序者

4 思想縝密而有特殊見解者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由總處斟酌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起施行。

陸軍第 師政治訓練處處務會議報告表

注意

2. 填寫時字跡不得潦草

1. 此表填二份一存師政訓處一呈總處

工作計劃

六九

| | | | |
|---------|----|----|--|
| 開會日期 | | 地點 | |
| 到會人數及姓名 | | | |
| 主席 | | 紀錄 | |
| 報 告 事 項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議 決 事 項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備 考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處長 填(蓋章)

工作計劃

七〇

一、本表縱二十生的橫十四生的
二、本表每月終由主官填報二份

三、本表限填報三人

陸軍第一師政治訓練處政工人員考核表

| | | | | |
|----|------|----|----|--|
| 級 | 職 | | | |
| 姓 | 名 | | | |
| 品行 | 性格 | | | |
| 思想 | 爲 | | | |
| | 修養 | | | |
| | 認識 | | | |
| | 信仰 | | | |
| | 見解 | | | |
| 能力 | 文字 | | | |
| | 言語 | | | |
| | 辦事 | | | |
| 體力 | 精神 | | | |
| | 體格 | | | |
| | 疾病 | | | |
| 其 | 勤惰 | | | |
| | 過失 | | | |
| | 官兵信仰 | | | |
| 他 | 交際 | | | |
| | 特長 | | | |
| 總評 | 團訓練員 | 師處 | 總處 | |
| 備 | | | | |
| 考 | | | | |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月日 考核官官
(簽名蓋章)
覆核官官 (簽名蓋章)

團訓練員工作週報表
(營幹事)

注意

- 1 駐紮地點
2 填寫時字跡不可潦草
此表填寫二份一存師政訓處一轉呈總處

工作計劃

| | | | | |
|------------------------|-----------------|--|--------|--|
| 對方 本身 自身 | 駐紮地點 | | 工作人員姓名 | |
| | 對命令執行之經過 | | | |
| | 對幹事(營訓練員)之指導及訓練 | | | |
| | 其 他 | | | |
| | 官佐談話情形 | | | |
| | 對士兵扶訓練概況 | | | |
| | 其 他 | | | |
| | 調查概況 | | | |
| | 宣傳概況 | | | |
| | 組織及訓練概況 | | | |
| 對民衆方面 對機關方面 對匪方面 | 辦理地方善後概況 | | | |
| | 其 他 | | | |
| | 協商事件 | | | |
| | 檢舉事件 | | | |
| | 其 他 | | | |
| | 調查概況 | | | |
| | 破壞概況 | | | |
| | 分化概況 | | | |
| | 封鎖概況 | | | |
| | 其 他 | | | |
| 建工感 | 工作計劃 | | 議劃想 | |
| | 備 考 | | | |
| | | | | |

陸軍第 師政治訓練處 旅 團訓練員(蓋章)填 年月日
(營幹事)

(二) 對部隊方面

年來中央以雄厚的兵力，充裕的軍資，周詳的部署，從事剿匪，而歷時三載，其結果反使匪勢日張，民困日深，勦匪部隊更崩潰堪虞，考其原因，不外左列各點：

第一，多數部隊經濟不公開，內部不能團結，致下級幹部及士兵間發生以下各種現象：

A 作戰不力

B 潛逃

C 偷賣子彈

D 投匪

第二，多數部隊軍風紀廢弛，致引起民衆反感，而發生以下各種現象：

A 不願替我軍當嚮導

B 隱瞞或虛報匪情

C 不願替我軍當夫子

D 不肯借什物給我軍

E 不肯賣東西給我軍

F 逃避

G 附匪

第三，多數部隊各懷「存實力」觀念，或存門戶之見，不願打硬仗，不肯互相應援，致屢遭赤匪暗算，而發生以下各種現象：

A 在戰略上有密切關係之各部隊，互相猜忌，仇視。

B 得不到國軍救護的民衆，一部份流離失所，一部份被迫爲匪。

C 怕匪，與蠻幹兩種變態心理之畸形發展。

吾人期求消滅上述各種現象，除加緊部隊中官兵之政治訓練外，其道末由。茲將工作

方案分別略述於下：

一、對部隊長官及特別黨部之關係

政工人員應以誠懇和藹之態度與部隊官長及特別黨部密切聯繫，竭誠合作，以利工作之推進。

甲、政訓處長與師旅長

1. 協商全師政工計劃。

2. 貢獻關於公開經濟，改良教育，注重衛生，整頓軍風紀等意見。

3. 協商防範部隊中反動組織之產生。

4. 協商及處理重要反動案件。

5. 協商防止逃兵。

6. 促其於可能範圍內，實施兵工政策。（如修築道路橋梁等）

7. 促其飭屬對於伙夫。馬夫，長夫，勤務兵，號兵，（尤其是高級軍官的馬弁）傳令兵之管理，宜特別注意。

(一) 嚴禁馬快借用人民器具不還，及強取民家豆麥，谷米作馬料，與縱放騾馬侵奪農作物。

(二) 嚴禁伙快強取人民之柴草，食物，及借用爨具，餐具不歸還，或損壞不賠償。

(三) 嚴禁長快擅自拉人代挑，或強取人民衣物。

(四) 嚴防號兵，勤務兵，傳令兵尤其是高級軍官之馬弁，調戲婦女。(因赤匪常利用婦女誘惑士兵)

(五) 伙快馬快常有煎賣鴉片者，更不可忽略。

8 協商給養之徵集方法。

9 協商關於行軍宿營之警戒。

10 協商關於挑選士兵組織偵探隊，宣傳隊。

11 協商關於派隊游擊，及規劃夜間戰鬥。

12 作戰時，應隨同師旅長赴前線視察或督戰。

13 協商戰後死亡官兵之掩埋。

14 協商關於俘擄之處置及訓練。

15 協商關於扶役之徵募及管理待遇。

16 協商關於交通線之保護以便利運輸。

17 協商辦理地方善後（參看對民衆工作之辦理地方善後一節）

18 請其協助清查戶口，辦理保甲。

乙、師政訓處長與師特別黨部

1. 協商全師政工計劃。
2. 貢獻黨務推進之意見。

3. 協商防範部隊中祕密組織之產生。

4. 協商破壞反動組織及處理反動案件。

5. 協商部隊中各種集會之指導，及對民衆之宣傳，組織，訓練各項工作之進行，以避

免言論及意見之歧異。

六、協商辦理地方善後。

七、協商辦理自首案件。

丙、團訓練員與團營連長

1. 團訓練員或幹事應隨同團之遊擊部隊出發工作。

2. 一營（一連）單獨駐防時，應派幹事一人隨營（連）工作。

3. 其餘團訓練員與團營連長之關係，和師政訓處長之關係同。（惟第4第11條除外）

丁、團訓練員與團連黨部

團訓練員與黨部之關係，和師政訓處長與師特別黨部之關係同，惟關於反動自首案件，須呈請上級機關處理。

●調查

調查為吾人治事之必經階段，於政訓工作歷程中尤為重要。對部隊中官兵之訓練，首

工作計劃

七八

在明瞭一般情緒，與組織上，管理上癥結所在，然後才能針對現實，決定方法與程序。茲舉對於部隊方面應調查之事項如左：

甲、調查範圍

A 高級軍官

- 1 出身及略歷。
- 2 才學識如何。
- 3 個性如何。
- 4 身體是否健強。
- 5 對各派系之態度如何。
- 6 有無統率能力。
- 7 是否多妻。
- 8 是否狂嫖闊賭及有無不良嗜好。

9 有無尅扣軍餉，賑賣鴉片，就地籌餉等情事。

10 賽產與不動產概數。

11 有無侵吞犒賞金，撫卹金，公積金，慰勞金等情事。

12 對政治工作是否接受。

13 對黨之認識如何。

14 對領袖之信仰如何。

B 中下級軍官

1 出身及階級。

2 對長官之信仰如何。

3 對士兵之待遇如何。

4 對政治工作之態度如何。

5 有無嫖賭情事及不良嗜好。

工作計劃

八〇

6 有無吃缺及鐵曠自肥情事。

7 是否攜眷同行。

○士兵餉

1 籍貫及年齡。

2 對長官信仰如何。

3 有無拜把情事及其他祕密組織。

4 吸食鴉片及患花柳病者之概數。

5 對赤匪之心理如何。

6 未入伍前之職業百分比。

7 賭風是否盛行。

8 識字程度如何。

(一) 能閱讀報紙者之概數。

(二) 粗識文字者之概數。

D 全般的

- 1 官兵及武器馬匹數目。
- 2 經濟是否公開。
- 3 教育是否認真。
- 4 衛生設備是否完全。
- 5 士氣是否旺盛。
- 6 對民衆有無拉夫，強買，強奸，搶刦等情事。
- 7 每月逃兵概數。
- 8 部隊沿革及參加戰役次數。
- 9 有無公積金，如有，其數目多少。
- 10 軍風紀情形。

工作計劃

八二

11 官兵感情如何。

12 每次剿匪之戰鬥經過及損失，俘獲概況及實數。

13 受傷官兵之醫治，待遇，及死亡官兵之掩埋，撫卹情形如何。

14 各級主官有無侵吞公積金等情事。

15 賞罰是否嚴明。

16 有無派別傾軋情事。

17 行軍能率如何（即每日能行若干里）。

乙、調查方法

各級政工人員終日與部隊官兵隨同起居，耳聞目觸，皆部隊內之情事，若吾人能事事留心，不憚煩屑，多與官兵接近，其一般情況自易明瞭。至於調查各個官兵之思想及其不良行為與嗜好等，亦不外精細的觀察，多方的探詢而已。

甲・訓練意義

目前每個剿匪官兵，都應站在國民革命的立場上，去完成自身所背負的以下兩種任務：

1 薦清赤匪：中國內有赤匪之搗亂，外有帝國主義之侵略，存亡之機，繫於一髮，奮鬥圖存，責無容卸，惟攘外首在安內，赤匪不除，無以禦侮，所以「肅清赤匪」，爲革命軍人當前任務之一。

2 救護民衆：赤匪煽亂，遍及數省，民衆陷於水深火熱中者不可勝計，其中更有被匪誘脅而走入自殺之歧途者。吾人爲人道計，爲民族計，必須加以保護與救援，使其未受匪災者得以安居樂業，被脅從者翻然自拔來歸，所以「救護民衆」爲革命軍人當前任務之二。

剿匪部隊之任務，既如上述，吾人欲其達成所負之任務，最低限度，必須使之認識下列兩點：

1. 北伐勝利之原因：

(一) 當時一般官兵均認識主義，認識自身之責任，故能不顧艱險，一往無前。

(二) 當時我軍官兵之言行，均能站在革命的立場，不拉夫，公平交易，隨時隨地宣傳主義，且態度和藹可親，故能得民衆之同情與援助，而增加革命之力量。

(三) 軍閥之互相猜忌，外強中乾，吾人已洞燭無餘，故能乘其弱點而各個擊破之。

2. 鬪匪失敗之原因：

(一) 部隊自身日趨腐敗，無作戰力量與決心。

(二) 軍紀廢弛，失去民衆之援助，致偵探運輸聯絡均感困難，戰鬥常因此而失利。

(三) 對赤匪之陰謀詭計，疏於防範及應付，致常墮其術中。

惟剿匪部隊一般官兵，對於上述兩點，能否有深刻之認識，全在政工人員能否忍辱負

重，通權達變，以活用下列方案以爲斷。

乙・訓練方法

A 對軍官的訓練：

政工人員對於官佐之訓練，首須熟悉人情世故，尤貴諄諄善誘，必如此，方能引起官佐對於政治研討之興趣，茲定進行步驟如下：

第一步接近

- 1 與軍官接近時，須注意其各個人之個性能力，學識之分別，而因勢利導之。
- 2 須有誠懇謙和之態度。
- 3 利用同學或同鄉之關係，藉資連絡。
- 4 見面時，須禮貌週到，即遇連排長亦不妨先致敬禮，與同級長官同行時，亦須讓其前行。
- 5 必要時，不辭勞苦，幫助辦理軍務。

工作計劃

八六

6 多與主管官親信之朋友及官佐接近。

7 與主管官感情融洽時，不妨與之結盟。

8 對病傷官佐，多致慰問。

9 不可隨便向軍官借馬騎，借錢用，如不得已必須借用時，須如期歸還，不信。

10 不可常與軍官之家眷接近，即偶遇（軍官之家眷），亦不可多與周旋，以避免疑。

11 作戰時，不可藉故逗留後方，或露出恐慌狀態。

12 在退却時，不應先裹被包，免其輕視。

13 不可飲酒，即偶一飲酒，亦不可過量，以免言動失檢。

14 萬不可去：

軍官邀同牌賭，萬不可去。

軍官邀同吃食大烟，萬不可去。

第二步誘導

軍官邀同吃食大烟，萬不可去。

1 時常贈閱及介紹書報。

2 鼓舞軍官參加各種會議及集會，可能時，推其當主席，或請其出席講演。

3 在軍官參加各種集會演講時，須領導聽衆鼓掌。

4 在集合或會議中，極力發揚軍官演詞之價值。（如有錯誤，絕不可當衆加以批評。）

5 組織各種社團時，請主管官負名義上之要職。

6 多在報紙上發表主管官有價值之言論行動，以彰其美。

7 常替主管官作文發表，或用其名義對社會作有益事業。（但須迎合其心理，徵求其同意。）

工 作 計 劃

八八

8 當民衆前讚揚主管官之賢能。

9 當士兵前代主管官解釋誤會。

10 當上級派員視察時，當面稱揚其賢能。

第三步研討

1 在演講或談話中，注意引起軍官研究政治之興趣。

2 在個別談話中，常提出時事問題，互相研究，並指正誤解。

3 在會議或宴會中，相機作政治報告或講演。

4 成立官佐政治研究會，或下級幹部政治研究班，研究政治理論及實際問題。茲

舉原則如下：

實際問題之研究程序：（一）觀察（二）分析（三）歸納

對理論之探討程序：（一）演述（二）推理（三）批判

B 對於士兵夫之訓練：

士兵夫爲政訓工作之重要對象，要使士兵夫對於政治之認識，能隨訓練之程序而增進，必須注意士兵一般心理，與時間空間之關係，庶能運用適宜，而收事半功倍之效，茲舉應加注意之各端如下：

1 士兵夫之一般心理之分析

(一)遷怒——士兵夫在過度疲勞，給食困難，或受別人欺負而無法反抗時，最易發現此種心理，吾人在此時，若對之作個別談話，或集合演講，必然引起其反感。所以要糾正此項心理，必須在平時予以注意，而於事後談及，指出其失當之點，譬如當給養困難時，士兵常與採買爲難，此時則只可用善言勸解，俟其怒氣平息後，然後用理智曉喻之，始可收效。

(二)放縱——士兵夫生活在紀律縛束之下，本極枯燥，在良好習慣未經養成之前，一有機會，即易趨放縱。如手頭有錢時，每喜嫖娼，喝酒，或賭博，不注意衛生，及不整理內務等，均係放縱心理之表現。吾人要糾正其放縱心理，

工作計劃

九〇

必須在平時說明放縱對於身心之害，使之警惕！並須於適當機會，用勸導諷誘等方法，促其猛省。

(三)盲從——士兵夫頭腦簡單，知識幼稚，故遇事多盲從，在訓練時，應設法打破其此種心理，惟在非常時，可利用此種心理以應付事變。

(四)羨慕嫉妒——羨慕、嫉妒為一般人之心理。惟此種心理在士兵夫為尤甚，吾人應於其羨慕或嫉妒他人享受榮利時，一面促其自身力圖振奮，一面以正義開導之。

(五)迷信命運——士兵夫迷信最深，其視生死榮辱皆為命中註定，此種心理吾人固應力加排除，但亦不無可以利用之處。

2 取得士兵愛戴應注意之點：

『吹牛皮』，『賣膏藥』，『放大炮』，此為一般士兵。對政工人員之諷語。
『天不怕，地不怕，只怕政治工作人員來講話。』此為某師士兵夫的歌謠。

由此可知吾人過去之政工效果，不但不能達到任務，反增士兵夫之厭惡，考其原因，無非由於政工人員不能取得士兵之愛戴所致。今後挽救之方，惟有耐勞刻苦，做到下列諸端：

不擺官架子

(一)常和士兵接近，見面時，必先問：『你好嗎？』或者『吃飯沒有？』『吃飽沒有？』

(二)常和士兵夫談家常話，或說故事。

(三)替士兵夫寫信或解讀書信。

體貼入微

(一)晚上赴士兵夫宿舍巡視，替其蓋被。

工作計劃

九二

(二) 士兵夫如發生疾病，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可酌予銀錢。

(三) 注意傷病之看護慰問，必要時可親自或派人代為熬藥。

(四) 注意士兵夫洗衣、剃頭及飲食等項之清潔。

(五) 行軍時設法替落伍兵減輕背負，必要時可代為背槍。

(六) 行軍時，多帶救急藥品，以備士兵發生急病時應用。

(七) 特別注意挑夫、伙夫、馬夫之睡眠地點，務求合於衛生。

(八) 幫助部隊運送傷病兵。至醫院或駐地醫治。

(九) 慰問傷兵（如士兵在傷病時，若得到別人之安慰，必將終身不忘慰問者之慈惠，病好回連，自必廣為宣傳。以後士兵夫對政工人員，自能特別敬愛。）

要 知 趣

(一) 講授時間不可太久。

(三) 講授材料，須避免平凡燥枯。

(四) 語句要通俗，不可多用術語。

(五) 講授時多舉淺近事實爲例證。

(六) 說話的態度，宜莊諧並用。

生活士兵化

(一) 衣服被蓋不要華麗

(二) 頭髮不要光燙

(三) 開差不要坐轎

(四) 不要携眷同行

(五) 食品不要豐盛

(六) 起床時間應與士兵同

吾人在明白士兵佚心理及取得其愛戴後，實施訓練自屬不難，茲略舉方案如下：

A 平時

1 集體訓練



精神教育

(一) 以營或連爲單位，每週授課兩小時。

(二) 每次上課時，應先就上次所授課程內，提出若干問題，令士兵解答，以覘其心得如何，然後再講授新課。

(三) 每次上課以二十分鐘爲問答時間，以三十分鐘爲講授課程時間，餘十分鐘爲

士兵佚自習或質疑時間。

(四) 每月舉行筆試一次，即就一月內所講授之黨義政治等，擬訂淺顯問題若干條

，油印分發各士兵，徵求答案。

(五) 每次考試完畢，以團或營爲單位，製成比較及統計圖表，通報各連隊，並在全團或全營集合時公開報告之。

(六) 成績優良之士兵，可商同部隊長官酌予獎勵，或儘先提升。

(七) 必要時於每團或每營設一特別訓練班，在各連士兵中，抽調知識程度較高者若干人，編組訓練之，訓練期滿後，使之擔任偵察敵情，及密查部隊中及駐地附近有無反動份子活動，並幫助辦理宣傳組織等事宜。

(八) 利用士兵休遊戲時間或特別機會，講述各種足以提起革命精神或啟發智慧之故事，如 總理之歷史及先烈軼事之類。

(九) 指導有益之娛樂及運動，如軍棋及各種球藝之類。

(十) 訓練材料除照本處頒發之政治訓練大綱講解外，餘由各講授人，將本處製發之各種宣傳小冊，標語，歌曲畫報等，詳加解釋，或以時事消息作爲資料。

工作計劃

九六

識字教育

士兵之識字教育，應組織士兵教育委員會，邀請官佐中之通曉文理及算術，地理，歷史等學科者加入爲委員，擔任教授，尤應請曾任小學教師及對於士兵教育感覺興趣者，多負責任。

第一步測驗及分組

(一)以連爲單位，舉行測驗。

(二)以測驗表發給士兵，令其當面填寫，表式由總處製發，各師政訓處翻印之。

(三)根據測驗結果，將粗識文字者，編爲第一組，全不識字者編爲第二組。

(四)第一組與第二組須同班授課，用複級教學法教授之。即用程度不同之課本兩種，以每十分鐘教授一組。

(五)每連第一組不滿二十人者，仍與第二組同級授課。

第二步授課

(一)各組班每日上課一次，每次以五十分鐘爲限。

(二)每次下課時，應在所授課程內，提出新字五個至十個，飭令各士兵準備在下次上課時講解字義，或在黑板上默寫。

(三)每次上課時，先令士兵數人講解或默寫上次所提出之新字後，再行講授新字。

(四)每兩週舉行考試一次，即由訓練員或擔任教授者將試卷分發士兵，飭令默寫自己能憶之字，並限定一最低限度之數目。

(五)每次考試之結果，以團或營爲單位，製成比較及統計圖表，通報各連隊，並在全團或全營集合時，公開報告之。

(六)識字教育分爲四期，以三個月爲一期，每期教授課本一冊，由本處編印乙種士兵課本四冊，酌發各師政訓處備用，如不敷分配時，再由各師政訓處會同

工 作 計 劃

九八

部隊主管官設法翻印。

(七) 士兵識字教育完成後，於可能時，再施以補習教育。補習教育分為兩期，以三個月為一期，由本處編印甲種士兵課本兩冊，酌發各師政訓處備用，如不敷分配時，由各師政訓處長會同部隊主官設法翻印。

(八) 士兵補習教育之教授課考試，獎賞等方法，與識字教育同。

2 個別訓練

- (一) 注意個別談話，以覈其個性及對於革命之認識，並乘機加以啟迪。
- (二) 士兵中之粗通文理者，宜誘導其投稿，並予以種種機會。
- (三) 公開宣佈歡迎士兵向訓練員質疑或談話。
- (四) 士兵如向訓練員質疑或談話時，訓練員須予以圓滿具體之答覆。

B 戰時

1 利用行軍休息日，召集士兵作精神講話，指示其對民衆，對敵人應注意之事

項。

2 利用各種集合機會，領導士兵呼口號，以振奮士氣。

3 進入匪區時，如發現赤匪煽動士兵之標語，傳單，應即針對其內容，對士兵揭露其欺騙詭計。

4 在宿營後，應儘可能機會，找各班長作個別談話。

5 在交戰前，應盡量指出敵人必敗之象徵，以增長士兵之勇氣。

6 在交戰前，應作慷慨激昂之演說，以激起士兵殺敵之決心。

7 塗毀經過地點之反動標語或文告。（尤應注意廚房廁所）

C 對全般訓練：

全般訓練之目的，在糾正剿匪部隊官兵普遍的錯誤思想與行爲，俾能成爲革命武力，以達成剿滅赤匪，救國救民，完成國民革命之任務。茲將應矯正之思想行爲，分述於左：

1 目前各剿匪部隊，已充滿利己的個人思想。此種思想之具體的表現，爲任用私

工 作 計 劃

一〇〇

人，保存實力，經濟不公開等，吾人應力予糾正，使利己的個人思想，變爲利羣的民族思想，以消滅任用私人等不良現象。

2.近來各剿匪部隊官兵之消極的頹廢的傾向，日趨嚴重，如嫖賭及吸食鴉片，殆已成爲不足異之習慣，而軍紀廢弛，戰鬥力薄弱，亦即此種傾向之必然的結果。吾人必須設法糾正，使其由消極而積極，由頹廢而振奮。更具體言之，即使其以嫖賭吹之時間與精力，從事於主義與學術之研討，以及應敵策略之籌謀。

則軍紀自可森嚴，戰鬥力自可增強。惟欲達到上述之目的，必須注意下列各端

- (一) 在總理紀念週，作政治報告或講演。
- (二) 在對官兵講演或談話時，須指出中國目前的危機所在，及有復興革命與信仰主義服從領袖之必要。

- (三) 在平時對下級幹部與士兵作個別談話時，須解釋服從之意義。

(四) 每月須調查士兵夫生活狀況，向該管長官報告，使下情上達。

(五) 設法消除官兵間的惡感或意見，使其精神或意志能團結一致。

(六) 舉行同樂會，以融洽官兵間的感情。

(七) 於部隊駐紮地之營舍內，張貼有力量的宣傳或訓練標語。

(八) 舉辦俱樂部圖書館，並領導官兵看書或娛樂。

(九) 指導各連設置桿子領導士兵演習。

(十) 到達駐地後必須修築操場於勤務餘暇實行操練。

(十一) 編輯適合目前需要的刊物，如壁報，畫報，日報，三日刊，週刊，旬刊等
，並分發各官兵閱讀。

(十二) 按週規定口號，分發各營連，在早晚點名時呼喊。

(十三) 在星期日，紀念日，或有其他機會時，延請名人講演關於各種學術黨義及
精神教育等。

工作計劃

一〇二

(十四) 在部隊臨時集合或集會時，就集合或集會之意義，作短簡之精神講話。

(十五) 注意軍風紀之不良現象，隨時作全般或個別之糾正。

(十六) 在作戰前，對下級幹部及士兵作個別談話時，須解釋每個戰鬥員的責任與勝敗的關鍵，使在危急時，能各自爲戰。

(十七) 規定作戰時之標語口號，以備隨時張貼或呼喊。

(十八) 戰鬥緊急時，政治訓練員應身先士卒。呼喊各種殺敵之口號，振奮官兵勇氣。

(十九) 在對官兵作個別談話時，須時將民間疾苦及行軍宿營得到民衆幫助的好處，以喚起其注意如下各點：

(A) 不虐待民夫。

(B) 不燒門板桌凳。

(C) 不調戲婦女。

(D) 不亂解大小便。(宿營時，須自掘茅坑，至拔隊時，須將茅坑填平)
(E) 不強買強取。(如遇民衆不在家時，若必須取用其米谷蔬菜等，須將相當物價留下並寫一字條表示。)

(F) 借物要完整歸還。(向民衆借用之物，如有損壞時，須酌予賠償。)

(三) 行軍時，利用各種集合機會，對下級幹部及士兵講述名將軼事，以引起其向上心理，並於散隊前，領導他們高呼下列各種口號：

(A) 不落伍。

(B) 不偷懶。

(C) 不私逃。

(D) 不擾民。

(E) 不畏敵。

(F) 不投降。

工作計劃

一〇四

(廿) 無論行軍或宿營，必須隨時利用機會促其注意衛生，並會同各級軍官作下

列之檢查：

- (A) 廚房之清潔。
- (B) 宿舍之清潔。
- (C) 廁所之清潔。
- (D) 被服之清潔。
- (E) 飲水食物之清潔。
- (F) 營舍附近之清潔。
- (G) 沐浴時間之規定。
- (H) 娛樂或遊戲時間之規定。
- (I) 藥品之配備。
- (J) 流行病之預防。

(K) 禁止士兵嫖娼其曾染花柳病者應令其積極醫治毋使傳染。

(L) 督促軍醫按時施種牛痘及注射防疫針。

(N) 隨時考察軍醫院主任及各醫官護士是否盡責。

(M) 隨時考察軍醫院之衛生設備是否完善及有無尅扣傷病兵伙食情事。

4 考驗

吾人於實施政治訓練過程中，欲知其進度之遲速，及所收之效果，必須隨時加以考驗，始能察出優點與缺點所在，以爲改進之根據。茲將應行考驗之範圍，及考驗方法分舉如左：

甲、考驗範圍

一、心理考驗

1 對政訓工作瞭解之程度

2 對領袖之認識與信仰程度

工作計劃

3 對革命之認識程度

4 對時代之感想如何

二、政治理論考驗

1 對總理遺教之瞭解程度

2 對領袖言論之瞭解程度

3 對中央一般政策之瞭解程度

4 對各派理論之認識及評判如何

5 對現在負擔之工作是否感覺興趣

三、常識考驗

1 對自然科學之瞭解程度

2 對社會科學之瞭解程度

3 對處世接物之見解如何

1 是否自私自利

2 是否愛惜名譽遵守紀律

3 是否有犧牲決心

4 是否勇於負責

5 是否注意智識，德性與健康之修養

乙、考驗方法

考驗方法，可分爲如下二種

- 1 直接考驗：如製成測驗表分發填繳，或以連爲單位，實行口試，此種方法僅能對士兵施行。
- 2 間接考驗：如利用日常談話機會，談及某項事件，互相研究，或於召集會議時，提出某項問題，互相討論。此種方法，可對長官施行。

5 其他

甲、對俘擄及輸誠兵之訓練

一、訓練的目的

1 使俘虜及輸誠兵受三民主義的薰陶，變爲國民革命戰線上的戰鬥員。

2 使俘虜及輸誠兵改過自新，回家去做個好百姓。

二、訓練的綱領

1 訓練俘虜及輸誠兵使澈底覺悟改過自新。

2 訓練俘虜及輸誠兵使認識三民主義和中國國民黨。

3 訓練俘虜及輸誠兵使明瞭國民革命的真諦。

4 訓練俘虜及輸誠兵使認識我們偉大領袖的人格。

5 訓練俘虜及輸誠兵使認識革命軍的使命和地位，及過去歷史的光榮。

6 訓練俘虜及輸誠兵使認識革命的對象，和一切敵人的罪惡。

7 訓練俘虜及輸誠兵使明瞭中央用兵的意旨——勦匪抗日。

8 訓練俘虜及輸誠兵使明瞭中國的危機和世界的失勢。

9 訓練俘虜及輸誠兵使有爲主義奮鬥犧牲的決心和精神。

10 訓練俘虜及輸誠兵使隨時可以回家從事生產工作，不爲無業遊民。

11 訓練俘虜及輸誠兵以增進其知識，提高職業技能。

三、訓練的程序

1 集會訓練——如紀念週講演會是。

2 分班訓練——將全體人數分作若干班以便訓練，分班標準及分班方法，應臨時斟酌情形定之。

3 個別談話——隨時用此方式施以最有效之訓練。

4 娛樂訓練——用娛樂方法施以深刻有效之訓練。

5 職工訓練——設立工廠，或築路，施以職工技能上的訓練。

工 計 劃

一一〇

A 調查——調查的項目是：

(一) 姓名，年齡，籍貫，及以前職業。

(二) 家庭狀況。

(三) 加入敵軍之原因及其經過。

(四) 原屬敵軍的組織，內容，首領，及歷史。

(五) 原屬敵軍的現有實力，和作戰計劃。

(六) 作戰失敗之原因及經過。

(七) 今後的願望。

B 實施

(一) 分班——將全體人數斟酌情形分作若干班，授課，每日須上課二小時。

(二) 講演——每星期一須領導其做紀念週，此外每週至少須舉行二次以上之講演。

演。

(三)談話——每週每人至少須作個別談話一次。

(四)娛樂——許其自由參加俱樂部訓練員須到部指導。

(五)職工——視環境與事實的必要和可能，舉辦職工訓練。

四、訓練的材料

1 識字課本

2 職工常識

3 黨義淺說

4 領袖的歷史及人格

5 政治常識

6 革命軍人

7 反革命的分析

8 公民常識

工作計劃

工 作 計 劃

一一一

9 軍人精神教育

五、訓練時應注意之點

1 訓練俘虜及輸誠兵種種方式，要臨機應變不必過於拘泥，除上述幾種方式外，還可以用故事式的講述告誡式的勸導。

2 訓練時要注意對方思想，言論，行動而定訓練感化之法。

3 要防止反動派潛伏其間誘惑和煽動，更要嚴防意外的事變。

4 要嚴格注意其平日是否遵守紀律。

5 對於行爲純正，腦筋簡單者，可以人格主義感化之，如有執迷不悟尚思蠢動者，應予以法定之制裁。

6 訓練時要注意對方的知識程度，以定訓練方法。

7 講演或談話時，要多提出有切身利害的問題，俾其能得更深刻的印象。

8 訓練時態度要誠懇，不要虛偽，要莊嚴，不要輕浮。

9 對於不甚忠實的份子，應另編班訓練，並使其內部互起猜疑，破壞其集體反動行動。

10 ○ 虜及輸誠兵，以後方訓練為宜，如在前方訓練，不准其接觸外界並通信息。

11 對對方講演或談話，要提綱挈領言簡詞明，使對方一聽瞭然。

12 關於個別談話，以隨便有效為原則，不必講述大問題，最好談談過去身家情形，既為對方所樂意，無意中又能收大效。

13 對一般俘虜及輸誠兵，講話要和平，要誠實，但對少數不良份子講話，有時可以用恫嚇的手段。

14 談話時，要留意對方說話的機會。

15 職工訓練，要注意對方的興趣和體力。

16 我軍的弱點，及作戰計劃，行軍狀況，不可真實的對他們說。

17 關於俘虜及輸誠兵的待遇，應該優待以收復其心。

工作計劃

一一三

- ①以博愛爲出發點，接近時要表示異常親熱而誠懇，
- ②絕對禁止嚴刑拷問，或惡語謾罵。
- ③如有疾病，即送入醫院診治並婉言安慰。
- ④注意其飲食起居的衛生。

- ⑤受訓練感化收編後，須與平常士兵一律待遇。
- ⑥如有准給長假回家者，亦須酌給川資。

乙、赤匪『兵運』對策

赤匪兵運策略甚爲毒辣、陰險，一般意志不堅定之士兵，每易墮其術中而不自覺，吾人爲永遠消滅赤匪在軍隊中搗亂起見，擬定對策如左：

A 嚴防赤匪混入軍隊

1 招兵時應注意之點：

一 在匪區及匪區附近不能招募補充；因爲匪軍及僞維埃政府均有一『兵運幹部訓練班

「企圖隨時混入我軍組織。」

二・在常駐軍的各重要城鎮招募補充，應特別注意學生工人份以；因爲匪黨訓練的兵運幹部及兵運分子，多屬此種人物。

三・補充士兵應在可能範圍內，使其覓具妥保，並須派人查實。

四・新兵補充以後，官長須常常接近，嚴密考查其思想言論行動並暗中派遣忠實可靠的老兵負責考查。

五・赤匪混入之初，往往故意表示忠實服從，勤懇努力以取得信仰，應注意勿爲其所欺。

2 平日應注意之點：

一・考查士兵來歷

每一士兵之來歷，不論其爲由招勦而來，或因其他介紹而來，務必詳細加以考查，如士兵個人歷史，及其家庭狀況，介紹人，保人，與該兵之關係等等。平日長官應常與士兵

工作計劃

一一六

作個別談話，以便明瞭。

二・注意軍佐軍屬

軍隊中一那的普通習慣，竊於非戰鬥兵員，或軍屬人等，○不注意其訓練。更無人留心其行動。往往認爲此輩係軍隊中之附屬品，無起重輕，殊不知此種無人注意之該所，正赤匪侵入之絕好機會。且在生活上，職務上，先輩又係單純性質，對上對下，大都皆便接觸，而上且對彼咸抱一種輕視○略之心理，這種惡劣的危險的習慣，非竭力普遍的革除不可。

3 注意士兵生活

一・在日常生活中，官兵生活應盡力避免懸殊，官長與士兵，同甘共苦要切實做到，則感情自然融洽，免給赤匪有造謠挑撥的機會。

二。在日常生活中官長對於士兵飲食起居，應時常注意免除其不便與痛苦，有疾病時，便應酌予借支，寬加安慰。

三、如果發現士兵_暴起有要求時，先應以溫和之手腕，適當處理，使其平靜下去，惟不可輕易放過，事後須密查其主動原因，與主動人物為誰？是否另有作用背景？分別調開嚴懲。

四、嚴厲制止一切小團體。須知軍隊就是自己的生死團體。如果另有組織小團體的，就是破壞軍隊整個團結，必須嚴厲制裁。

五、對於士兵的調查考核，必須嚴密執行。除應熟悉其個人經歷品行能力性質思想及一切交遊外，家庭狀況暨確實住址，連排長等均應一一瞭如指掌，並須製就詳細表冊存查。

六、士兵的往來信件，應祕密檢查（如公開則起反感）並將內容大要及來信人的姓名住址月日等等摘要登記，以便查考。

七、兵營附近的小販，貧民，洗衣婦等應特別注意，盡可能的不准他們在兵營附近居住或接近，士兵需用的零碎東西，由團裏自己組織消費合作社來賣，或者派遣忠

工作計劃

一一八

實可靠的人分批出去採買。

八・星期及其他假日，應提倡藍球足球及其俱樂部等，盡量提高士兵參加正當娛樂的興趣，使其樂不思出，減少外出機會。萬不得已時亦應由官長率領整隊外出；否則，凡是士兵往來處所，即宜多派巡邏密探，防範有無反動的勾結。

九・士兵來往會晤客人，必須嚴根限制，實行登記，會晤時並須有忠實份子暗中在旁監視。

十・所有團營連部伙夫勤務兵傳令兵通信兵等，尤應認真管教，切實考查，其行動也應盡可能加以限制。因他們在軍起中。比較戰鬥兵，自由多了，如果不嚴密防範，便易與反動份子通氣。事實上共匪亦多從此下層着手。

十一・凡發現反動宣傳品時，不但要毀去，而且要公開揭破其錯誤謬論，並密查反動宣傳品之來源。

十二・凡時常彼此請客洗澡及喝酒的士兵，及在談話中對生活表示不滿，對官長表示不

滿的士兵，或夜間與空閒時間時常在一起三五成羣交談表現感情極好的士兵，或人很健談，或沉默寡言而態度暗昧的士兵等，均須嚴密注意。

三・應時常注意各班排間士兵彼此間橫的聯絡，及其各人對官長感情。

四・官長無論平時戰時，對士兵一切，必須常時眼到口到手到，先之勞之。同時注意各級帶兵官經濟宜公開，賞罰宜公平，杜絕反動一切借口。

五・政府外交政策及內政重要設施，須時時對士兵講解，使全體士兵明瞭他們是爲國家出力，並非私人豢養。

4 注重政治訓練

軍隊的良否，不在乎槍枝的多寡，主要的要看他政治水準的程度怎樣。蔣總司令曾經說過：『沒有政治常識的官兵，不明白他自己當兵從軍剿匪抗日的目的與任務，那時最容易使軍隊發生意外的行動。剿滅赤匪，而不注意政治訓練，與精神教育，是不易收功的。』『政治訓練與精神教育，是軍隊的靈魂，沒有這靈魂軍隊就沒有生氣。』『政治工作

工 作 計 劃

一一〇

人員可以作成軍隊與人民之間的橋樑。」由這些訓示中，我們可知政治訓練，是何等重要的一回事了。

茲將政治訓練（精神教育）應注意的幾點，列舉如左：

一・說明國軍與國家的關係，軍人與革命的關係，軍人在國民中的地位，軍人應具的思想，和軍人應負的職責任務，使兵士具備有大智大仁大勇為革命奮鬥，為挽救國家和民族的沒落而奮鬥的決心。

二・說明中國革命的唯一出路，和救國救民的唯一方法，只有實行三民主義。並解說三民主義的內容與三民主義的目的，使士兵明白了解，並深切認識；只有三民主義才能救我們自己及國家民族。

三・再應站在三民主義的立場，根據中國客觀環境，去分析研究觀察批駁赤匪一切理論與行動的誤謬，建立士兵剷共思想，激動士兵剷共情緒。

四・在上述宣傳中應根據三民主義的原則，去分析一切實際問題；同時又要從實際問

題中，找出三民主義的理論和證明；更應於日常社會，好的或壞的實際生活中，注意三民主義的應用，使主義與實際打成一片，然後才能引起士兵興趣，發生士兵信仰。

五・應使每個兵能把個人的思想感情意志，完全貢獻於三民主義，打破利己的個人主義，確定三民主義革命的人生觀。

六・國軍因戰鬥的必要，在組織上當然有階級的區分，以便利指揮，此無論任何時代，任何國家的軍隊，無不同然，但無論是官是兵，在生活上應竭力免除階級界限，共同甘苦，共同生死，須親逾家人父子。使赤匪無從借端生事，挑撥官兵感情，破壞國軍，危害國家民族。

5 祕密布置諜查

一・凡軍中團長以下各級主管官長，尤其是連長，應於各該連士兵中祕密尋找忠實可靠而有機警，長於交際的份子若干人，（正雜兵均須有）使其常川暗探同連各個

工作計劃

一一二

弟兄的思想言論行動，隨時祕密報告。其組織的方式最好能盡量應用共匪的嚴密組織法即是只有縱的連繫，絕無橫的關係。此外應注意：（一）凡使用作、查、分子，除暗中給予恩惠外，公開場所應時常加以嚴厲訴責，而該士兵在其他士兵面前，亦應故意表示對官長不滿，然後工作不致使人懷疑；（二）凡同連使用各個諜查，應絕對祕密，不惟須第三者無從知悉，即諜查與諜查間，亦應避發生關係，使生互證作用，工作效用乃大。

二、充任諜查者須知：赤匪在軍隊中的活動，他們的鼓動宣傳都是用第三者，旁觀的態度來說話的。所以我們要想他自己說出他是反動派，那是萬不可能的。不過他們爲擴大自己的組織，和利用羣衆起見，又不能不有一種宣傳。譬如我們遇見有人和論目前政治不良，誣讣本黨的理論和主張，又說必須如何如何，（指反動派理論和主張）纔能得到革命成功利益；那末，雖然他不會說明牠的理論和主張是共產黨的理論和主張，及他自己就是C.Y.或C.P.，但這也可以斷定他必定是反動

份子無疑。再其次，赤匪在國軍中祕密活動，所謂『領導日常生活鬥爭』往往借題發揮，使一點小事，擬成大事，或隨時誣讐官長，挑撥士兵與官長的情感，使之發生決裂，只要我們遇着這種人，就不要輕易放過，必須加緊同他接近，故意表同情於他，以便查出他的究竟，同時須隨時報告官長知道。

三・赤匪如有多人，混在國軍同一部隊中工作，因為恐怕被人察破他們是同志，所以他們自己在表面上故作疏遠的態度，以免他人懷疑。但是他們開會或有事要接洽時又不能不接談。所以我們如果看着在同一部隊內的士兵，彼此平素並不交談，而於無人之處（如星期請假外出，則往往在一塊聚議的）。這就可以證明他有同黨嫌疑。

四・當我們的官長或同事言論有不利於共產黨的理論和主張的。這時軍中若潛伏有反動派，他們雖然不敢直接來辯護，但往往要想一個方法，借着第三者的口氣來說明反駁；如此我們也可以知道他有反動嫌疑。

工 作 計 劃

工 作 計 劃

一 二 四

五・赤匪不但在任何地方隨時防備我們偵察他的祕密工作，而且他是進而要偵查我們的消息的，所以我們如果遇着有人常打聽軍情及前方剿匪的消息而與他本人職務又無絲毫關係的，這不免也有反動嫌疑，應特別注意。

六・赤匪對於我們軍隊行動，尤其是有不利於彼（赤匪）的行動，他常常要造謠破壞來搖動軍心，因此，在每次行動時，對亂放謠言的兵士就應特別注意。

6 長官應有的覺悟

一・應切實整飭部隊

關於應該如何着手整飭部隊，可參閱 蔣總司令對各師營長以上官長訓話的小冊子（清剿匪共與整飭部隊等等。）此處無庸多爲引舉。

二・長官自身應有廉潔人格之修養

如財政公開，餉項伙食，須絕無流弊等，則赤匪之『反對尅扣軍餉』『發清伙食尾子』等宣傳鼓動口號就會失其作用。

三・長官應求自身學識技能的增加。

7 國軍應有的宣傳工作

一・要站在三民主義及民族革命理論的立場上，竭力攻擊赤匪製造階級理論之兆，各地匪災的慘酷狀況，及盡量指摘赤黨背叛民族利益，勾結赤色帝國主義爲虎作等罪惡事實。

二・要有比赤匪更進步的宣傳技術；

三・要指明赤匪的『宣傳與鼓動』祇不過叫人去『送死』，完全是蘇俄的盧布作用；特別要指明：如果像赤匪盲幹的辦法，士兵的痛苦，不但永遠無法解除，反而要加深而至於悲慘不堪的地位。這裏也可以舉出匪軍中的一般情況來證實，最好是用匪軍覺悟的份子來宣傳，歸納到只有肅清赤匪，消滅一切反動勢力，在本黨的主義實現，和政權鞏固以後，士兵的生活，才能得着真正的改善和保障。

四・標語，傳單，壁報，歌謡，圖畫，小冊子等。赤匪既可以把牠拿來當作宣傳的武

工作計劃

一三六

器，我們也應當把牠拿來作為同等工具之用。

五・口頭上的宣傳，應與文字上的宣傳並重。每個三民主義工作者，即是三民主義的宣傳家，應經常的舉行名人講演及組織宣傳隊等，以擴大剷共的宣傳。

六・應常開茶會，遊藝會，娛樂會等，在這些集會的中間，應多注意於赤匪罪惡的宣傳，及發揮軍民合作的精神。此事應由軍學中各級黨部及省縣區黨部，切實在各地舉行。（過去有人主張禁止士兵與人民談話，使軍民隔離，以為這是防止士兵赤化的最好方法，其實這是等於放棄民衆，驅使民衆趨向赤匪，不為己助而已。）

七・電影是普通宣傳的利器。我們應利用之作反赤的廣大的宣傳的工具。最好是能夠將赤匪的罪惡及殘酷情形，攝成影片，分發各部隊輪流映演。

八・在本黨的部隊，民團，警察中，均應有防赤的祕密組織，公開方面，應設法使其對於赤匪的罪惡與陰謀有一深切的認識，自然對赤匪加以仇視，則赤匪對之煽惑

時，將無施其技。

九・對於目前新克復之匪區民衆，應加緊組織及宣傳工作。

十・對於被俘擄之赤匪。應施以有計劃的政治宣傳，以打破其對於赤匪的幻想而貫入本黨的政治影響。

8 國軍應有的組織工作

一・軍隊中的組織：

A 士兵委員會 為執行一切反赤的任務，計畫剿匪的方法，和永久健全我軍樞紐起見，凡國軍部隊自師以降至於連為止的各級，均應設立一祕密的『士兵委員會』，人數自三人至五人，其負責人可由各級軍事長官兼任，但必須選擇可靠的士兵參加。使容易接近下層士兵羣衆。

B 政治偵緝隊 以最忠實可靠之下級官長士兵為基本，三人或五人為一小隊。每隊設一隊長。隊與隊不發生橫的關係，只一小隊長與分隊長發生關係，分隊長對上

工作計劃

一二八

而亦應只能知道大隊長，只有大隊長才能知道全隊人名。（分隊長只能知道該分隊中的人名）隊員都應受相當的偵學的訓練。隊員對隊長應經常作報告，隊員長若遇可疑之士兵，須設法接近之，繼而打入赤匪在我軍中的組織（如有組織的話），如此則赤匪在兵營中的上下組織必能一網打盡無餘。

一、敵軍（赤匪）中的組織：

A 派遣忠實勇敢而又機警的份子，打入赤匪的軍隊（紅軍）裏去。

B 利用投誠過來的士兵派遣到紅軍中去瓦解紅軍組織，運動紅軍拖槍來歸。

三、其他方面的組織：

A 農民： 農民的特性，是不願輕離鄉土。我們應該組織農民作為剷共的基本力量，如辦理保甲，團體等，使其有充分自衛的能力，能作剷赤軍的主要助力和綏靖地方的武力。

B 工人：因國內的政治未上軌道，經濟破產，失業日多，因此，最近工人羣衆之投

身軍隊者極多。彼等在城市中平日常受赤匪的政治影響，一旦加入軍隊，無異使軍隊中增長許多危險的因素。（如十九路軍駐滬時，共黨挑遣甚多之工人份子加入。）至於工人中之被騙加入紅軍裏去的，更成為普遍的現象。因此，在工人中必定有剷共的宣傳與組織機關才好。

此外，如各地城市特務工作的建立，反赤幹部份子的訓練，更是對於消弭赤匪兵運有莫大的關係，絲毫不容我們忽視的。

工作計劃



一一一

附
件

陸軍第一師上校以上重要軍官調查表

▲注意

1 此表師旅團部重要軍官適用

2 此表對外絕對祕密須調查確實後方可填寫

3 填寫時字跡不可潦草

工作計劃

| | | | |
|-------------------|----------------------------|------|----|
| 職年個 | 別齡性 | 姓名籍體 | 貫力 |
| 身及略歷 動產與不動產之概數 | | | |
| 才學識 | | | |
| 對領袖之信仰如何 | | | |
| 對黨之認識如何 | | | |
| 對各派系之態度 | 1. 2. 3. 4. 5. | | |
| 對政治工作態度如何 | | | |
| 有無統率能力 | | | |
| 是否多妻 | | | |
| 是否狂嫖賭 | | | |
| 有無不良嗜好 | | | |
| 有無尅扣軍餉情事 | | | |
| 有無就地籌餉情事 | | | |
| 有無販賣鴉片情事 | | | |
| 有無復吞公積金慰勞金 | 犒賞金撫卹金情事 | | |
| 備考 | | | |

陸軍第一師政治訓練處處長 填(蓋章) 年月日

工作計劃

一三二

陸軍第師中校以下軍官調查表

注意

2此表由師政訓處長彙呈總處填寫時字跡不可潦草
 1此表對外絕對祕密須調查確實後方可填寫

| | | | |
|------------|--|-----|--|
| 職別 | | 姓 名 | |
| 年齡 | | 籍 貫 | |
| 個 性 | | 體 力 | |
| 出 身 略 歷 | | | |
| 對領袖之信仰如何 | | | |
| 對黨之認識如何 | | | |
| 才 | | | |
| 學 | | | |
| 識 | | | |
| 對長官之信仰如何 | | | |
| 對士兵之待遇如何 | | | |
| 對政治工作之態度如何 | | | |
| 有無嫖賭情事 | | | |
| 有無不良嗜好 | | | |
| 有無吃缺情事 | | | |
| 有無截曠 | | | |
| 是否攜眷同行 | | | |
| 備 考 | | | |

陸軍第 師政治訓練處第 旅 團訓練員 填(章)

陸軍第師士兵調查表

注意

1 本表填二份一存師政訓處長彙集各團訓練員之正確調查加以統計然後填寫
 2 本表由師政訓處長彙集各團訓練員之正確調查加以統計然後填寫
 3 本表發下後師政訓處長須將百分比一項省去再製成多份發交各團訓練員由團訓練員負責作以連爲單位之調查以便求得真確之數字

| | | | | | | | | | | | |
|----------|-----|-------|--------|--------|--------|--------|--------|--------|--------|---|---|
| 士兵人數 | | | | | | | | | | | |
| 籍貫 | 省別 | | | | | | | | | | |
| 年齡 | 人數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 百分比 | | | | | | | | | | | |
| 年齡 | 區分 | 15歲以內 | 15-20歲 | 20-25歲 | 25-30歲 | 30-35歲 | 35-40歲 | 40-45歲 | 45-50歲 | | |
| 百分比 | | | | | | | | | | | |
| 未入伍 | 區分 | 農人 | 商人 | 工人 | 漁民 | 鹽民 | | | | | |
| 業成前 | 人數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 百分比 | | | | | | | | | | | |
| 未受學 | 區分 | 不識字者 | | 粗識字者 | | | | | | | |
| 受學者 | 人數 | | 名 | | | | | | | | |
| 校 | 百分比 | | | | | | | | | | |
| 曾受學 | 區分 | 中學 | | 高級小學 | | 初級小學 | | | | | |
| 受學者 | 人數 | | 名 | | 名 | | | | | | |
| 校 | 百分比 | | | | | | | | | | |
| 吸食花鴉 | 區分 | 吸食鴉片者 | | 患者 | | 花柳病者 | | | | | |
| 病及者 | 人數 | | 名 | | 名 | | | | | | |
| 百分比 | | | | | | | | | | | |
| 對長官之信仰如何 | | | | | | | | | | | |
| 對赤匪之心理如何 | | | | | | | | | | | |
| 有無拜把情事 | | | | | | | | | | | |
| 有無祕密組織 | | | | | | | | | | | |
| 備考 | | | | | | | | | | | |

陸軍第師全般調查表

注意

1 2 3 填寫時字跡不可潦草
此表須調查確實後方可填寫
限兩月填具一次
存師政訓處一呈總處

工作計劃

一三三

| | | | | | | | | | | | | |
|--------|-----------|----|---|---|---|---|---|---|---|---|---|----|
| 師長姓名 | | | | | | | | | | | | |
| 隊部沿革 | | | | | | | | | | | | |
| 部 | 兵種 | 步 | 兵 | 騎 | 兵 | 砲 | 兵 | 工 | 兵 | 輜 | 重 | 特務 |
| 隊 | 隊數 | | | | | | | | | | | |
| 官 | 總兵數 | 員名 | | | | | | | | | | |
| 兵 | | | | | | | | | | | | |
| 武器 | 數目 | 槍類 | | | | | | | | | | |
| 實 | | 砲別 | | | | | | | | | | |
| 力 | 數目 | 數目 | | | | | | | | | | |
| | 武器 | 彈類 | | | | | | | | | | |
| | 數目 | 藥別 | | | | | | | | | | |
| | | 數目 | | | | | | | | | | |
| 經濟情形 | 月領數目 | | | | | | | | | | | |
| | 月支數目 | | | | | | | | | | | |
| | 公積金數目 | | | | | | | | | | | |
| | 薪餉發給情形 | | | | | | | | | | | |
| | 是否公開 | | | | | | | | | | | |
| 教育情形 | 精神教育 | | | | | | | | | | | |
| | 學科 | | | | | | | | | | | |
| | 術科 | | | | | | | | | | | |
| 剿匪情形 | 剿匪是 | 否 | 努 | 力 | | | | | | | | |
| | 士氣是 | 否 | 旺 | 盛 | | | | | | | | |
| | 過去所受之 | 損失 | | | | | | | | | | |
| | 剿匪戰役及戰鬥經過 | | | | | | | | | | | |
| | 待遇傷亡官兵情形 | | | | | | | | | | | |
| 軍風紀情形 | | | | | | | | | | | | |
| 賞罰是否嚴明 | | | | | | | | | | | | |
| 官兵感情如何 | | | | | | | | | | | | |
| 每月逃兵概數 | | | | | | | | | | | | |

陸軍第師政治訓練處處長 (蓋章) 年月日

陸軍第

三三五

意

注

考

備

形情紀風軍

形情匪剿

形情濟經

形情練訓

陸軍第 師訓練經濟剿匪軍風紀各情形調查 年月日

2 本表須填三份一存師政訓處二呈總處

1 本表每半月填報一次以憑彙轉

陸軍第 師政訓練分處分處長

士兵政治訓練班組織條例

第一條 各師政訓處及團訓練員幹事等，須挑選識字之士兵組織士兵政治訓練班，以灌輸黨義及政治常識。

第二條 士兵政治訓練班之組織，以團—營—或若干獨立連隊爲一單位，分別講授。

第三條 士兵訓練班之訓練人員，由政治工作人員擔任之。

第四條 士兵政治訓練班之教材，由教授者編選或徵集之。

第五條 士兵政治訓練班每週須有四小時之講授，其訓練期間得由訓練人員酌定之，但至少須在一月以上。

第六條 士兵政治訓練班課程表，由負責教授人員斟酌情形及士兵程度自行規定，但須呈報本處備案。

第七條 士兵政治訓練班需用之經費，得由各政訓處處長（團訓練員）臨時費中取用之。

第八條 政治訓練班之士兵，每兩週或月終須考試一次，（筆試口試均可，由教授者酌定）其平時勤學或成績優良者，可商同部隊長官酌量予以物質之獎勵。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善之處，得由本處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頒發之日起施行。

陸軍第 師 旅 團 連士兵識字測驗表

工作計劃

一三六

| | |
|------------------|--|
| 姓名 | |
| 級職 | |
| 粗識字者可於欄內默寫百字 | |
| 粗通文理者可於欄內寫簡單家信一封 | |
| 備考 | |

陸軍第 師政治訓練處製 年 月 日

軍人俱樂部組織條例

一、本部之設立，以陶冶官兵性情，增進官兵學識，鍛鍊官兵體力爲宗旨。

二、本部以師部（獨立旅部）及各團部爲設立之單位，設立於師部者定名爲 師師部軍人俱樂部，由師政訓處長商同師長組織之，設立於團部者，定名爲 師 團軍人俱樂部，由團訓練員商同團長組織之。

三、本部設左列各組（一）書報組（二）音樂組（三）球棋組（四）田徑賽（五）國術組

四、本部設主任一人，師俱樂部由分處長派員負責，團俱樂部，由團訓練員派人負責，各組設組長一人，管理該組事務，其人選就官兵中擇定之。

五、本部所需經費，由分處長或團訓練員商同各主管官，設法向師部或各團官佐募集之。

六、本部須在公餘或休息時間，始得開放，開放時無論官兵均可自由入內娛樂，但須絕對遵守部內規則以維秩序。

七、本部規則另定之。

八、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陳述意見呈請 總處斟酌修改之。

軍人俱樂部規則

一、本規則根據軍人俱樂部組織條例第七條訂定之。

二、本部所有娛樂器具，及書報，專供本師（團）官兵娛樂閱覽之用。

三、凡來部娛樂及閱覽書報者，應遵守本部開放及關閉時間。

四、借用娛樂器具，或借閱書籍等，須先填寫借具證，或借書證，向各該組組長領取，交

還時，務宜整頓齊全，並核銷借具證，或借書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照價賠償。

五、書報及娛樂器具——除球類外——禁止携出室外，遇必要時，須經主任准許後方可。

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七、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陸軍第 師政治訓練處參加戰役經過報告表

一、本表縱二十生的橫十四生的
二、凡經過一次戰役應即填報一次

| | | | | | | | | | | | | | | |
|---------------------------|--------------|--------|--------|---------|----------------------------------|--------|--------|--------|--|---|--|--|--|--|
| 時 間 | 由 至 | 月 日 | 午 時 | 分 起止 | 高 官 級之 指 揮 姓 名 | 我 軍 | | | | | | | | |
| 地 點 | (應將詳細地點記載明白) | | | | | 敵 軍 | | | | | | | | |
| 敵 我 兵 力 | 步 | 騎 | 砲 | 空 | 海 | 甲車 | | | | | | | | |
| | 敵軍 | | | | | | | | | | | | | |
| | 我軍 | | | | | | | | | | | | | |
| 敵兵 我力 之 格配 及備 | | | | | | | | | | | | | | |
| 戰 爭 經 過 | | | | | | | | | | | | | | |
| 結 果 | 項 目 | 土 地 | 人 員 | 武 器 | | | 彈 | | | 藥 | | | | |
| | 俘 | | 官 | 兵 | 步 槍 | 機 槍 | 馬 槍 | | | | | | | |
| | 獲 | | | | | 重 | 輕 | | | | | | | |
| | 損 | | 項目 | 官 | 兵 | 步 槍 | 機 槍 | 馬 槍 | | | | | | |
| | 失 | | 死 | | | | | | | | | | | |
| 備 考 | | | | | | | | | | | | | | |

處長

(章) 執報

陸軍第 師政治訓練處參加游擊經過報告表

| 時 間 | 由 至 | 月 | 日 | 午 | 時 | 分 | 起 止 |
|--------|------------------|---|---|---|---|---|--------|
| 經過區域 | (應將遊擊所經過之地區詳細說明) | | | | | | |
| 我方兵力 | | | | | | | |
| 匪方情形 | | | | | | | |
| 遊擊經過 | | | | | | | |
| 結果 | | | | | | | |
| 在之匪見區聞 | | | | | | | |
| 感想 | | | | | | | |
| 備考 | | | | | | | |

一、本表縱二十生的橫十四生的

二、凡遊擊一次須報一張

各種紀念日一覽表

| 日期 | 紀念日名 | (一) 史 略 | (二) 紀念儀式 | (三) 宣傳要點 |
|-------|-----------|--|---------------------------------|---|
| 一月一日 |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 辛亥武昌首義清社遂屋各省代表齊集南京組織臨時政府並於是年一月十日選舉大總統於一九一一年一月一日就職總理爲臨時大總統年改元爲中華民國元年爲中華民國元年 | 全國黨政軍各機關以及團體學校商店工廠慶祝並由各地旗誌會放假一天 | 一、 辛亥及辛亥以前各地革命運動的經過情形及其因果 二、 總理就臨時大總統職之宣言要點 三、 辛亥革命後未能貫澈總理主張的錯誤及流弊 四、 關於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
| 一月二十日 | 國恥紀念日 | 民國二十一年（西歷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日我國抗日運動拒絕我方滅之要求及各國領事之飛機大砲調停橫蠻無理以飛機大砲調停橫蠻無理以飛機大砲調 | 儀式仿照其他國恆紀念 | 一、 日本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的野心 二、 「一二八」事變與日本侵略東省之關係 三、 「一二八」事變經過 |
| 一月八日 | 工作計劃 | 民國二十一年（西歷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日我國抗日運動拒絕我方滅之要求及各國領事之飛機大砲調停橫蠻無理以飛機大砲調停橫蠻無理以飛機大砲調 | | 一、 一二八事變經過 |

工作計劃

一四〇

轟擊滬市之閘北及寶山
殺我市民殘暴行爲極空
前所有因此我國經濟空
心遂慘遭破壞

國經濟空

三月十二日世紀念總理逝

民國十三年冬奉直構覈
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
曹吳倒北請總理解決
國事總理即於十一月十
日發表時局宣言十三日
由粵北上與北方將領商
病爲國事肝疾發仍扶病入京
歷不一月二十日遂於十
二年九月九時逝世享年五
十歲

全旗並停止假下
宴會一整天正午樂
鐘各靜默五分半
召集民衆大黨分

一一解釋總理遺囑及自
傳二二解釋中央執行委員會
接受總理遺囑經過事
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三次全國體會全體會
議發出的宣言和訓令
三三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
概要

四四「一二八」事變後我
國之損失
五一「一二八」事變所給
予我們的耻辱

三月二十日

烈士殉

民國紀元前二年吾黨第
九次在廣州失敗後黃克第
強趙聲等乃集合各省革

下全國休假一律
全年旗誌哀正律
靜默哀正律

二二關於辛亥三月二十九
日廣州起義之情形
關於七十二烈士姓名

九日

國紀念

日

本黨之精英於廣州於民國前一年（即清宣統三年西歷一九年）三月十九日重行舉

分鐘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大會

三・此役以後革命運動之蓬勃

署事敗戰死及被焚殺者七十二人，均叢葬於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墓。

清黨紀念日

四月十二日

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請加入本黨，頗遵本黨主義政綱，共致力國民革命。不意竟利用本黨以擴大其勢力，並欲篡奪本黨政權，消滅三民主義之革命。本黨乃於十六年（西歷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各地同時將其禍根，即清除，以固黨基。不數月，其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代表參加，不放假。

- 一・本黨改組後容共的真義
- 二・共產黨的罪惡
- 三・本黨剷共清黨的經過情形
- 四・清黨後的本黨革命政策

四月

國民政

南京為都辛亥革命總理指定之首領，總理被舉

全國各黨政軍警機關各人民

一、國民政府成立之經過情形

工作計劃

一四二

十八日
府建都

念日
南京紀

爲大總統中央政府即設
於此十五年本黨誓師北伐
攻克復武漢國民政府即由
粵移漢至十六年四月遷總理
遺志建都南京

五月一日
國際動節

界於此歐模工的教每民美二一八八四年（即民元前
勞工之友每年的八國芝加哥開國際及國
運動者各國運動會於此日舉行年制工決議
同一日便成此日舉行年制工決議
普通的紀念節全後規國度作

團體各學校法律懸黨國旗誌慶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代表舉行紀念禮

各地工會應當舉行紀念大會當當地高級念大會應當舉員指導各黨部派得派代表參機部派當關

二・關於「五一」歷史上之講述
二・關於本黨農工政綱的解釋
三・講解十三年總理在勞動紀念會演講詞要點
四・關於民生主義及實業計劃之講述

五月

濟南慘案國恥紀念日

民國十七年（西歷一九二八年）四月革命軍北伐攻克山東日本爲援助奉魯軍閥及維持其在華之特殊勢力乃藉口保僑出兵山東於五月三日在濟南慘殺我革命軍民千餘人並焚燒外交署殺我外交官復於九日至十一日在大砲轟攻濟南又屠戮數千並佔奪濟南膠濟路沿線等地

由各地各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學校民衆團體代表開會舉行紀念全國下半旗不放假

五月四日學生運動紀念

民國七年歐戰告終開會於巴黎我國山東問題和失敗之耗傳至北平學生乃於民國八年（西歷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示威遊行警告政府並電示各界各國主持公道乃軍閥拘禁學生羣衆

由學生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黨部派員指道各機關團體不得派代表參加

濟南慘案

關於日本帝國主義對華政策之野心剖析提出要求條件之濟案

一、民元以後帝國主義威脅中國勾結軍閥情形
二、五四運動的經過詳情
三、五四運動對於國民革命運動的貢獻
四、本黨政綱中之關於青年方面者
五、關於識字運動的宣傳

工作計劃

一四四

起援助賣國政府卒屈服
於愛國民氣下之悉照學
行拒簽和約的要求而實

五月五日就任非常大總統紀念日

民國十年（西歷一九一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分子欲撲滅總理在南方之勢力同時國際共管中國舉急的聲浪高漲革命勢力危於今日反革命勢力奮鬥保有國機以至國會選舉於五月五日就職爲非常大總統爲是並於袁世凱讓帝制時日本派兵佔我青島達濟南並於次年一月十八日向北京政府要求二十一條並於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紀念會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均懸黨國旗慶不放假

一、民十時代革命勢力受軍閥與帝國主義之夾攻情形
二、總理就非常總統職的原因
三、總理爲國爲民的大無畏精神

五月九日 記念條約國

民國三年冬當歐戰及袁
政府要求二十一條並於
次年一月十八日向北京政府
要求二十一條並於

各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民衆代表全舉行紀念半旗不放

一、講解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意義
二、二十條全文之講述
袁世凱賣國真相
本黨對外政綱並

日

五月
三十

上海慘案國耻紀念日

侵略有南滿東蒙山東福
建向通牒袁帝反制全國
對迷世凱是時袁賊正作
於九日簽字但我國全反制
體民衆永誓否認

民國十五年（西歷一九二
五年）二月上海日本工廠
工人體罰要求改善待遇遇
場演祭甚高壓遂釀成大罷工
人槍殺多上紅正學生在公
講捕房並在公轟擊者無算
場死廿餘人傷者十人羣
極全紗當界當局初旬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
代表開會紀念全體學
校民衆團體不放下半旗

假

一、講述關於五卅慘案的
始末
二、收回上海租界與中國
平等條約
三、獨立自主之關係

闡明其真義

工作計劃

一四六

| | | | | | |
|--------------------|------------|---|---|--|---|
| 七月 國民政 | 民元以後本黨之歷次討 | 六月 二十 三日 紀念日 沙基慘案 國恥 | 六月 十六 日 總理廣 州蒙難 紀念日 | 吳國十一年(西歷一九二 二年)總理由廣西移 露故於四月東親返粵免 陳炯明職陳逆乃於六月免 十六日舉兵圍攻永豐統 率滇軍戡亂與之約回粵 乃入於廣州河面於八月離 粵平亂不並相等持船府 赴滬利電 | 各地高級黨部 召集全體黨員 舉行紀念儀式 民衆團體得派 代表參加不放 假 |
| 全國各機關學 一、講解建國方略 | | 假 國 下 半 旗 不 放 全 代 學 部 召 集 各 機 關 學 校 民 衆 團 體 表 開 會 紀 念 大 會 到 會 者 數 萬 人 時 死 傷 百 餘 人 兵 用 步 槍 機 關 槍 械 突 被 英 當 | 一、講述關於沙基慘案始 未 二、不平等條約 三、收回各地租界與中國 獨立自主之關係 | 一、講述關於陳炯明謀反 切情況的講述 二、關於總理避亂時一 切情況的講述 三、本黨叛徒總檢查 | |

| | | |
|---------------------------------|--|--|
| | | 一 日 府 成 立 |
| | | 紀 念 日 |
| 八 月 二 十 | 國 民 革 命 軍 誓 師 紀 念 日 | 七 月 九 日 |
| 廖 仲 愷 先 生 殉 生 | <p>民國十五年（西歷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北伐，先入湖南，十月攻克長江上游十六年，力於剷除共黨，鞏固黨基，遂有正式政府於廣州成立。西歷一九二七年六月間，又繼續大舉北平統一全國。</p> | <p>袁護法均係組織臨時軍政府主持進行至民國十四年（西歷一九二五年），本黨革命勢力異常蓬勃，乃組織國民政府於廣州，七月一日成立，實行本主義。</p> |
| 工作計劃 | <p>召集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學校民衆團體開會紀念並懸黨旗誌慶休假一天。</p> | <p>校園體工商商店等均縣黨國旗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慶祝大會不放假。</p> |
| 二 一、 二、 三、 四、 | <p>一、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二、本黨北伐經過的史略。 三、本黨歷次北伐宣言要點。</p> | <p>二、講解建國大綱。 三、講解五權憲流。 四、講解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p> |

工作計劃

一四八

日

國紀念

日

八月二十日

南京條約國恥紀念日

立次受帝國主義者壓迫——等南二六英鴉片林則徐禁之在廣東焚英兵直逼南京於民元前二十西歷一八四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迫我國定和約割香港開廣州並賠款二千萬兩爲中華民族第不平等條約者

命民元司粵財政民二渡民命十重回粵民十二復贊傳楊劉等叛逆組織國民政府竟遭反革命之忌於民政陳贊

假代表參加不放

民衆團體可派召集各地高級機關黨學部代表舉行紀念體不代

一、英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事略
二、鴉片戰役的經過情形
三、南京和約對中國的影響
四、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必要

三、廖先生的人格及其爲黨爲國的革命精神

| | | |
|---|--|---|
| <p>九月七日</p> <p>辛丑條約國恥紀念日</p> | <p>九月九日</p> <p>總理第一次紀念日起</p> | <p>一、二、三、</p> <p>帝國主義協調侵略壓迫中國的策略 及其內容及辛丑條約的遺害 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p> |
| <p>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學部召舉行紀念體代表不代放假</p> | <p>由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代表不放假</p> | <p>一、總理初起的環境及以後革命勢力的發展 二、本黨革命的起源 三、陸皓東烈士等之策略</p> |
| <p>民元前三年帝國主義者壓迫中國日甚一日義和團起而仇教滅洋英法日平等八國聯軍破天津佔北平逼作城下盟於民元前一九年（光緒廿七年西歷一千九百一十年）立約中津沽一帶築砲台最厲害者爲兆辛丑條約賠款四百五十萬兩以東交民巷爲使館</p> | <p>總理於乙未（民元前七年）秋命鄧蔭南陸皓東等謀取廣州爲根據地，因連械六百餘人於廣州海關搜獲，遂偕鄭士良走日本，此總理爲東九月往來港，不意於朱貴全死之日，被廣州海關捕獲，遂良之弟士良亦死於廣州。</p> | <p>一、二、三、</p> <p>帝國主義協調侵略壓迫中國的策略 及其內容及辛丑條約的遺害 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p> |

工作計劃

一五〇

| | | | |
|-----------------------|---------------------------------|--|--|
| | | | 九月十八日 |
| | 十月十八日 | 國恥紀念日 | |
| 十月 十一日 | 國慶紀念日 | | |
| 民元前一年（清宣統三年）（西歷一九一一年） | 在武漢首義討伐滿清各省同志紛起嚮應不兩月即克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各 | 坤蔡濟民等揭總理之名在武漢首義，各省同志紛起嚮應，不兩月即克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各 | 本帝國主義者，破壞南滿路軌，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於當日晚，新民安東鳳凰城溝邦子寶城口營營地，旋即進攻瀋陽城，自此開東北淪亡軍連山灣等要地，亦均爲我軍所陷。 |
| 專制創立中華民國 | 黨國旗誌慶 | 召集慶祝大黨部懸會部休假日並 | 其紀念儀式仿照其他國恥紀念 |
| 二、國慶日之意義 | 講解總理遺著中的雙十節紀念 | 一、日帝國主義者侵略東三省之經過及其野心 | 二、三、九一八事變後暴日所 |
| 三、情形 | 講述關於武昌首義的 | 四、給予我們之恥辱，關係 | 四、東三省與中國存亡之 |
| | | 五、舉國上下應以政和軍事力量收回失地 | 五、東三省與中國存亡之 |

| | | | | |
|--|----------------|---|---|---|
| | | | 十一月十一日 紀念日 敦蒙難 | 總理倫 |
| | 十一月十一日 紀念日 敦蒙難 | 民元前四十六年（清同治五年西歷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即陰歷十月初七日寅時） | 民元前十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西歷一八九五年） | 民元前十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西歷一八九五年） |
| | 十一月十一日 紀念日 敦蒙難 | 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諱道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洪楊被滅後三年 | 敦時被清駐英公使誘殺於十二十三日脫險力大營營救始於十二十三日 | 敦時被清廷威令通緝並擬密送歸國事洩亦竭力大營營救 |
| | 十一月十一日 紀念日 敦蒙難 | 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諱道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洪楊被滅後三年 | 敦時被清駐英公使誘殺於十二十三日脫險力大營營救始於十二十三日 | 敦時被清駐英公使誘殺於十二十三日脫險力大營營救始於十二十三日 |
| | 十一月十一日 紀念日 敦蒙難 | 全國黨政軍警機關各學校團體工廠商店均休假日並懸掛各國旗慶祝各黨團體集各機關舉行慶祝 |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開會紀念民衆團體得派代表參加放假 |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開會紀念民衆團體得派代表參加放假 |
| | | 一、講述關於總理生平之重要言論 二、演講孫文學說 三、演講三民主義 | 一、總理初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的情形 二、總理在倫敦蒙難的經過 三、總理倫敦蒙難記的要點 | 一、總理初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的情形 二、總理在倫敦蒙難的經過 三、總理倫敦蒙難記的要點 |

十二雲南起義紀念

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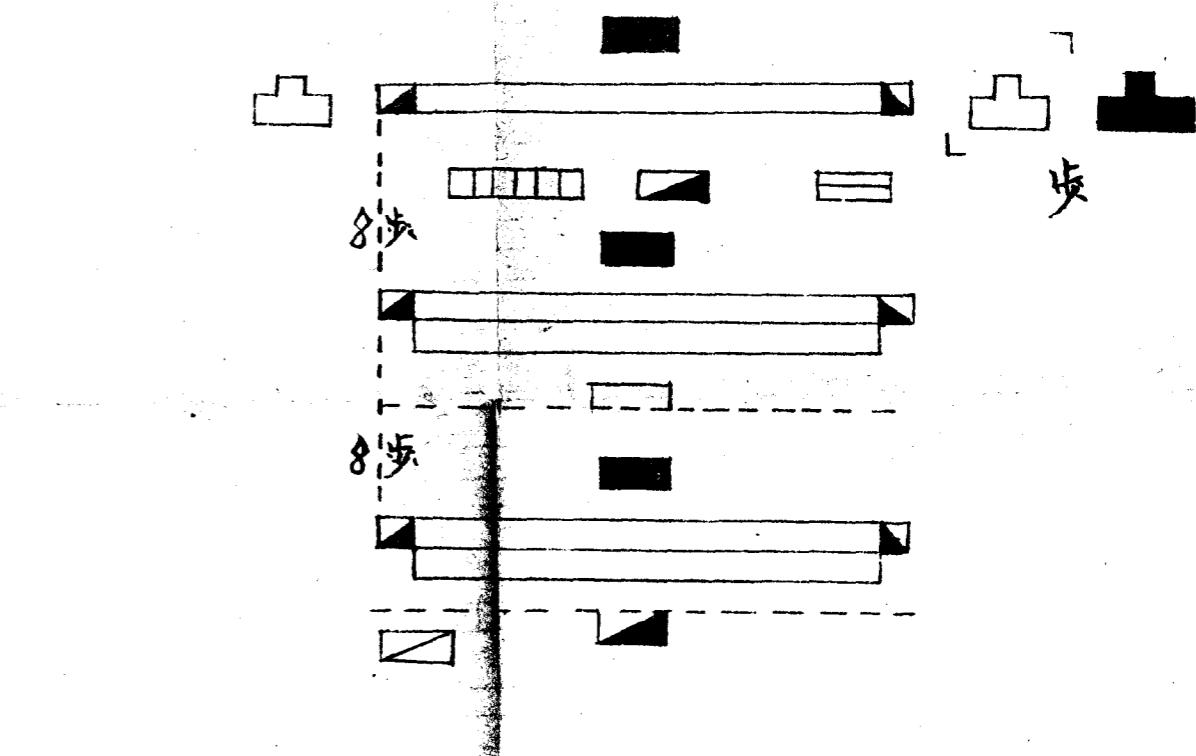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袁世凱下令稱帝雲南首先反對於是月二十三日致電袁氏限二十五日上
午十時前答覆袁氏置之
向宣不理解雲南卽於二十五日上
三月知應黔桂湘黔並組織護國軍難成紛紛等省出發國軍
二月帝制國軍紛紛等省出發國軍
二十日下
二日遂於五日起相發國軍
下令取消年袁繼未軍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學校民衆團體舉行紀念會放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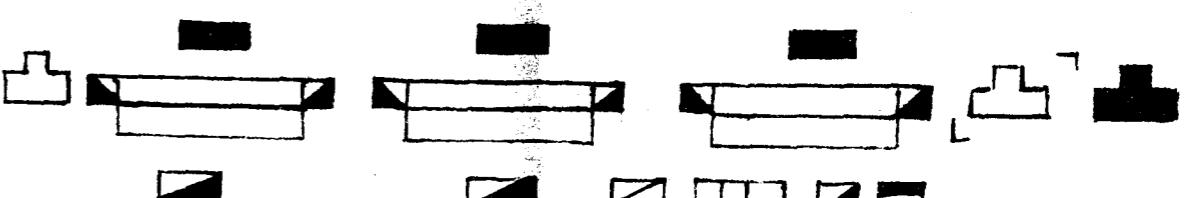
二、關於雲南起義的情形
政治之比較

1. 連(隊)之隊形訓練員位置之規定

隊 縱 連



隊 橫 連



連長

政治訓練員

明 說

班長 上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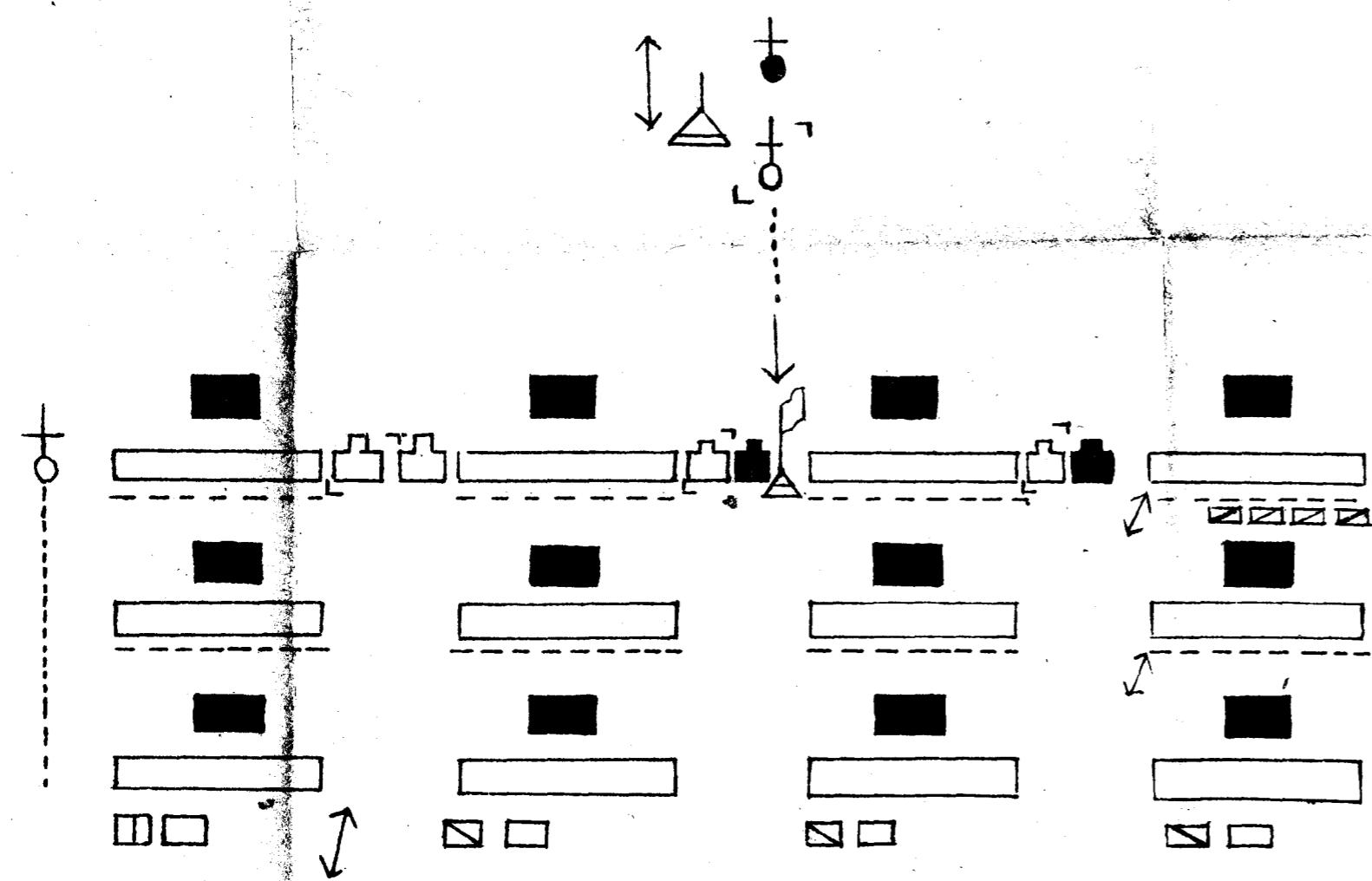
排長 特務長

號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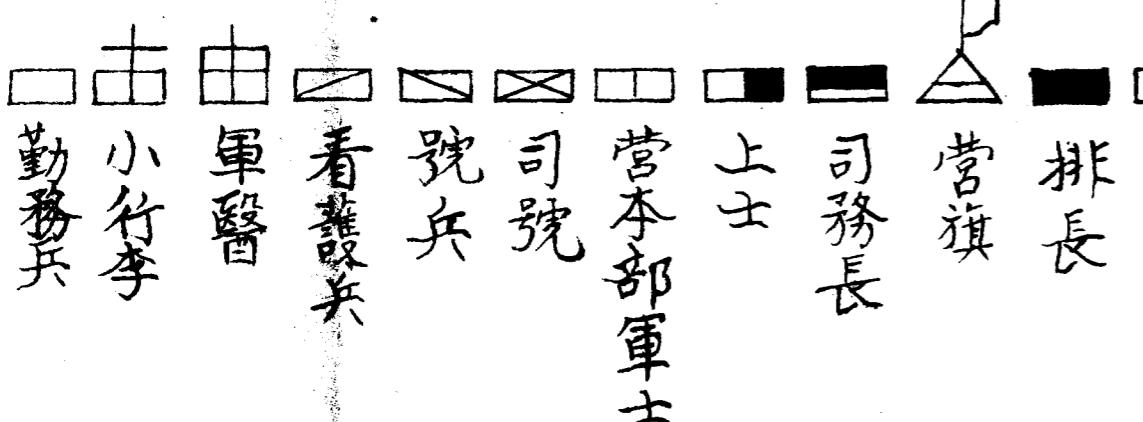
正兵 調護

2. 營之隊形政工人員位置之規定

營 橫 隊



古由



明 說

營旗

排長

連訓練員(隊)

營附

連長

營長 营政治訓練員

司務長

上士

營本部軍士

號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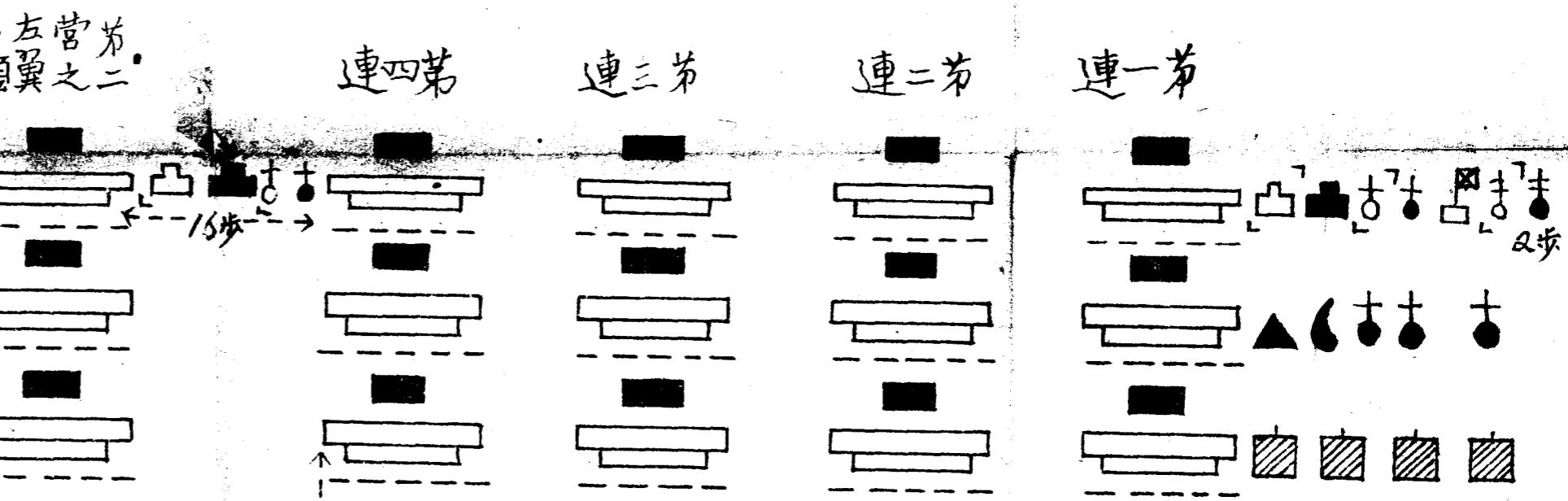
看護設施

軍醫

行李

勤務兵

營
第



說明

不加編成之團附尉官見習士官

說明

一、凡作紀念週或舉行其他典禮在連橫(縱)隊時政工人員位置於連之左翼

二、在營以下之隊形時全部政工人員集合於該營之左翼

團全

三、如需政工人員講話時由該連(營團)長臨時指定之

(三) 對民衆方面：

赤匪煽亂，爲時不過數載，而流毒遍及全國，雖各地受災程度有深淺之不同，然國家元氣之損耗，社會秩序之紛擾，已達極點，而在匪災區域內之民衆，其生活之困苦，尤爲不堪言狀！概括而論，可分爲下列二種：

1. 淪爲匪奴——一部分民衆，初則爲赤匪之「宣傳」所「誘惑」，繼則爲赤匪之「組織」所「脅制」，終則受赤匪之「訓練」而與之「同化」，供其利用。

2. 流爲難民——一部份民衆因不甘從匪，復無力抗匪，始則「轉徙」鄰縣，暫避毒饑；終至回籍無期，謀生乏術，因之流離失所，散居四方。

吾人欲從根本上肅清赤匪，恢復國家元氣，重整社會秩序，則對於「淪陷」與「流離」之民衆，必須求確當而有力之對策，以圖挽救。而挽救之方，惟有努力下列兩種工作

1. 對於淪爲匪奴者之救援：

」：

(一)以普遍而深入之宣傳，揭穿赤匪之賣國陰謀與欺騙民衆之詭計，使被誘惑者明順逆，知利害，翻然覺悟，擁護本黨之政治主張。

(二)以普遍而嚴密之組織，吸收被脅制之民衆，使赤匪內部趨於崩潰。

(三)以嚴格之監督與訓練，糾正來歸民衆之思想與行動，使前此爲匪利用者，轉而助我滅匪。

2. 對於流爲難民者之撫輯

(一)設法遣送難民回籍，並援助其復業。

(二)利用難民之眷念鄉土觀念及仇恨赤匪心理，加以組織，使其積極參加勦匪工作。

匪災區域民衆之痛苦與解救之方法既如上述，而目前在非匪災區域之民衆，在政治方面，因無強固之自治組織，和精銳之自衛力量，加以貪官污吏之摧殘，土豪劣紳之壓迫，致予赤匪以威脅煽動之機會。在經濟方面，因年來天災流行，戰亂頻仍，致生產減少，百業凋敝，加以主佃之關係不良，官紳之勒索無厭，使一般民衆無計自存，勢不得不挺而走

險。在此種情形之下，欲免除赤匪之威脅煽惑與民衆之挺而走險，必須：

(一) 清釐弊政，蠲免苛捐，安定社會秩序，以治其標。

(二) 加緊民衆組織，充實地方武力，振興農工商業，以治其本。

惟欲使上述諸端見諸實施，必須有健全之黨政機關，因此各政工人員均有促成黨政機關健全之責任，故每到一地，對於當地黨政機關應有如左之注意：

1. 審察：

(一) 對於地方官吏，須注意其有無貪污枉法及擅增稅捐情事。

(二) 應當提出目前政治問題或地方實際問題，以觀察其學識與經驗。

(三) 應當將財物交其經理。以觀其是否廉潔。

(四) 應當請其辦理困難事件，以觀其有無毅力。

2. 協商：

(一) 關於召集各種民衆大會，宣傳剿匪，抗日，合作，保甲等事項。

(二) 關於組織偵探隊，創赤義勇隊等事項。

(三) 關於清查戶口，辦理保甲事項。

(四) 關於安置難民，辦理地方善後，及訓練村長，閭長，甲長，牌長等事項。

3. 檢舉：

- (一) 縱匪通匪者
- (二) 嘗私舞弊者
- (三) 防禦不力者
- (四) 濫用職權者
- (五) 挾嫌誣陷者

蓋吾人工作之推進，必須制止殘餘封建勢力之活動，然後始能博得民衆之同情與擁護

對於民衆工作之意義與目的，已略如上述，茲列舉其具體方法如下：

一 調查

對於民衆方面之調查，其範圍甚廣，若欲得到詳確之結果，非目到，口到，手到，心到不爲功。故在親身察勘，詳細詢問之餘，尤貴搜集已成之統計材料，藉資參考。對於調查項目之規定，與種類之劃分，亦屬必要。而爲免除歸納統計之難煩計，茲將調查範圍及調查方法列舉於后：

甲・調查範圍

A 社會狀況

1 人口

(一) 總數

(二) 男女性各佔若干(百份比)

(三) 壯丁，老弱，各佔若干(百份比)

(四) 曾受高等中學小學教育及未受教育人數之百份比

工作計劃

一五八

(五) 各種職業人數之百分比

(六) 生產率

(七) 死亡率

(八) 其他

2 經濟

(一) 耕地之總面積，與種類。(如水田，旱田，園地之別) 及其各類之畝數，地價，地租，地稅。

(二) 農作物之種類，及其總產量與總價值之概數。

(三) 牲畜之種類，及其總產量與總價值之概數。

(四) 森林之面積，及主要產材之總量與總價值。

(五) 水產之總產量及總價值。

(六) 金融機關之種類，數目，及其營業狀況(如借貸手續，期間與利率)

(七)商店之種類，數目，及日用品(柴米油鹽粗布等)之價格。

(八)入口出口貨以何種爲大宗，及其價值之概數。

(九)交通要道，工具，及所需之費用。

(十)手工業之出品種類及銷售狀況。

(十一)天災之種類，次數及其影響。

(十二)人禍之種類，次數及其影響。

(十三)其他

3 政治

(一)地方最高行政官之姓名，履歷及其行政概況。

(二)村，市，長之姓名，年齡，履歷，職權，報酬，及其產生方法。

(三)官吏與民衆間之感情如何？

(四)地方各級黨部負責人之姓名，略歷及黨務概況。

工作計劃

一六〇

(五) 民衆對黨的認識如何，對黨部負責人有無相當信仰。

(六) 地方社團會所之種類，數目，組織，設備，經濟來源，及其負責人之姓名，年齡，履歷等。

(七) 公安局之員兵及武器數目，與待遇情形。

(八) 地方常備武裝之種類，數目，及其各個之實力，與統率者之姓名，年齡，履歷等。

(九) 土豪劣紳之姓名及其劣跡。

(十) 稅捐之種類，稅額，及其徵收解繳之方法。

(十一) 罪犯之人數，及其原因。

(十二) 善政之種類，及其對社會之影響。

(十三) 苛政之種類，及其對於社會之影響。

(十四) 其他

(一) 學校種類數目，及其設備和經費來源。

(二) 學生數目，男女學生之比例。

(三) 教職員之待遇。

(四) 有無私塾存在。

(五) 未受完全小學教育者之概數。

(六) 有無圖書館，閱報社，講演所之組織。

(七) 在外求學者之概數。

(八) 其他

5衛生

(一) 街衢是否清潔？

(二) 民衆對於衣食住是否注意清潔？

工作計劃

一六二

(三)近三年來曾否發生傳染病？

(四)有無衛生設備如醫院診療所等。

(五)有無公共廁所。

(六)當地最流行之疾病。

(七)民衆對於西醫態度如何？

(八)其他。

6 宗教

(一)廟宇數目，性質，有無產業。

(二)佛教，道教，耶教，回教之信奉人數，及其傳教情形。

(三)其他迷信。

(一)娼妓數目。

7 風習

(二) 鴉片之吸食人數，販賣人數。

(三) 賭博之種類，及普遍程度，輸贏大小。

(四) 匪盜概數其及搶竊情形。

(五) 有無械鬥事件發生，其原因及結果如何。

(六) 有無特殊的不良風俗習慣。

B 民衆生活

1 農民

(一) 富農每年之收入，及其所負擔之稅捐額和生活費數目。

(二) 中農每年之收入，其所負擔之稅捐額和生活費數目。

(三) 佃農每年收穫總值，納租額，及其所負擔之生活費數目。

(四) 僱農之勞動種類，時間及待遇。

(五) 感受何項之剝削與壓迫。

工作計劃

一六四

(六)曾否發生過政治或經濟鬥爭？

(七)其他。

2 工人

(一)工人之種類，人數，及工作情形。

(二)最高工資與最低工資。

(三)工人生活負擔之最高度與最低度。

(四)感受何項之剝削與壓迫。

(五)有無組織？

(六)曾否發生政治或經濟鬥爭。

(七)其他。

3 商人

(一)大商人之營業盈虧概況，及稅捐之負擔。

(三) 小販之營業概況，及稅捐之負擔。

(四) 各行商人有無組織。

(五) 曾否發生罷市或抗稅事件。

(六) 其他。

C 匪禍狀況

(一) 被蹂躪之區域，及次數。

(二) 被殺害之人數，及其職業之區別與比較。

(三) 被擄去之人數，及其職業之區別與比較。

(四) 被焚燬之房屋棟數。

(五) 被搶掠財物之種類，及其總值。

(六) 逃亡人數，及其職業區別與比較。

(七)附匪人數，及其職業之區別與比較。

(八)武器損失之數目。

(九)曾否經過平分田地及其分配方法。

(十)曾否成立僞蘇維埃政府及其所在地，與主要分子之姓名。

(十一)民衆對匪禍之感想如何。

(十二)其他。

乙·調查方法

1 詢問

(一)被詢問者——調查某種事件，以詢問對於某種事項知道最多之人為適宜。例如調查家庭情形，宜詢問家長，調查學校情形，宜詢問校長。但有時亦可詢問家長校長以外之人，或向鄰人及明瞭當地教育情形者探問，以互相參證。

(二)詢問地點——詢問地點與詢問結果有莫大關係。例如欲調查某人之家庭情形

，應赴某人家中詢問，調查商業狀況，應赴商會詢問，設路遇某人而詢問其家庭狀況，在酒席上對商會負責人詢問當地商業狀況，自難得到詳確之答覆。惟向鄰舍或商店中，探詢某家或當地商業情形，亦屬必要。

(三)詢問時間——詢問一種事件時，應注意被詢問者有無閒暇答覆。例如在商人交易正忙時，向其詢問該店營業狀況或當地商業情形，必難得到詳細確實之答覆。但在隨意談話時，亦可得到珍貴之片斷材料。

(四)詢問方式——與人交談之初，不可直接詢問，必先提出一二個與被詢問者有關之問題，作為談話資料，以引起被詢問者之興趣，然後再徐徐詢以欲詢之事件，但如用此種方式，不能達到詢問目的時，應改用隨意談話形式，使對方在不知不覺中，吐露一切。

注意

每次談話完畢，應即將所得材料記載於日記簿中，或登記於調查表上。

工作計劃

一六八

2 搜集參考材料

(一) 從縣誌中考查該縣之一般歷史演進。

(二) 從公安局搜集戶口數目統計表冊等。

(三) 從財政局搜集當地每年或每月之財政收入或付出之數目統計表冊等。

(四) 從教育局搜集當地各級學校數目學生名額之表冊等。

(五) 從縣政府搜集民團之組織情形，及槍械，子彈，團丁等數目之統計表冊等。

(六) 從建設局搜集該縣建設計劃之圖表等。

2 宣傳

宣傳一事，必先確定原則，以爲實際活動之依據，再根據原則以決定活動之方法，始能獲得預期之收獲。茲將宣傳原則與方法分述於后：

甲・宣傳原則

1. 發現需要——宣傳爲一事，民衆是否接受宣傳又爲一事，吾人從事宣傳工作，

決不是敷衍形式，而是要獲得實際效果，以此，無論採用任何方式——文字或口頭——之宣傳，必須針對着民衆之痛苦與要求，然後此種宣傳才能發生吸引民衆的效力，而使之樂於接受。

2. 集中對象——在經濟破產，政治未上軌道的現狀之下，加以殘餘封建勢力之壓迫，赤匪焚殺擄掠之蹂躪，民衆之痛苦甚多；其要求亦不一致；吾人之宣傳對象亦因之不同，欲求効率增大，必須集中對象，如受宣傳者爲農民，則須以農民最難忍受之痛苦，與最迫切之要求爲主要對象，（工人商人等以此爲例）如受宣傳者爲一般民衆，則須以一般民衆之共同痛苦與要求爲主要對象，主要對象確定後，再集中一切有力之材料與方法，作淋漓盡致之發揮，才能免除虛浮與輕重倒置之弊。

3. 充實佐證——欲使一切宣傳對象之縮影，能深入民衆意識中，必須援引顯近之事實以資佐證。例如揭發赤匪之賣國陰謀，必須搜集充分之確實證據，如赤匪

在某時某地，曾提出擁護蘇聯之口號，及每年受蘇聯之資助金若干，蘇俄在某時派某人來中國指導赤匪，赤匪在滬戰危急當中，竟於國內重要市鎮散發煽動暴動，打倒政府之傳單，破壞抗日運動等——以證實其「賣國」之「陰謀」。然後才能使一般民衆從事實上去認識赤匪，而增進宣傳的價值與効率。

4. 嘳起同情——民衆對於吾人所宣傳之主張，表同情與否，固各以其本身之利益爲轉移，而宣傳者之態度與方法，實有左右其傾向之力量。故無論宣傳方式之爲文字或語言，必須以誠懇的態度，負責的語氣出之。同時尤須注意言行合一，以鞏固宣傳之信用，否則事實與理論背馳，即使民衆對於吾人所宣傳的主張一時表示擁護，但一經事實反證，則前功盡棄。

乙・宣傳方法

因宣傳之目的或對象不同，方法亦因之而異，大別之可分爲下列三種：

一、談話。各政工人員應隨時隨地以個人或團體為對象，與之談論各種問題，茲列舉應注意之點於左。

(一)態度要和藹，要莊重。

(二)要明悉對方心理，如係與農人，商人工人談話，應以談論家常及農事，商事，工廠情形入手，然後再由其生活情形與政治有關係之點，談到政治上去。如係與智識份子談話，則略事寒暄後，即可開始談論各種政治問題。

(三)正式發表意見時，應事前加以準備。以免臨時發生無條理或不合邏輯之弊病。

一演講。各政工人員，應利用民衆之集會日期，或藉各種紀念大會，向民衆演說，或赴當地學校演講。惟演講時應注意之點甚多，茲舉其重要者如左：

(一)姿式宜端莊，態度宜和藹語調切忌平板，庶能使聽衆發生良好印象。

(二)應預製綱要，羅列論證，以免臨時遺忘。

附記 關於演講方面，應參考演講學。

B 文字宣傳

工作計劃

一七二

一、標語

(一)要簡潔通俗，並富有刺激性。

(二)要認清對象，即在工商業發達區域，應多寫有關工商業之標語，在農村應多寫有關農民生計之標語。

(三)當運用時機，如在「五九」紀念，應列舉日本侵略中國事略，多寫打倒日本帝國者之標語。

(四)寫長標語要有層次。

(五)宜多用石灰和膠水寫於牆壁上。

二、傳單

(一)要簡潔通俗

(二)內容要嚴正，不可有滑稽語調。

(三)結構宜先引述事實，以爲立論之張本，其次即根據事實發揮主張。

(一) 對於時事之論評宜特別慎重。

(二) 對於理論之研究切忌淺薄。

(三) 小品文，宜以新穎有趣之敘述，暴露赤匪之罪惡，揭穿社會之黑幕。

C 藝術宣傳

一、戲劇

(一) 不應迎合羣衆之淫蕩迷信心理，而演低級趣味之戲劇。

(二) 多表演暴露赤匪及社會罪惡之戲劇。

三、畫報

(一) 多畫布壁畫

(二) 要富於諷刺性

(三) 命意不可過於深奧

3 組織

甲、組織事項

I 辦理保甲——各師政訓處駐在地點，如尚有未辦理保甲者，應即協同縣政府，或單獨立刻舉行，其進行步驟，及注意之點如左：

(一) 擴大保甲清鄉宣傳，使地方民衆明瞭保甲清鄉之意義。

(二) 清查戶口，並按照縣組織法編成村，里，閭，鄰，委任比較公正開通者，充任村
，里，閭，鄰長。(戶口調查表附後)

(三) 實行連坐法：

A 以一村或一閭爲單位(視當地情形而定)令各住戶之家長出聯保切結，以防奸宄
混跡其間。(聯保切結式樣附後)

B 村閭鄰長共同具聯保切結以昭慎重。(聯保切結式樣附後)

(四) 村里閭鄰編成以後，仍須隨時調查，以免蒙混

(五)如係單獨辦理，則辦理完畢後，應即移交縣政府節制，以一事權。

(六)時常召集各村里間鄰長談話，告以對於剿匪及辦理地方自治應負擔之責任。

[附記] 摆理保甲時，除依照上列綱要進行外，尙須參考保甲運動之理論與實施中所載各項法令辦理。

2.組織剷赤義勇隊——各分處工作人員，應協助縣政府組織剷赤義勇隊，(如在初克服

區域，不能與縣政府取得聯絡時，可單獨舉行。)並擔任對於該隊之軍事，政治訓練

。茲將豫鄂皖湘贛五省清剿會議決定之剷赤義勇隊組織綱要，照抄於后，以資參考：

(一)各縣爲振作民氣，擴充勦赤力量起見，應即組織剷赤義勇隊。

(二)在清勦期間，除原有壯丁隊守望隊，奮勇隊等一律改編爲剷赤義勇隊外，應依此綱要，擴大組織。

(三)各縣剷赤義勇隊，於縣設立總部，以縣長爲總隊長。於原有自治區域，酌量情形，在地方自治負責人中，指定總隊下之各級統率人員。

(四)各縣壯健男丁，自十五歲起至四十五歲止，均應編爲剷赤義勇隊丁，但有左列情

工作計劃

一七六

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A 在外地有職業或現充本地方重要公職者。

B 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五) 各縣剷赤義勇隊隊丁，不用制服，以符號或袖章爲識別，其格式由縣總隊規定之。

(六) 剷赤義勇隊之任務如左：

A 捕拿赤匪。

B 偵查匪跡拘捕奸宄。

C 設置傳遞哨。

D 組織巡察隊，巡邏放哨。

E 連絡報信傳遞公文。

F 其他關於協助防剿事宜。

(七) 各縣剷赤義勇隊之訓練，由各省政府斟酌情形規定之。

(八) 各縣剷赤義勇隊員丁，均爲無給職。(第九條從略)

[注意] 各師政訓處工作人員單獨組織剷赤義勇隊時則上述綱要中之三五七等條所列事項可酌量辦理之。

3 組織偵探隊——偵探隊之組織綱要如左：

- (一) 各師政訓處應協同當地最高黨政軍機關組織偵探隊，專任偵察匪情事務。
- (二) 偵察隊直轄縣政府，或地方善後委員會，受各師政訓處及當地最高黨部軍事機關之指導及監督。
- (三) 偵探隊隊長，由各師政訓處會同當地最高黨政軍機關遴員充任。
- (四) 偵探隊隊員，以明悉當地情形，決心反赤者，或以匪災區域逃出之難民任之。
- (五) 偵探隊官兵之名額待遇，由各師政訓處應會同當地最高黨政軍機關，酌量規定。由地方政府開支，各軍事機關，在可能範圍內，亦可酌予津貼。
- (六) 偵探隊每日至少須報告匪情一次。

工作計劃

一七八

(七)偵探隊官兵之獎懲，由各師政處與當地最高黨政軍機關會商決定，交縣政府或地方善後委員會執行。

(八)關於偵探隊之訓練事宜，由各師政訓處及當地最高黨政軍各機關各派專員擔任之。

4 組織保安隊——各師政訓處駐在地，如未成立保安隊，或已成立而組織不健全者，應即協助當地縣政府從速組織，或加以改造。茲將豫鄂皖湘贛五省清剿會議決定之保安隊組織綱要照錄於後：

(一)各縣原有保衛團常備團等，在清剿期間，由民政廳或保安處考察情形，酌量暫編爲各縣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

(二)各縣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分甲乙兩種，其編制規定如左：

甲種保安總隊轄九中隊以上

乙種保安總隊轄六中隊以上，至不足九中隊。

甲種保安大隊轄四中隊以上，至不足六中隊。

乙種保安大隊轄二中隊以上，至不足四中隊。

(三)前條甲乙二種編制之標準另表定之。(表附後)

(四)各縣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之經費，由各該縣政府就原有團款負責支付，如不足時，仍由各縣政府召集各公法團會議籌措，呈報民政廳或保安處轉呈省政府核准。

(五)各縣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官兵薪餉，由各該縣政府派員會同保安總隊長或保安大隊長點名發放。

(六)各縣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所屬隊兵，遇有缺額時，由各該縣鄉鎮選送壯丁，經總隊部或大隊部考驗合格者抵補。

(七)各縣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官兵，須有殷實紳商二人以上之聯保，其聯保結式另定之。

工作計劃

一八〇

(八)各縣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由民政廳長保安處長監督指揮。

(九)各縣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之服裝，概照陸軍制服，但不用領章翻領，改用臂章，以資識別。

(十)各縣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之旗幟，照陸軍之規定，用青天白日旗，但將紅邊改爲白邊。……（第十一條從略）

5 組織人民職業團體

(一)領導民衆，組織農會，工會商會學生會，及各種文化團體等。

(二)組織方法，依照中央所頒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其他有關之法令。

6 組織講演隊

(一)聯絡各機關及各學校組織之。

(二)各種紀念日或其他臨時發生重要事件時，由政訓處頒發講演材料，向民衆宣傳。

(三) 講演隊經費，由各機關學校攤派。

(四) 講演隊由政工人員統率之。

7 組織軍民聯歡社(或遊藝會俱樂部等)

(一) 召集軍民團體會議，徵求意見。

(二) 推定負責人，擬定組織章程，籌備進行。

(三) 基金，由攤派或募捐籌集之。

(四) 購辦娛樂器具，以提倡正當娛樂，融洽軍民感情。

(五) 利用紀念日，由該社發起遊藝會，以激發民衆之革命情緒。

(六) 如在初克復之地，可召集軍民聯歡大會，討論該地善後事宜。

8 組織學術研究會

(一) 聯合當地教育界志趣相同之份子組織之。

(二) 經費由各會員繳納入會金，另由當地教育會自由捐助。

工 作 計 劃

一八二

(三) 注重各種社會科學，及文學之研究。

(四) 由該會酌定獎金鼓勵青年研究學術之興趣，會務推定當地對學術素有研究之人士主持之。

9 組織各種競賽會

(一) 聯合當地政府機關及學校組織之。

(二) 分演說，學術，體育三種競賽。

(三) 每月分組舉行競賽一次。

10 組織各種展覽會

(一) 聯合當地農工商機關，及教育界組織之。

(二) 分為農產，工業，及書畫各種展覽會。

(三) 每半年徵集各項出產，展覽一次。

(四) 某項出產展覽，優者得由當地政府頒獎，並呈請省政府轉呈中央政府頒發獎

狀。

11 組織民衆教育社（或書報社）

(一) 聯合當地政府及教育局組織之。

(二) 社址設在街市之適中地點，置備各種圖書報紙以供民衆隨時閱覽。

(三) 規模大小，視經費情形而定，由該地公款或教育經費項下撥用，另可自由募捐。

(四) 每週由教育界名人，或政工人員，到該社演講一次。

(五) 星期日可租含有教育或革命宣傳意義之電影映放之。

12 處理難民——此地所謂難民，係指由匪災區域逃出之民衆而言。其處理辦法如左。

一、調查

a、各師政訓處到達匪災區域附近時，應即設法調查由匪災區域逃來之難民數目，及其生活狀況。

工作計劃

一八四

b，調查時，應一面派人赴難民住地調查，一面向地方黨政機關及慈善團體調查。

二・組織

a，各師政訓處應與當地黨政機關協商，將散居各地之難民，收容於一處或數處，以便照應。

b，將收容之難民，按其人數之多寡，編成團隊，並發給符號，以免匪徒混跡其間。

c，組織難民宣傳隊，偵探隊，響導隊，運輸隊，剷赤先鋒隊等，協助剿匪部隊進剿赤匪。

三・訓練

a 召集難民演講

b 舉行難民個別談話

一・凡著名之土豪劣紳，應排斥於難民團體之外。

二・對難民談話或演誦時，宜表示矜恤慰問之意。並鼓勵其打回故鄉去。

三・宣布赤匪罪惡時，宜注重實際情形，不可趨於浮泛。

乙・組織方法

第一步：激起需要心理

要使某地民衆對於某項組織願意參加，願意負責，首先要使其有某項組織需要之感覺。故激起需要心理，爲任何組織胚胎時之緊要任務，惟僅憑空口宣傳，無濟於事，必須舉出實例（如有保衛團組織，保甲辦得好的地方，人民安居樂業之事實）使之明白組織之必要，而積極起來模仿。

第二步：籌備進行

多數人有了某項組織需要之感覺，吾人即可慇懃其召集一個談話會，或籌備會，彼此交換意見，着手進行，並推舉幾個熱心者出來負責籌備。在此時期，應注意下列幾

點：

(一) 注意領袖人才——對於地方人才不可過於苛求，只要其人有服務精神，得該地大多數民衆之信仰，便可請其負責，切不可使組織爲土劣所把持。

(二) 簿畫經費——負責有人，尤須經費有着，但籌款宜度負擔者之是否可能，用款不可超出最低預算。對負責者多用名譽上之獎勵，以鼓舞其服務精神，並設法杜絕其浮報濫支之弊。

(三) 調劑地方之派系——有許多地方南鄉和北鄉，街東和街西，新派和舊派，都不免有猜忌和排擠風習，吾人應設法調劑，以消滅其界限，使之有社會的觀念，團體的精神，通力合作去做自救救人之工作。

4 訓練

甲、對農民之訓練

1. 訓練原則：

一、應以農人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為出發點，增進其智識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改善其生活，正確其思想，嚴密其組織，增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農人生計之目的。

二、應以發展農村教育，扶植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為主要任務。

2. 訓練步驟

一、計劃：訓練人員應斟酌人，時，地之需要，通盤籌劃，製定辦法，依次施行之。

二、指導：前項辦法確定後，即指導農民團體辦理之。

三、觀察：政訓處應隨時派員，觀察政工人員之訓練工作。

四、報告：政工人員應按照規定，向政訓處報告訓練工作情形。

五、考核：總政訓處根據觀察員報告，及各師政訓處訓練工作報告，嚴加考核，

工作計劃

按成績優劣，分別獎懲之。

3. 訓練方式

一・個別話談

二・分組訓練

三・集會訓練：

1. 演講會

2. 討論會

四・設立學校

五・出版刊物如：

1. 壁報

2. 畫報

3. 各種刊物

乙、對工人之訓練

1. 訓練原則：

一・應以工人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以增進其智識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改善其生活，正確其思想，嚴密其組織，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工人生計之目的。

二・須於社會共同福利，及該產業發展範圍內，力謀勞資利益之協調。

三・須因時因地及各業之生產狀況，於不妨礙工作時間，分別實施之。

2. 訓練步驟（與對農人訓練同）

3. 訓練方式（與對農人訓練同）

丙、對商人之訓練

1. 訓練原則

一・應以商人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增進其智識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

工作計劃

一九〇

標準，正確其思想，嚴密其組織，並養成其為國家社會服務之能力與精神。
二・應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並增進國民公共福利為目的。

2. 訓練步驟（與對農工之訓練同）

3. 訓練方式（與對農工之訓練同）

丁、對學生之訓練

1. 訓練原則：

一・須認清學生在民族生存上之重要。

二・應以三民主義為政治信仰中心，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身心修養標準，以努力科學，改良物質，刻苦耐勞，增加生產能力，為基本努力對象。

三・應注重軍事訓練之普遍發展，在高中以軍事訓練為中心，初中以下以童子軍

訓練為中心。

四・須使學生課外作業，日常生活，與學校課程，互相聯貫，以適應社會生活。

五・須就學生智識程度及環境，之差異，分別施行。

六・學生訓練之實施，政工人員應協同當地高級黨部會商學校當局或學生自治會辦理之。

七・學生訓練之實施，須以不妨礙學生課業爲原則。

2. 訓練方式：

- 一・舉行各種講演會討論會辯論會等
- 二・舉行懇親會游藝會或組織旅行團等（餘與對農民訓練同）
3. 舉行各種競賽
- 一・學術競賽
- 二・演講競賽
- 三・體育競賽
4. 舉行各種實驗

工作計劃

一九二

一・農場工場商店之考察，及實習。

二・地質及氣象之考察。

三・各種社會狀況之考察。

四・標本之採集及製造。

五・機關學校之參觀，及法院之旁聽。

戊、對婦女之訓練

1. 訓練原則：

一・須認清婦女在民族生存上之重要地位。

二・須使婦女明瞭對於國家社會所負之使命。

三・須使婦女改良家庭生活，以適應社會生活。

2. 訓練方式（與對農人訓練同）

己、對保衛團（警察隊）之訓練

各縣保衛團之訓練，政工人員，可指導縣長區長進行之。其方法如左：

一、精神上的訓練

1. 政工人員協同縣長，隨時親赴各區，召集各甲牌之男女老幼，愷切訓話，教以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義，婦順。以及出入相友，守望相助之義。
2. 指導區甲牌長，應於各該管區內，隨時訓話，總團長尤須嚴加考察，督促施行，其定期訓練時亦應挨次參加，以時巡視。

二、動作上之訓練

1. 牌長應於每週，率其牌內之壯丁，最少操練三小時，甲長於每月內，召集本甲壯丁，會操一次，區團長於三月內，召集會操一次。（會操科目為教習拳術刀矛之使用法等）
2. 甲長應於每月舉行甲隊演習，例如假定賊至，放出警號，各牌長亦同時放出警號，集合牌內壯丁各持梭標刀槍等件，率領向前應援。

3. 區團長應於二月或三個月，至多半年，舉行區團演習，例如平時擇定堅固村寨或險要山嶺爲掩蔽區域，區團長假定賊至，放出警號，各甲長各率其甲內之男女老幼，走入掩蔽區域，共同防守，各甲隊則向前堵擊。

4. 關於甲乙兩縣，或兩區以上之聯界處，應於四個月舉行聯防演習，其辦法，即由某縣某甲區放出警號，則被約之區甲，率隊越境赴援。

5. 凡舉行操練演習時，各甲牌內男女老幼之能服務者，須盡力協助，如甲正牌長無軍事智識者，則由總團長指定就常備隊中分隊長負責指導之。

6. 農忙時，停止操練，但過後，仍須補行演習，如有故障，或不宜實施時，得由總團長斟酌情形，停止之。

以上係專就保衛團的訓練而言，若警察大隊，則可注重學術科同時訓練，由政工人員會同主管官臨時規定之。

5. 指導

甲、識字運動

- 一、指導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調查全縣學齡兒童，及文盲數目。
- 二、協同地方黨部，指導教育文化機關，舉行大範模的宣傳，以喚起民衆讀書識字的要求。

三、設立夜校職工補習學校，補習班等，實施強迫義務教育。

四、補習班等設立，每鄉鎮，就保甲之編制，能每間設置一所最善，最低限度，每鄉鎮須設一所，場所假用廟宇或人家。

五、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向未識字者，須一律受補習教育，年在二十五歲以下，十五歲以上，而曾在小學畢業者，除增加常識外，酌授關於業務之智識。

六、識字之方法，用講故事，黨義或自治事項，擇其重要字句中數字，寫於黑板上授之。

七、教員之養成，初辦時，以三個月之短時期訓練之，嗣後每遇農忙，停止補習。

時，再召集教員，加以訓練。

八・教員俸給，由縣省及中央各分擔三分之一，其他雜費，均由所在之鄉鎮閭負擔。

乙、築路運動

一・協同縣政府指導各區調查全縣路綫，及交通阻塞情形

二・指導各區召集鄉鎮村閭隣長告以交通便利，可使農民收穫便利，工人貨物運銷，商人資本流通，以喚起其參加築路運動之熱心。

三・准商民投資修築汽車公路，但力避與鐵道線平行，或政府與人民合作，領導人民修築之。

四・修築道路之線兩旁若干里內，明訂辦法，於農隙時，一律按戶徵其壯丁，由公家按日酌給火食及路債券，或集合難民災民無業遊民等，施行以工代賑之辦法。

五・由政訓處令飭各政工人員，研究築路測量學識，以養成築路指導人才。

丙、合作運動

一・指導自治機關及各職業團體，籌集經費，設立合作人材養成所，設計訓練之責，由政工人員任之。

二・召集各鄉鎮村長，舉行大範模的宣傳，使一般民衆明瞭合作之意義，及其與自身經濟的關係。

三・以上項被訓練的人材爲基礎，在自治機關指導之下，設立「公買公賣合作社」將生產的剩餘向外推銷，將缺乏物品，由出產處買進；設立「用信合作社」週轉金融；設立「生產及消費合作社」使民衆生活集體化；設立「保險合作社」使貧困者，鄉間雇工，工廠工人等，遇疾病死亡及生產子女時，得受津貼補助，免致艱苦。

四・協同縣政府呈請減免各種合作社，購買物品原料，應納之國地等稅，及水陸

運費，以示獎勵。

丁、造林運動

- 一、指導地方自治機關，實行調查全縣之荒地與童山之面積，提倡集體造林運動。
- 二、由政訓處召集全縣機關團體，發起造林運動宣傳週，作普遍之宣傳。
- 三、由縣設立造林辦事處，聘請富有農林智識之指導員若干人，督察全縣林業推進事項。
- 四、劃定造林區域，如爲私產時，得依法由縣徵收，歸造林辦事處經營之，或規定栽植辦法，令業主自辦之。
- 五、造林區域內，已有林木，爲私人所有者，得限制其砍伐或酌給代價收買之。
- 六、凡私人造林成績卓著者，得由市縣政府依照實業部獎勵規定轉請褒獎勵。
- 七、舉行造林時，由造林辦事處購備樹苗，農工商各界及駐防軍隊，均須參加。

戊、衛生運動

一・協助市縣政府指導設立縣與鄉村衛生實驗區，以推進全縣衛生保健事業之發展。

二・由縣設衛生局，（或科）或責成公安局辦理全縣衛生事宜。

三・公安局內增設衛生警察，隨時督察縣內衛生，並取締走方醫生，舊式產婆，及一切違反衛生之事項。

四・撥地方款項設市或縣立醫院，如天花及其他急性傳染病之防治接種及注射，暨學校衛生，工廠衛生，婦嬰衛生之倡導設施，地方病之調查研究，以及關係公共衛生之各種調查宣傳統計等事項，均可由醫院負擔。

五・選擇適當地點，建築公墓，以維公共衛生，凡死亡埋葬，均須依該管衛生機關，限期辦理。

工作計劃

二〇〇

六・設立公共體育場公園等，注重人民體育及衛生。

七・如未設立醫院以前，可先設置巡迴醫隊，巡行各區鄉鎮，執行治療種痘防疫調查地方病，及襄助地方行政官署，計劃衛生行政事宜。

八・嚴禁種烟及吃煙，並隨時宣傳公共衛生，使民衆得有衛生常識。

己、國貨運動

一・協同市縣政府提倡儉樸風俗，宣傳民衆服用國貨。

二・指導農工商各機關合組國貨展覽會（或比賽會）每年大展覽一次。

三・由市縣政府選擇地點，設置國貨商場，採辦農產品，工業品以適合平民生活之價格銷售之。

四・各種優良國貨，由市縣政府依照實業部獎勵規程轉請褒獎。

6.辦理地方善後

在匪禍剿平之後，欲恢復社會秩序，嚴密社會組織，以防災禍之再度發生，唯一要圖

厥唯「善後」。善後之任務，在消極方面為收拾散亂之殘局，使歸嚴整，在積極方面，為針對着過去缺陷之點與目前之迫切需要，從事改造與建設。惟茲事體重大，非政工人員單獨所能勝任，除有特殊情形外，應與地方黨政軍機關聯合辦理。茲列舉應辦事項如左：

甲、撫輯流亡：

1 通告隣縣行政機關，護送難民回籍。

2 多印簡明之露布及標語傳單張貼各交通要道，說明善後之意義與具體方法。

3 對於因缺乏資本而不能耕種或營業者，應設法予以經濟上之援助。

4 在可能時，遴選難民中之優秀青年，組織特別訓練班，灌輸以自治自衛之基本知識，以造就改造農村之下級幹部人才。

5 設法安插無家可歸者。

乙、辦理保甲：

可參考組織事項辦理保甲條例。

丙、組織農村復興委員會：

此項組織爲豫鄂皖湘贛五省清剿會議第二次會議所決定，其主要任務，爲處理匪災較重區域之善後，及土地問題，茲將其組織綱要之全部，照錄於下，以供參考：

「豫鄂皖湘贛閩粵各縣農村 復委員會組織綱要：」

凡經赤匪實行分田之縣，或鄉鎮，於收復後，因土地及財產所有權之承認，致起爭執，設農村 復委員會，處理其糾紛。

一・農村興復委員會，處理被匪分散之田地，及其他財產所引起之糾紛，一律以發還原主，確定其私權之享有爲原則。

二・農村興復委員會分爲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區農村興復委員會，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三種，皆冠以該縣區鄉鎮之名稱，但不必同時設立。

三・農村興復委員會之處理事項，先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決定，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不能決定時，遞取決於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爲最後之決定，仍將

所決定之辦法及理由，呈報省政府備核。

四・凡未設縣區農村興復委員會之區域，其最後之決定由縣政府執行之，並查照上項規定辦理。

五・縣農村興復委員會，以縣長，祕書，科長，及各區代表一人爲委員組織之，以縣長爲主席。

六・區農村興復委員會，以區辦公處之主任人員，及各鄉代表一人爲委員組織之，區辦公處之主任人員爲主席。

七・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以該鎮之有正當職業素孚衆望者五人至七人爲委員組織之，互推一人爲主席。

八・農村興復委員會所處理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土地及其他不動產所有權之爭執事項。
- (二) 關於土地耕佃之支配事項。

工 作 計 劃

二〇四

(三) 關於田租之決定事項。

(四) 關於提倡農村合作社事項。

(五) 關於準備徵收土地稅事項。

(六) 關於農民債務之清理事項。

九・凡被赤匪分散之田地，及其他不動產所有主，能提出其原有契據，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審查無訛者，應即依照契據劃定界址，並令所有主呈報價格，及原有稅額，轉報縣或區農村興復委員會確定其業權。

前項審查期間，自接受所有主提出原有契據之日起，不得逾十五日。

十・縣區農村興復委員會，接據鄉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前條之報告後，應即為假登記，並於一星期內彙案公告之。經一月後，無人提出異議者，其業權即為確定。

十一・凡被匪分散之田地，及其他不動產，若原有契據造遺，或被焚燬者，得由本

鄉鎮或隣鄉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委員一人以上之保證，經所管之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審查屬實，呈報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核定之。

上項之保證，在合作社已經成立之區域，應由合作社保證之。

十二・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復核上條之報告，如認為屬實時，應即令呈報地價，及原定稅額，劃定界址，先為假登記，並隨時公告之，俟經過三個月後無人提出異議，其業權即確定。

十三・凡契據已遺失，或被焚燬之土地及其他不動產之業權，經農村興復委員會決定後，應即知照縣政府為業權之登記，並補發契據。

前項登記，得徵收其產業價值千分之五登記費。

十四・依照第十條暨第十三條之公告後，如有人提出異議，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應即會同雙方詳查事實，秉公決定，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不能為前項之決定時，得抄具雙方所主張之理由，遞送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決定之。

工作計劃

二〇六

十一・關於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之劃定界址，應由該管農村興復委員會或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同施行清丈，並繪就簡圖一併入登記簿內登記，簿式另定之。

十二・凡被赤匪分散之田地，及其他不動產之業權，在未經確定以前，得察核情形，由該縣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暫時代爲管理。

十三・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暫代原主管理其土地或其他不動產時，除應以善良方法代爲保管外，關於田地部分並得按時分配耕佃。

十四・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暫代管理之田地，根據上條之規定分配耕佃時，得用計口授田法，分配耕佃，以免田地荒蕪，農民失業。

十五・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計口授佃時，應按照各處土地之肥瘠分別規定承佃之畝數，但每承佃之田，以足敷一人之生活爲標準。

十六・分得佃耕之佃戶，如家無丁壯，全係老弱婦女者，得由該戶自行雇工代耕，或委托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代爲料理一切，其有不願承佃者聽之。

廿一・凡在克復地方，業已承佃該處田地者，無論以何項原因，取得此項承耕權，除因犯案應訊明科罰者外，均得享受計口受佃之利益。

廿二・佃農依計口授佃法承佃田地，如有荒廢耕作或沾染惡劣嗜好者，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應即取消其佃權。

廿三・計口授田之佃農，對於地主應納之田租，暫依各地習慣，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決定之，主業權未確定以前之田租，應由農村興復委員會代為保管。

廿四・在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成立前，所有已經耕種之收穫現尚存留未消費者，除佃農應得之部份外，關於地主應得部份，依照前項之規定辦法。

廿五・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經收上項之田租時，應先按名列數，於收穫一月前詳細具報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呈報省政府經省政府之核准，得借用其一部份為農村興復委員會之經費，仍由縣政府收入項下限期設法歸還，但在用途未經核定前，不得動支，違者處罰。

工 作 計 劃

工作計劃

二〇八

其・凡各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所在地之田地，應就本鄉之人儘先分配承佃，如有剩餘，得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招雇隣村或他縣之人耕種。

廿・鄉村間之農民住戶，因避亂離開本地，經克復後，陸續歸來者，如在土地分配耕佃以後，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應一律設法授田承佃，或就雇工代耕之田，儘先設法安插。

廿一・凡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就所管區域內之田地，無論自耕，佃耕，或於赤匪竊據時期承佃其所分之田者，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成立後，其地主佃戶或承耕者，應即將畝數坐落暨戶口人數報告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備查，並現在住戶無田可耕者，亦應報告其戶口人數。

廿二・計口授田法，除依以上各條規定外，並依照左列各標準定之：

一・土地所有權業經確定，地主願自耕種者先儘地主自耕。

二・赤匪分田以前之原耕者，有優先承佃權。

三、土地所有權無憑明文，無原佃戶者，先儘最近之承佃者。

四、一耕者與原佃戶暨最近之承耕者均不能確定，即由該管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從新分配。

五、授佃之田應參照佃農居住之遠近分配之。

三、農村興復委員會，於計口分佃後，應即指導各農村儘先組織信用合作社，以謀耕種上所需資金之通融。

四、各佃農於耕種上所需之耕具及種籽等，如因單獨購置不便時，農村興復委員會，得受佃農之委託代為彙辦。

五、農村興復委員會，對於農民債務之處理，得依據債權人提出之債券，或原保證人之證明為憑。

六、農民債務之決定，用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七、農民之負債額，經確定後其清償期間，自確定之日起，一律准予延期二年。

三、農民債務自確定之日起，以前未繳之利息，在一年以內者，應予全免，在三年以內者，除全免一年，餘二年准予酌減一半，但以前利率，及延期之利率，最高均不得年利一分二厘，其超過部份無效。

四、土地及其他財產權之請求認定者，如有捏造證據，以圖欺詐，一經查明，當予從重科罰，其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保證人，倘有挾同隱匿等情弊，並科以同等之罪。

五、農村興復委員會關於處理事項，除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外，得自行擬定辦事細則，但須呈請主管官廳核定之，並轉呈省政府備案。

丁、安輯督從與自新者：

關於此項工作之具體辦法，經豫鄂皖湘贛五省清剿會議決議實施綱要計十條，茲為便於參考起見，照錄如下：

一、民衆確係被匪督從者，應先行自具以前所為確被督從，以後決誠意自新之切

結，並由該父兄及房族長，或本區公正紳耆具結擔保，由該管縣長呈請核准。

二、曾從民衆，經縣核准自新者，責令具結人隨時注意糾正其行爲。

三、如經保自新份子，自動回籍，未經受任重要僞職，與無重大罪惡者，應自行出具誠意改悔甘結，並由該父兄及鄰右五人付具保結，向該管縣長呈請核准。

四、自新份子經縣長核准後，即由縣發給自新證，隨時應受父兄及鄰右具結人之監督，其要點如下：

(甲)一年以內不准擅離所住區域，如有遷移之必要時，應於三日前由列保人呈報該管官署查核。

(乙)如有異動應由鄰右具保人密陳縣長懲辦，否則以共同徇私論，實行連坐。
(丙)不准與來歷不明人往來。

工作計劃

二二

(丁) 向有職業者，責令其照常回復工作，無職業者，責令其習一種簡單職業。

五・自新份子，如能表現勦匪工作，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免除前條規定甲乙丙

項之拘束，並得按其情節，由該管縣長分別呈請核獎。

(甲) 擒獲匪首來獻者。

(乙) 報告匪首隱匿之地，或巨大匪窟，引導破獲者。

(丙) 獻出多少槍械，或大批糧秣者。

(丁) 於居住地方，能宣揚赤匪一切反背人道之罪惡行爲，著有成績者。

六・脅從民衆與自新份子經該管官署核准回籍居住後，其生命財產應一律予以保護。

七・地方民衆，對於已由官署核准回籍居住之被脅從民衆，及自新份子，不得加以諷刺或凌侮。

八・凡辦理自新之公務員，有藉端敲詐，或以威勢壓迫阻擾民衆之自新者，自新份子及其親屬，得據實向該管縣長陳訴，惟挾嫌誣訐者反坐。

九・各縣縣長，應將以上所列辦法，佈告民衆，務使週知。

十・各縣縣長，每月應將辦理安輯督從民衆・與自新份子各案，彙報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查。

戊、實施民衆教育

茲將本處所規定之

「民衆教育實施綱領」照錄如左：

第一節 總綱

一，民衆教育之意義

1 教育是適應社會需要而產生的；社會有何種需要就產生何種教育。

2 民衆教育是爲掃除文盲，普及識字，並增進國民智識程度，以養成愛國家，明禮義

工作計劃

二一四

，知廉恥，負責任的精神，及敬業，樂羣，奉公守法，造林築路，努力生產，并講求衛生，清潔，公德，勤儉，耐勞，耐苦，勇敢，樸實等一般良好之習慣。

3 民衆教育的對象，是造成全社會優秀健全之國民，以肩負抗日勦匪之任務。所以民衆教育就是指對大多數人教做合一的教育。

4 民衆教育的設施，是因社會上大多數的民衆，過了學齡年限，或者是受的教育尚不足為健全國民，故必須施以補充教育。

5 民衆教育的最大目的，可以左列各條括之：

① 教育革命化；

② 教育生產化；

③ 教育平民化；

④ 教育社會化。

二、民衆教育之範圍

1 教育的內容 計有四種：

①識字教育——在絕不識字之羣衆中行之；

②職業教育——灌輸並訓練民衆的職業常識，和技術教育課程，及其他職業知識；

③健康教育——如創設民衆體育場，國術館，運動會及提倡各種清潔運動等；

④黨義教育——在使教育黨化。

2 教育的方式 計有兩種：

①民衆學校教育——即學校式的民衆教育，如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夜校，各種訓練班等；

②民衆社會教育——即社會式的民衆教育，如通俗教育館，民衆圖書館，俱樂部演講會，閱報社等事。

3 教育的對象計有五種：

①兒童教育——如義務教育，幼稚園及孤兒院兒童工讀學校等；

(二)青年教育——如補習學校及青年讀書會等；

(三)成年教育——如成人補習學校及各種非專爲青年的設施；

(四)婦女教育——婦女教育原可包括在青年或成人教育的範圍以內，但因格於我國舊習或地方情形特殊的關係，亦得另設機關教育之，如婦女職業訓練班及婦女學校等事。

(五)特殊教教——如盲啞學校，殘廢院及感化院等。

三、民衆教育之需要

1 我國是世界上文盲最多的國家，不識字的人，要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今後欲求全國教育的普及，與整個民族知識的解放，自非力謀民衆教育之發展不可。

2 我國國難的發生，原因雖多，而教育之不普及實爲最大原因之一，吾人要解除國難，必須提高民衆智識，就應趕緊從民衆教育着手。

3 我國政治不良，原因雖多，但其根本原因，是由于大多數民衆不去過問政治，而且

不明白政治，歷年來軍閥之所以迭起，共匪之所以猖獗，大都由於多數人民未有受過相當教育，易為軍閥共匪所利用，即不為之利用，也無法抵抗這種惡勢力的摧殘，今後欲求社會趨於安定，政治納入正軌，尤非發展民衆教育不可。

4 我國經濟衰落的根本原因，在於國家及個人生產能力的薄弱，生產能力薄弱的結果，就是人民生計困難。這種困難，即是構成各種亂源的主因。今後欲求增加民衆的生產能力，以挽救經濟衰落的危機，勢必有賴民衆教育之功效，藉以改進生產技術，提高生產智識。

四、政工人員對民衆教育之責任

- 1 政工人員對於駐在地方的民衆教育，負有全部主辦並推動之責任。
- 2 政工人員對於力可能及而民衆教育尚未興辦的地方，應負有宣傳，勸導，發起，籌劃之責。
- 3 政工人員對於民衆教育已有基礎的地方，應負有督促推進之責，並竭力扶植其發展

工 作 計 劃

二一八

4 政工人員對於地方民衆教育事業，應處於輔助地位。

5 政工人員對於地方民衆教育事業的幫助，純係義務性質，絕不可接受報酬。如地方有人可以負責時，應即交其接辦，以明職權。

6 關於地方民衆教育事業的進行，政工人員應遵照中央法令與當地人士及部隊長官商同辦理，絕不可專斷獨行，以免引起反感。

7 關於匪區附近民衆教育的實施，須遵照委員長元電辦理之。

第一節 教育方針

一、關於黨義者：

1 使民衆對於本黨主義及 總理遺教有深切的認識與信仰。

2 使民衆認識復興中國革命的重要，以堅定其擁護唯一革命領袖的決心。

3 使民衆認識赤匪禍國殃民的罪惡，及其他違反國情各種思想的謬誤。

4使民衆明瞭國內殘餘封建勢力的反動情形，及各帝國主義者加於中國的壓迫和侵略，以堅定其爲安內攘外而犧牲奮鬥的決心。

5使民衆明瞭國際政情及我國所處的地位，並了解本身對於國家社會所負的責任。

二，關於德育者：

1培養並提高民衆『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固有道德。

2使民衆戒除不良嗜好。

3使民衆注意節約與操守。

4灌輸民衆以『智，仁，勇』的精神教育。

5培養民衆『養老恤貧防災互助』的美德。

三，關於智育者：

1培養民衆閱報，讀書，應用淺近文字的能力。

2使民衆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的常識，家庭經濟改善的技能，公民自治必備的資

格。

二二〇

3 使民衆明瞭目前中國農村經濟的危機及其挽救方法。

4 使民衆注意改良生產方法，並努力增進生產量。

5 灌輸民衆以職業上的智識與技能。

6 鼓勵民衆在職業技術上的改進。

7 破除民衆迷信的觀念。

四、關於體育者：

1 使民衆注意個人衛生與公共衛生。

2 使民衆注意有益身心的正當娛樂。

3 提倡民衆的體育訓練與軍事訓練。

4 革除一切妨害體育的惡習。

五、關於羣育者：

1 使民衆明瞭組織團體的意義，方式，及運用。

2 養成民衆團體生活的習慣。

3 使民衆注意地方自衛武力的組織。

4 使民衆注意地方自治事業的推進。

5 養成民衆「親愛精誠」及「合作互助」的精神。

第三節 教育實施

一，進行之步驟

1 調查：

① 調查當地民衆教育事業的現狀，並辦理是否得法，以便根據實際情形，予以改進及整理。

② 調查當地失學人數及其職業，以便分別施教。

③ 調查當地一切風俗習慣及人民知識程度，以便根據實際需要，決定民衆教育實施

工作計劃

二二二

的方式。

④調查當地有無破壞民衆教育的反動份子，設法感化勸導之。

⑤調查當地有無熱心民衆教育份子，請其幫同負責。

2 宣傳：

①負有宣傳民衆教育責任的人，應具備左列兩種精神和兩種態度。

A 要有堅毅無畏的精神；

B 要有牧師傳教的精神。

C 要有和藹可親的態度；

D 要有誠信無欺的心地。

②宣傳的對象，爲一班不識字的民衆，故宣傳方法，須注重通俗講演，游藝宣傳，及圖畫宣傳等。

③聯絡當地有信仰之知識份子或親自挨戶勸導失學民衆，使其樂於接受教育。

四 宣傳應投合當地人民的心理及其迫切的需要。

二、機關之組織

1 組織原則：

- ① 民衆教育機關的組織，不可與中央法令及教育部部令有所抵觸。
- ② 組織民衆教育機關，須商同當地民衆公意行之，防爲少數人所把持操縱。
- ③ 各級組織須統一，以求一貫。
- ④ 組織純係教育的立場，不受任何牽制。
- ⑤ 與民衆教育有關的各機關，須切實聯絡，以收相輔並進之效。

2 機關種類：

- ① 屬於民衆學校教育之重要組織，計有下列四種：

A 民衆學校

B 補習學校

工作計劃

二三四

C 民衆夜校

D 職業學校

①屬於民衆社會教育之重要組織，計有下列三種：

A 通俗教育館

B 民衆圖書館

C 民衆閱報處

2 經濟來源：

①民衆教育經費，須遵照中央法規或徵求當地公意籌集之。

②民衆教育經費須完全用以發展民教事業，不可絲毫移作他用。

③設法增加事業費，竭力減少事務費。

4 負責人選：

①地方民衆教育事業，如有人負責時，政工人員儘可從旁贊助，無須擔任何名義。

(二) 地方民衆教育事業，如無人負責時，政工人員可暫時代為負責辦理，至地方有人接辦時為止，政工人員在負責辦理時，應特別注意培養並物色接辦人選。

(三) 對地方民教負責人。政工人員負有督察指導之責。

(四) 民教負責人的選擇，政工人員應公開向地方民衆徵求意見，務使其推選得人。

三、實施之方法

1 民衆學校

(一) 組織辦法——其重要者，列舉如左：

- A 民衆學校，由縣市或縣市分區依照各方的需要設立之。
- B 民衆學校的學生，係年長失學的男女青年和成人。
- C 民衆學校的修業期限，得斟酌地方與學生情形隨時規定之。
- D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得給予證書。
- E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有書籍文具等均由學校供給之。

（一）學級編制——解決學級編制問題，須注意左列三個原則：

A 根據年齡分級；

B 根據性別分級；

C 根據知識程度分級；

（二）課程編制——學校課程的編制，應注意下列各點：

A 應以本黨主義，國民道德及勦匪抗日等重要觀念，為編訂全部課程的重心。

B 應遵照本綱領第四節規定編訂之。

C 應酌量地方情形及學生環境，編訂特殊的課程。

D 授課時間不可太多，每週至多以二十四小時為限。

E 依據學習心理，將教材依次排列。

（三）校舍與設備

A 校舍——普通最好是借用學校或公祠廟宇等，如經費充足，可於交通便利位置

適中的地方，另建校舍。

B 設備——學校設備，須以適合讀書環境及便於管理訓練為主。

2 補習學校

組織辦法——其重要者，列舉如左：

A 補習學校，須依各地方的需要設立之。

B 補習學校的學生，係一班男女青年和成人，因其所受教育不足，所以要加補習

。

C 補習期限至少為三個月。

D 不收學費，學生所需的書籍文具等由學校供給之。

（二）學級編制——須注意左列三個原則：

A 根據性別分級；

B 根據時間分級（教授時間不與學生的工作時間相衝突）；

工 作 計 劃

二二八

O 根據職業分級；

D 根據知識程度分級；

③課程編制——須注意下列兩點：

A 應根據各個學生的知識程度及其志趣，而異其教材。

B 前述民衆學校課程編制應注意五點，適用于補習學校。

④校舍與設備：

A 校舍——借用學校，公共場所或祠堂廟宇。

B 設備——須以切合實際應用及便於學生學習為主要條件。

3 民衆夜學校

①組織辦法——其重要者，列舉如左：

A 夜學校是適應地方失學民衆的特殊需要而產生的。

B 夜學校的學生，僅限於一班失學民衆，因為工作關係，祇能利用晚間休息機會

入校求學者。

C 夜學校開辦時期及學生修業期限，須斟酌實際需要而決定。

D 不收學費，文具書籍概由學校供給。

（二）學級編制——須注意左列兩個原則：

A 根據年齡分級；

B 根據知識程度分級；

（三）課程編制——須注意下列各點：

A 授課時間不可太長；

B 所授學科，須為民衆最迫切之需要者；

C 其餘應注意各點與民衆學校相同；

（四）校舍與設備——與補習學校同，

4 通俗教育館

工 作 計 劃

工作計劃

二三〇

○性質——通俗教育可說就是社會教育。因為通俗教育館的設施範圍很廣，舉凡演講，閱書，娛樂，衛生體育等設施，均為其主要業務，故通俗教育館可稱民衆社會教育設施的總機關。

○組織——通俗教育館的事業，可大可小，但內部組織，大略相同，全館可分為左列各組：

- A 總務組；
- B 圖書組；
- C 娛樂組；
- D 講演組；
- E 體育組；
- F 衛生組；
- G 消費合作組；

(三)業務——通俗教育館的業務於左：

A 關於健康者——凡健康知識的傳播，衛生習慣的培養，體育技能的傳習等事項屬之。

B 關於生計者——凡科學信念的培養，科學常識的灌輸，合作事業的提倡及職業輔導等事項屬之。

C 關於文字者——凡教授識字，指導閱讀等事項屬之。

D 關於家事者——凡家庭精神生活，兒童保養及其他改進家事等事項屬之。

E 關於社交者——凡容態禮貌與婚喪慶弔的改良，交際道德的培養等事項屬之。

F 關於政治者——凡黨義剿匪抗日的宣傳，政治常識的灌輸及政治道德的培養等事項屬之。

事項屬之。

5 民衆圖書館

(一)性質——民衆圖書館的性質與學校圖書館不同，故設立民衆圖書館，應注意下列

工作計劃

二三二

幾個原則：

A 須適合一般民衆的需要；

B 須適合經濟的原則，即以最少的經費，辦最多的事業；

C 須適應社會環境；

D 須與民衆聯絡親近；

E 設備須能引起民衆注意和興趣；

F 須力謀增加民衆讀書的機會；

G 須注重推廣事業；

(一) 組織——民衆圖書館的組織，雖可酌量地方情形以定規模的大小，但全館至少須有下列各股的組織：

A 管理股；

B 閱覽股；

O 流通股；

D 指導股；

E 事務股；

◎業務——民衆圖書館的重要業務如左：

A 總務——如文牘，會計，庶務，衛生，設備等事項。

B 流通——如圖書之出納，借還等事項。

C 藏書——保管整理和查點圖書。

D 閱覽——指導並監督來館閱覽員人。

E 推廣——推廣本館事業，招徠閱者，對外宣傳等。

6 其他：

①此次，如民衆報社，教養院，合作社等，均為實施民衆教育的重要組織，得斟酌
地 方 實際需要的情形設置之。

工 作 計 劃

二三四

（一）無論學校式的民衆教育機關，或社會式民衆教育機關，除各種必需的設備外，務須製有各種掛圖及警惕標語，其要目如左：

- A 總理的遺像與遺訓；
- B 總理的遺教表解；
- C 先烈的遺像及格言；
- D 蔣委員長的玉照及訓示；
- E 國恥掛圖；
- F 地圖及歷史掛圖；
- G 自然科學掛圖（此項掛圖應以切合農村的實際生活爲取材範圍）；
- H 地方各種社會調查統計圖表（如出產，人口，風俗等類）；
- I 赤匪禍國殃民的調查統計圖表（如人口死亡，財產損失，及匪患蔓延區域等類）；

J 其他富有革命刺激性的壁畫和藝術標語；

第四節 教育材料

一，材料選擇標準：

- 1 為民衆對於黨義，剿匪抗日，及國民道德所必須認識者。
- 2 為民衆自衛上所必須了解者。
- 3 為一般公民所必須明瞭者。
- 4 為民衆日常生活所需要的。
- 5 為民衆智識技能的培養者。
- 6 為改良農村增加生產所必須明瞭者。
- 7 為推行農村建設事業，合作運動，所必須了解者。
- 8 富於興趣者。

二，教育材料提要：

工作計劃

二三六

- 1 總理遺教及本黨主義，政策，政綱。
- 2 固有道德及禮義廉恥。
- 3 復興中國革命的理論方策。
- 4 目前中華民族的危機與剿匪抗日的重要。
- 5 蔣委員長的言行。
- 6 識字教育。
- 7 公民常識——如歷史地理自然衛生等淺近讀物。
- 8 增進生活技能的重要教材。
- 9 改進農村生產的基本知識。
- 10 珠算及家事常識。
- 11 樂歌——如有關勦匪抗日的樂曲。
- 12 軍事基本知識與訓練。

13 地方武力及保甲的組織方法。

14 其他材料，得酌量環境需要增入之。

附註；關於匪區民衆教育之實施與教材，有爲本綱領未及述列者，須遵照 委員長 最近自南昌頒發之元灰二電及剿匪區內實施教育方案施行之，原電方案全文附

載於后：

特 載

1 委員長令飭各師辦理剿匪區民衆教育元灰二電全文

一、元電：

一、匪區附近各縣各地舊有學校，責成各該駐地最高軍事官負責督辦，由政訓人員主持，
師部團部服務人員輔佐之。

二、學校開辦後，即使軍隊出發，亦須留人續辦，不得停閉。

三、開辦前須爲宣傳，使當地人民踴躍入學。

工作計劃

二三八

四、教育務期普及，除當地少年本來讀書者外，對於中年與青年之農工商民，亦須辦理義務教育，開設夜班，最後要使當地壯丁與少年，無一不受教育者。

五、教育方法，先寬而後嚴，先興趣而後強迫，每日教以最淺近之字，最易解之書，最能懂之話，先使其不厭不懼，而後使其團結服從。

六、教育目的，在使受教育者，以後能協助剿匪而不爲匪用。

七、教材：

甲、教以禮義廉恥與孝弟忠信

乙、教以衣食住行之基本生活

丙、教以整齊清潔與衛生常識

丁、教以民族革命主義

戊、教以保衛偵探及組織方法

八、經費標準以師爲單位，三圓制者，每月最多五百元，四圓制者每月最多六百五十元，

六團制者每月最多一千元，准由師部政訓處在此項標準範圍內，按月向本行銷據實請領並報銷。

九、教員概行兼職。

十、擔任教授工作人員，師政訓處設法鼓起其興趣。

十一、學校得設在政訓處內，務於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開辦，不得延誤，諸將領等，應知開辦此項學校，爲勦匪之最要根本辦法，屆期如有不辦，或辦而有名無實者，當由各註地之最高軍事長官及政訓人員負其責任，定當予以懲處不貸，其各凜遵。仍將籌備及開辦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

(二) 灰電

查恢復匪區附近地區舊有學校，責成各該駐地最高軍事長官督辦，由各師政訓處主持，師旅團部服務人員輔佐之，前經令飭遵辦在案，茲再規定辦法六項，仰各凜遵飭辦。

一、凡各師進展或駐在地，均須設立民衆學校，其經費一律改爲每師每月以三百元爲度。

二、教育方法，注重實際，切戒形式，不必定用課本，與儀器，凡地上沙中用蘆荻畫字，牆上用木炭繪圖，或露天，或樹林，皆可講授，務使受教者然於禮義廉恥衣食住行常識之外，並使之確切信仰主義。

三、注重體操，令其跑步，爬山，跳高跳遠，與拋擲彈石等競賽，必須免除學校體操之形式。

四、軍事訓練制式動作，毋須多教，僅教其排隊，敬禮，集合，與解散可也，惟瞄準射擊須切實注重，需用槍械，由各該師借用，或送給，並須多給子彈，使之作實彈射擊之比賽，引起其興趣，咸願樂於從事，其銷耗彈藥，得向行營報請補充。

五、未成立政訓處之各師，前項任務得由師黨部負責主持。

六、除經費一項，應改正為每師每月三百元外，其餘仍準行政元電辦理，並將前今各令違辦情形，按月呈報為要！

一 教育目的

發展國民教育，使人人識字，增進生產自衛能力，啟發民族意識，確定主義信仰，以達自給自衛，愛羣愛國之目的。

三 教材標準

1，宣揚三民主義。2，揭破赤匪的錯誤和罪惡。3，告以現在共黨在各國之沒落狀況。4，教以禮，義，廉，恥，與忠孝，仁愛，信義，和平。

5，教以農藝，築路，建堡，公民，自然，社會，衛生，等常識。6，演講歷史上爲民族爭生存，爲社會而犧牲之偉大人物的事實。7，解說國家現在的地位和國際的環境。8，施行保甲保衛，偵探的訓練和組織。9，提倡體育。10，婦女問題（專爲教育婦女）。

三 取材方法

1，凡已經教育部編訂審定之一般教材，仍予採用。2，凡須從新編訂之特種教材，由行營第四廳組織剿匪區教育設計委員會編訂之。3，體裁不限於讀物，如山歌，田歌，說書，唱詞

，小調，電影片，圖畫，標語，戲劇等等，均可並用。4.徵集民間歌謡。

(四) 實施辦法

1，剿匪區域軍隊駐地附近，或各縣各地舊有學校，責成各該駐地最高軍事長官負責督辦，由政訓人員主持，師旅服務人員輔佐之，即使軍隊出發，亦須留人續辦，不得停閉。

2，地方尚在進行之教育機關，概仍其舊，由原機關主持，或由軍隊方面協助之。3.此項教育應以成人教育爲主，兒童教育爲副，關於學生年齡，課程分配，授課時間，修業期限等，由教育設計委員會訂定施行。4.要利用農隙或夜間授課。5.每週及逢月應舉行試驗，成績優良者，應給以紙筆或金錢，以示鼓勵。9.開辦前要廣爲宣傳，開辦後，要採寬而後嚴，先易而後難，先自動而後強迫辦法，引起民衆的興趣，使皆樂於就學，使當地壯丁與少年，無一不受教育者。7.時常舉行通俗講演，戲劇表演，和國術競技比賽等等。8.實施此項教育人員，生活要絕對平民化，行爲絕對革命化，態度要牧師化，設法接近民衆，凡民衆利益所在，要予以切實援助。6.教育可由政訓人員及師旅服務人員兼充，師政訓處

應設法鼓起其興味。力避敷衍缺課之弊。

⑤ 經費規定

1，政訓人員所主持之學校經費，以師爲單位，三團制者，每月最多五百元，四團制者，每月最多六百五十元，六團制者，每月最多一千元。由師政訓處在項標準範圍內，按月向本行營請願，並據實報銷。2，地方原來辦理之學校經費，仍由省教育廳核定經費標準，就地方教育經費項下開支，或由省教育廳核定經費標準，就地方教育經費項下開支，或由省教育廳量予補助。

④ 考核機關

1，辦理剿匪區內教育，應由師政訓處或地方教育機關，按月將實施狀況報告本行營省教育廳查核。2，本行營或教育廳隨時派員實地考察，獎懲辦法另定之。

巳、設立民衆治療所

一、各師軍醫處及衛生隊於所在地，均應附設民衆治療所，由各師政訓處及黨部書記長監

工 作 計 劃

二四四

督施行之。

二、治療所專爲救治民衆而設，對民衆求診不准拒絕，一切醫藥費用不准索取。

三、治療所經費每師每月以三百元爲度，如成績優良費用不敷經調查屬實時准其實報實銷。

四、治療所醫生即由各師軍醫處及衛生隊醫生兼任，其施診時間以每日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遇有急症即不在規定時間亦應隨時診治。

五、治療所除施診外，尤應注意當地飲水消毒，預防瘟疫，清潔運動，及其他一切有關衛生事項。

六、治療所應將每日施診人數，病症治療方案，列表填送政訓處長及黨部書記長查核，每月填表轉報行營一次。

七、治療所醫生如有拒絕請求，或其他詐索情事，應由各師從嚴懲究。

附 件

控告官吏須知

- (一) 具呈人均須據實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二) 具呈人均須本人親自簽押或蓋章，並繕具副本一份。
- (三) 具呈人須覓具商鋪保結一份，加蓋商鋪圖記或戳記，註明地址及何項營業，並聲明所控事實，如有虛偽，願負限交責任。
- (四) 地方民衆團體，呈控官吏，應由團體代表人署名蓋章，註明團體設立地點，加蓋鈴記或圖記，附呈副本一份。
- (五) 地方民衆團體呈控事件，如有虛偽，應由代表人負責。
- (六) 盜用他人名義簽押指控，或偽造證件及保結者，除處誣告罪外，並應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
- (七) 控告呈內，須列舉事實，有證據者，並附送證據，不得浮泛籠統。
- (八) 控告事件，經受理後，具呈人等應在填明之住址，靜聽查詢。

某某縣人口調查表

意注

1此表填具二份一存師政訓處一呈總處填寫時字跡不可潦草
 2自由職業者係指有益社會之正當職業如公務人員醫生教員律師等
 3無職業者係指凡非農工商及自由職業者(星相術士等雖有恆業與社會無益應列)

| 性別 分 | 男 | 女 | | | |
|-----------|--------|-----|----|-----|---|
| | 數目 | 百分比 | 數目 | 百分比 | |
| 丁壯老弱之數目 | 十五歲以內 | 人 | 人 | 人 | 人 |
| | 十五至卅歲 | 人 | 人 | 人 | 人 |
| | 卅至五十歲 | 人 | 人 | 人 | 人 |
| | 五十歲以外 | 人 | 人 | 人 | 人 |
| | 合計 | 人 | 人 | 人 | 人 |
| 曾受教育者之數目 | 受高等教育者 | 人 | 人 | 人 | 人 |
| | 受中學教育者 | 人 | 人 | 人 | 人 |
| | 受小學教育者 | 人 | 人 | 人 | 人 |
| | 未受教育者 | 人 | 人 | 人 | 人 |
| 區分 | 數目 | 百分比 | | | |
| 有職業者與無職業者 | 農 | | | | |
| | 工 | | | | |
| | 商 | | | | |
| | 自由職業 | | | | |
| | 無職業者 | | | | |
| 備考 | | | | | |

陸軍第一師政治訓練處處長 填 (蓋章)
 年 月 日

工作計劃

二四六

某某縣耕地面積分配調查表

| 區分 項目 | 不滿十畝者 | 十畝至卅畝者 | 卅畝至五十畝者 | 五十畝至百畝者 | 百畝以上者 |
|------------------------|-------|--------|---------|---------|-------|
| 戶 數 | | | | | |
| 百分比 | | | | | |
| 耕 地 總面積 | | | | | |
| 備 考 | | | | | |

陸軍第 師政治訓練處處長

印呈 年 月 日

中 华 史 稿

11月7

某某縣田租調查表

| 項 種 類 目 | 每畝納租百分比 | | | 每畝押租金 | | | 備 考 |
|------------------|---------|--------|--------|--------|--------|--------|--------|
| | 最 高 | 最 低 | 平 均 | 最 高 | 最 低 | 平 均 | |
| 水田 | | | | | | | |
| 旱田 | | | | | | | |
| 園地 | | | | | | | |

陸軍第 師政治訓練處處長 (蓋章)填報 年 月 日

(說) 1 所謂每畝納租百分比者係指每畝田地的收入地主
佔百分之幾而言

(明) 2 押租金以元爲單位凡無押租金制度之地不必填寫

某某縣商業概況調查表

| | | | | | | | | |
|------------------|---------|------|------|------|------|------|------|-------|
| 主要貿易 | 種類 | | | | | | | |
| | 營業概況 | | | | | | | |
| 出口 | 貨種類 | | | | | | | |
| 入口 | 貨種類 | | | | | | | |
| 最近七年來出入 貿易之比較 | 年 度 | 十五年度 | 十六年度 | 十七年度 | 十八年度 | 十九年度 | 二十年度 | 二十一年度 |
| | 出口總價 | | | | | | | |
| | 入口總價 | | | | | | | |
| | 出超或入超數目 | | | | | | | |
| 金融狀況 | | | | | | | | |
| 稅捐對於商業影響 | | | | | | | | |
| 匯禍對於商業影響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備 考 | | | | | | | | |

陸軍第 師政治訓練處處長 (蓋章) 呈 年 月 日

- (說明)
- 1 主要貿易之種類一欄應將當地之重要貿易如木材糧食礦產等填入
 - 2 主要貿易之營業概況係指如何交易及盈虧等情形
 - 3 金融狀況係指銀根之鬆緊
 - 4 本表填二份一存師政訓處一呈總處

工作計劃

二五〇

縣金融狀況調查表

| 數目 | | 第一家 | 第二家 | 第三家 | 第四家 | 第五家 | 平均數 | 統計 |
|--------|------------|-------------|-----|-----|-----|-----|-----|----|
| 銀行營業概況 | 行名 | | | | | | x | x |
| | 發行紙幣額 | | | | | | | |
| | 基金總額 | | | | | | | |
| | 存款 | 總額 | | | | | | |
| | 存款 | 利息 | | | | | | x |
| | 放款 | 總額 | | | | | | |
| | 放款 | 利息 | | | | | | x |
| | 字號 | | | | | | x | x |
| | 資本總額 | | | | | | | |
| | 發行錢票總額 | | | | | | | |
| 錢莊營業概況 | 存款 | 總額 | | | | | | |
| | 存款 | 利息 | | | | | | x |
| | 放款 | 總額 | | | | | | |
| | 放款 | 利息 | | | | | | x |
| | 當押 | 名稱 | | | | | x | x |
| | 資本 | | | | | | | |
| | 當押期限 | | | | | | | x |
| | 當押月息 | | | | | | | x |
| | 當資與當件價值之比較 | | | | | | | x |
| | 全縣計有銀行若干家 | | | | | | | |
| 當押營業概況 | 全縣計有錢莊若干家 | | | | | | | |
| | 全縣計有當押若干家 | | | | | | | |
| | 有無信用合作社 | | | | | | | |
| | 有無貧民借貸所 | | | | | | | |
| | 私人借貸 | 最高利息 | | | | | | |
| | 私人借貸 | 最低利息 | | | | | | |
| | 私人借貸 | 貨資與抵押品價值之比較 | | | | | | |
| | 備考 | | | | | | | |
| | 備考 | | | | | | | |
| | 備考 | | | | | | | |

(說明)

3 平均數與統計兩欄之有x者無須填寫。

2 銀行錢莊當押之營業調查，為求詳悉一般狀況起見，每種須擇大小不同之五家加以調查，如該縣無銀行可缺。

當件價值之比較。須以百分比標明。(如當件值十元當資二元，則寫成20%。下半截則以文字填寫務求詳細。)

1 此表上半段須完全用數字填寫如基金，資本，發行紙幣額，存放款額均以元為單位，利息以分為單位，押期以月為單位，當資與

農縣作物受災損失調查表

說明

1 單位注明於備考欄。
此表之損失量欄，因農產種類不同，

2 百分比須以收成總量為標準。
百分比須以收成總量為標準。

計算單位複雜，填寫時須將所填之計算

工作計劃

二五一

| 農產種類 災害 | 稻 | 麥 | 豆 | 棉 | 蔗 | 薯 | 其他 |
|------------|-----|-----|-----|-----|-----|-----|-----|
| | 損失量 | 百分比 | 損失量 | 百分比 | 損失量 | 百分比 | 損失量 |
| 旱 災 | | | | | | | |
| 霪 雨 | | | | | | | |
| 水 災 | | | | | | | |
| 霜 災 | | | | | | | |
| 雹 災 | | | | | | | |
| 風 災 | | | | | | | |
| 虫 害 | | | | | | | |
| 鼠 害 | | | | | | | |
| 植 物 痘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統 計 | | | | | | | |
| 備 考 | | | | | | | |

陸軍第 師政治訓練處處長 同 呈 年 月 日

縣黨政情況調查表

| | | | | | | | |
|-----------------------|---------------|---------|---|--|--|--|--|
| 縣 黨 部 情 形 | 縣黨部已否 | 成立日期及經過 | | | | | |
| | 正式成立 | 未成立之原因 | | | | | |
| | 委員姓名 | 姓 | 名 | | | | |
| | 及路歷 | 略 | 歷 | | | | |
| | 區黨部及區分部數目 | | | | | | |
| | 黨員數目及成分 | | | | | | |
| | 經費數目及分配情形 | | | | | | |
| | 工 情 | 組 | 織 | | | | |
| | 作 形 | 訓 | 練 | | | | |
| | | 宣 | 傳 | | | | |
| 縣 政 府 情 形 | 是否為土劣把持 | | | | | | |
| | 有無勾結土劣行爲 | | | | | | |
| | 有無勾結縣政府狼狽為奸情事 | | | | | | |
| | 民衆對於黨部感想如何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縣長姓名 | 姓 | 名 | | | | |
| | 及路歷 | 略 | 歷 | | | | |
| | 縣政府組織是否健全 | | | | | | |
| | 財 政 狀 況 | | | | | | |
| | 教 育 狀 況 | | | | | | |
| 公 安 狀 況 | | | | | | | |
| 建 設 狀 況 | | | | | | | |
| 對於地方自治之籌劃指導情形 | | | | | | | |
| 有無貪污行爲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備 考 | | | | | | | |

陸軍第 師政治訓練處處長 (蓋章) 呈 年 月 日

說 1 本表填造二份一存師政訓處一呈總處

明 2 填報務須詳實不可捏造敷衍

(說明) 縣地方武裝團體調查表

2
凡此組織，應即詳細查填，交由分處長或秘書核閱後呈繳總處，但分處須抄存一份。
關於保安隊及地方武裝團體，應即詳細查填，交由分處長或秘書核閱後呈繳總處，但分處須抄存一份。

| | |
|--------------|--|
| 名稱 | |
| 成立日期 | |
| 組織動機 | |
| 擔任工作地點 | |
| 負責人姓名 | |
| 略歷 | |
| 職責 | |
| 報酬 | |
| 是否編職 | |
| 組織成份 | |
| 編制 | |
| 是否健全 | |
| 經費來源 | |
| 分派配足 | |
| 是否充足 | |
| 實力槍械種類及數目 | |
| 子彈是否充足 | |
| 訓練學科 | |
| 術科 | |
| 是否受過政治訓練 | |
| 紀律與十氣 | |
| 參加過幾次戰役勝利或失敗 | |
| 備考 | |

陸軍第 師政治訓練處處長 (章) 日 呈

年 月

工作計劃

二五四

縣稅捐調查表

說明

1 2 3 4 5 6 征收方法係指由地方政府直接征收或包征等
 正附徵收欄內須將稅名與時間之關係註明例如每月房屋捐等是
 稅欄單位及關係，擔，斤，兩，個，棟，隻等
 內有省附加指畝，均屬苛捐雜稅如糧田賦等
 乃國定稅額如省縣教育附加稅省縣建設附加稅等

| 區分 稅目 | 征單位 | 稅額 | 征法徵收年月起方月 |
|----------|-----|----|-----------|
| 正稅 | | | |
| 附加稅 | | | |
| 苛捐雜稅 | | | |
| 備考 | | | |

陸軍第 師政治訓練處長 (章) 呈
 年月日

縣教育概況調查表

| | | | |
|-------------------------|--------------------------|-----------------------|---------|
| 教局 育長 | 姓 名 | 略 歷 | |
| 教經 育費 | 總 額 | | |
| 佔全縣行政開支百分之幾 | | | |
| 教 育 機 關 數 | 中 同 學等 及學 其校 | 學 校 數 目 | |
| | 小 學 | 學 生 總 數 | 男生 人 |
| | 平 民 習 業 | 教 職 員 待 遇 | 女生 人 |
| | 夜 學 | 設 備 概 況 | |
| 目 容 或 | 學 校 數 目 | | |
| | 學 生 總 數 | 男生 人 | |
| | 經 費 來 源 | 女生 人 | |
| | 設 備 情 形 | | |
| 校 校 或 | 教 授 材 料 | | |
| | 主辦者姓名及其略歷 | | |
| 有無私塾存在 | | | |
| 有無圖書館或閱覽室 | | | |
| 曾受完全小學教育者與未受完全小學教育者之百分比 | | | |
| 在外求學者之概數 | | | |
| 其 他 | | | |
| 備 考 | | | |

陸軍第 師政治訓練處處長 (蓋章) 呈 年 月 日

- (注 意) 1 本表所稱中學小學不論公立或私立男校或女校皆屬之 2 填報本表務求詳實不得捏造敷衍 3 本表填造二份一存師政訓處一呈總處

學 校 調 查 表

| | | | | |
|------------------|------------------|-------------|-------------|---|
| 省 校 | 縣 長 | 名稱 | | |
| 成 立 時 期 | | 教員總數 | | |
| 學 生 數 目 | 年 級 | 名 | 年 級 | 名 |
| | 年 級 | 名 | 年 級 | 名 |
| | 年 級 | 名 | 年 級 | 名 |
| | 總 數 | | | 名 |
| 設 備 情 形 | 圖 書 館 | | | |
| | 陳 列 室 | | | |
| | 儀 器 | | | |
| | 運 動 器 | | | |
| | 運 動 場 | | | |
| 經 費 概 況 | 歲 入 數 | | | |
| | 來 源 | | | |
| | 歲 出 數 | | | |
| | 教 員 薪 金 | 辦 公 費 | 設 備 費 | |
| 思想之傾向 | | | | |
| 有無政治色彩 | | | | |
| 其 他 | | | | |
| 備 考 | | | | |

陸軍第

師政治訓練處處長

(印) 呈

年 月 日

縣衛生宗教風習調查表

工作計劃

| | | | | |
|------|---------------|----|-----|-----|
| 衛生宗教 | 街衢是否清潔 | | | |
| | 民衆對於衣食住是否注意清潔 | | | |
| | 近三年來曾否發生傳染病 | | | |
| | 有無衛生設備及其內容如何 | | | |
| | 當地最流行之疾病 | | | |
| | 民衆對於西醫態度如何 | | | |
| | 其 他 | | | |
| | 宗教別 | 佛教 | 道教 | 基督教 |
| | 信仰人數 | 人 | 人 | 人 |
| | 百分比 | | | |
| 風習 | 一般風習 | | | |
| | 特殊風習 | | | |
| | 迷信情形 | | | |
| | 以何種廟宇爲最多 | | | |
| | 嗜好鴉片者 | 人數 | 百分比 | |
| | 嗜好賭博者 | 人數 | 百分比 | |
| | 娼妓概數 | | | |
| | 盜匪概數 | | | |
| | 有無販賣鴉片者 | | | |
| | 其他 | | | |
| 備考 | 備 | | | |

陸軍第 師政治訓練處處長 (蓋章) 呈
年 月 日

縣地主農民調查表

說 明
地主係專指以收租度日不事耕作者而言，以有水田或旱田一百畝至二百畝者爲小地主，二百畝至五百畝者爲中地主，五百畝以上者爲大地主。

| 類別 頁目 | 大地主 | 中地主 | 小地主 | 自耕農 | 半自耕農 | 佃農 | 雇農 | 合計 |
|----------|-----|-----|-----|-----|------|----|----|----|
| 戶 數 | | | | | | | | |
| 人 數 | | | | | | | | |
| 百分比 | | | | | | | | |
| 備 考 | | | | | | | | |

陸軍第 師政治訓練處處長 印呈 年 月

民衆團體調查表

注意
1此表填二份一存師政訓處一呈總處

2填寫時字跡不可潦草

| | | | | | | | | | |
|------------|----------|--|--|--|--|--|--|--|--|
| 名稱 | | | | | | | | | |
| 成立日期 | | | | | | | | | |
| 曾否立案 | | | | | | | | | |
| 性質及宗旨 | | | | | | | | | |
| 會長制或委員制 | | | | | | | | | |
| 主持人 | 姓名 | | | | | | | | |
| | 是否黨員 | | | | | | | | |
| | 有無職業 | | | | | | | | |
| 組成員 | 總數 | | | | | | | | |
| | 成分 | | | | | | | | |
| | 對團體之觀念如何 | | | | | | | | |
| 經費 | 來源 | | | | | | | | |
| | 分配 | | | | | | | | |
| 工作 | 經常的 | | | | | | | | |
| | 特殊的 | | | | | | | | |
| 有無反動分子參入活動 | 分動活動 | | | | | | | | |
| 備考 | | | | | | | | | |

(一) 農家調查表

| 項 目 明 說 | 全 家 人 口 總 數 | | 家 長 姓 名 | | 第一 家 | | 第二 家 | | 第三 家 | | 第四 家 | | 第五 家 | | 平均 數 | | 備 考 | | |
|--|---|-------------------------------------|----------------------------|-----------------------|-----------------------|---------------------------------|-----------------------|------------------|-----------------------|-----------------------|-----------------------|------------------|-----------------------|------------------|-----------------------|------------------|-----------------------|------------------|-------------|
| | 老 少 壯 人 數 | 老 稚 人 數 | 房 屋 價 値 | 田 產 畝 數 | 老 少 壯 人 數 | 老 稚 人 數 | 老 少 壯 人 數 | 老 稚 人 數 | 老 少 壯 人 數 | 老 稚 人 數 | 老 少 壯 人 數 | 老 稚 人 數 | 老 少 壯 人 數 | 老 稚 人 數 | 老 少 壯 人 數 | 老 稚 人 數 | 老 少 壯 人 數 | 老 稚 人 數 | |
| 額 總 欠 虧 救 補 其 及 | 額 總 盈 餘 處 置 其 及 | 額 稅 納 | 費 消 收 | 業 副 入 | 業 農 營 經 收 | 業 農 營 經 支 | 房 屋 | 田 產 | 老 少 壯 人 數 | 老 稚 人 數 | 老 少 壯 人 數 | 老 稚 人 數 | 老 少 壯 人 數 | 老 稚 人 數 | 老 少 壯 人 數 | 老 稚 人 數 | 老 少 壯 人 數 | 老 稚 人 數 | |
| 賣 賣 借 總 人 產 貸 數 | 賣 廣 張 業 務 業 數 | 生 總 息 數 | 其 他 口 業 屋 產 | 人 營 業 屋 產 | 房 田 產 | 其 他 教 育 祀 酬 藥 | 祭 應 祀 酬 藥 | 醫 修理 房屋 | 伙 被 伙 被 伙 | 手 工 業 食 服 | 做 貿 易 牧 | 蓄 竹 木 牧 | 什 蔬 木 菜 | 穀 什 糧 麥 | 僱 耕 工 具 | 種 肥 料 子 | 價 總 值 | 價 總 值 | 價 總 值 |
| 1 本表之調查對象，爲農家之經濟生活，其調查方法，凡到一處農村須找五個經濟狀況差等之農家（自耕農）分別調查。 | 2 本表各欄均須以數字填。如其家「少壯人數」爲五人，即填「五」字，又如「伙食消費額」每年爲六十元，即填「六〇」。（家長姓名項不在此例） | 3 五家調查完畢，即將其各項之數字相加，求其總和，再以五除之得平均數。 | | | | | | | | | | | | | | | | | |

(二) 之 表 檢 調 家 農

明 說

及佃戶。

此表的調查對象及填寫方法與甲種同，但被調查之農家須爲半自耕農

| 全人口 | 家庭長姓名 | 戶籍人數 | 少壯人數 | 第一家庭 | | 第二家庭 | | 第三家庭 | | 第四家庭 | | 第五家庭 | | 平均數備考 | |
|-----|-------|------|------|------|----|------|----|------|----|------|----|------|----|-------|----|
| | | | | 田產 | 房屋 | 田產 | 房屋 |
| 盈餘 | 額 | 消費 | 消 | 額 | 稅納 | 副入 | 副入 | 收份 | 業部 | 收份 | 業部 | 收份 | 業部 | 收份 | 業部 |
| 虧欠 | 額 | 費 | 費 | 額 | 稅納 | 業部 | 業部 | 收份 | 業部 | 收份 | 業部 | 收份 | 業部 | 收份 | 業部 |
| 總數 | 真 | 祭 | 應 | 教 | 醫 | 修 | 被 | 伙 | 真 | 人 | 營 | 房 | 田 | 具 | 手 |
| 他數 | 祀 | 酬 | 育 | 藥 | 服 | 房 | 被 | 食 | 口 | 業 | 產 | 產 | 他 | 工 | 工 |

縣雇農工資調查表

| 工別 工值 | | 日工 | 月工 | 年工 | 備考 |
|----------|-----|----|----|----|----|
| 男工 | 最高額 | | | | |
| | 最低額 | | | | |
| 女工 | 最高額 | | | | |
| | 低額 | | | | |
| 備考 | | | | | |

陸軍第

師政治訓練處處長

呈年月日

日報

二五九

縣工人調查表

工作計劃

二六〇

| 總數 | |
|-----------|----|
| 有無工會組織 | |
| 工作時間 | 最長 |
| | 最短 |
| | 平均 |
| 工資 | 最高 |
| | 最低 |
| | 平均 |
| 感受何種壓迫剝削 | |
| 曾否發生過經濟鬥爭 | |
| 備 考 | |
| | |

陸軍第 師政治訓練處處長 (蓋章) 填報

年 月 日

縣匪災調查統計表

說明

3此表由各分處處員或訓練員填竣，交分處長審核呈繳總處。
1此表須完全以數字填寫，人口當然以個人為單位，財產則以所值之元數為單位。
此表各年度物質損失總額統計一欄。(即矢頭所指之一欄)。

| 項目 | 年 度 數 | 十八年 | | | 十九年 | | | 二十年 | | | 二十一年 | | | 統計類分 | |
|-------------|-------------|-----|----|----|-----|----|----|-----|----|----|------|----|----|------|--------------|
| | | 度 | 度 | 度 | 度 | 度 | 度 | 度 | 度 | 度 | 度 | 度 | 度 | 統計 | |
| 被災次數 | | | | | | | | | | | | | | | |
| 被災區域 | | | | | | | | | | | | | | | |
| 財產損失概況 | 房屋 | | | | | | | | | | | | | | |
| | 糧食 | | | | | | | | | | | | | | |
| | 傢具 | | | | | | | | | | | | | | |
| | 牲畜 | | | | | | | | | | | | | | |
| | 金錢 | | | | | | | | | | | | | | |
| | 衣物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損失財產之統計 | 失年 | 財產 | 統計 | | | | | | | | | | | | |
| 人 口 散 失 概 況 | 事 別 | 人 | 被殺 | 被擄 | 逃亡 | 附匪 | 被殺 | 被擄 | 逃亡 | 附匪 | 被殺 | 被擄 | 逃亡 | 附匪 | 各年度物質損失統計 |
| | 地主 | | | | | | | | | | | | | | |
| | 士紳 | | | | | | | | | | | | | | |
| | 學生 | | | | | | | | | | | | | | |
| | 商人 | | | | | | | | | | | | | | |
| | 工人 | | | | | | | | | | | | | | |
| | 農民 | | | | | | | | | | | | | | |
| | 婦女 | | | | | | | | | | | | | | |
| | 官吏 | | | | | | | | | | | | | | |
| | 團丁 | | | | | | | | | | | | | | |
| | 散失事別之各類統計 | | | | | | | | | | | | | | |
| 人 口 散 失 分 統 | 年計 | | | | | | | | | | | | | | 各年度人口散失總額之統計 |
|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戶口調查表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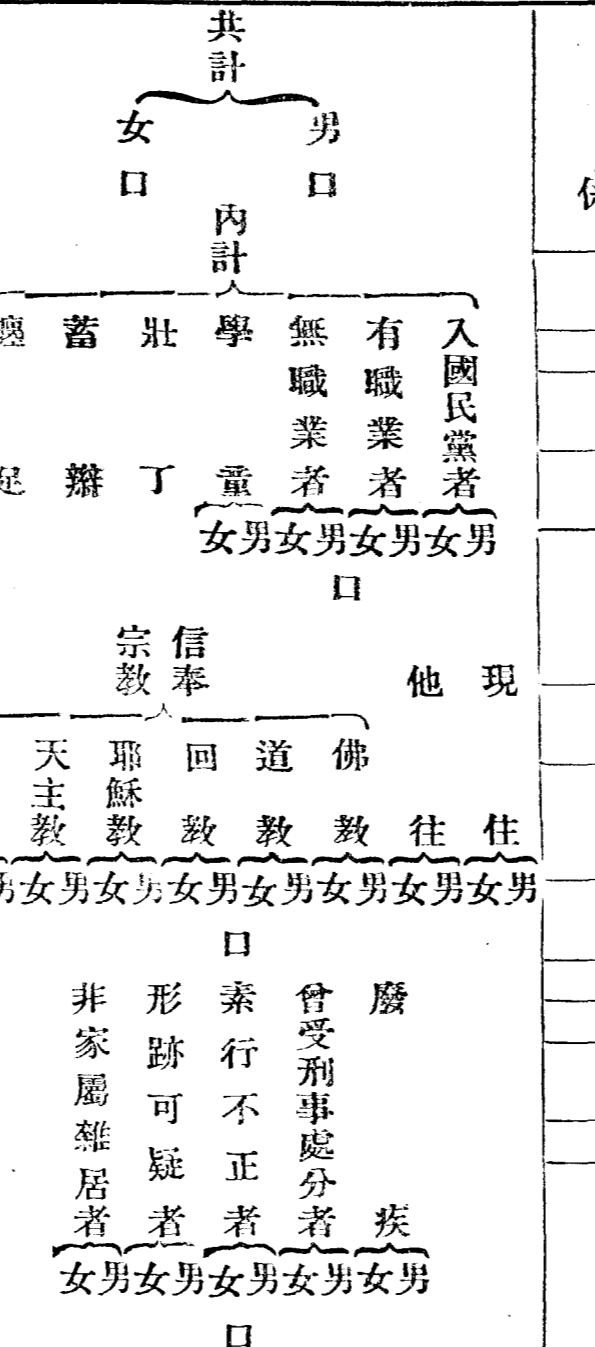
某省某市縣某區某村

街（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

住戶門牌第

號

| 類別 | 姓名 | | 別女 嫁娶 | 有無年齡及出生月日 | 籍貫 | 曾否入居住年數 | 職業 | 宗教 | 程度 | 疾廢 | 其他事項 |
|---------|----|---|----------|-----------|----|---------|----|----|----|----|------|
| | 男 | 女 | | | | | | | | | |
| 戶主 | | | | | | | | | | | |
| 親屬稱謂 | | | | | | | | | | | |
| 同居關係 | | | | | | | | | | | |
| 傭工關係 | | | | | | | | | | | |
| 共計 | | | | | | | | | | | |
| 男口 | | | | | | | | | | | |
| 女口 | | | | | | | | | | | |
| 內計人學 | | | | | | | | | | | |
| 入國民黨者 | | | | | | | | | | | |
| 有職業者 | | | | | | | | | | | |
| 無職業者 | | | | | | | | | | | |
| 童男女 | | | | | | | | | | | |
| 壯丁 | | | | | | | | | | | |
| 總足 | | | | | | | | | | | |
| 他 | | | | | | | | | | | |
| 現往住 | | | | | | | | | | | |
| 他 | | | | | | | | | | | |
| 往 | | | | | | | | | | | |
| 住 | | | | | | | | | | | |
| 曾受刑事處分者 | | | | | | | | | | | |
| 形跡可疑者 | | | | | | | | | | | |
| 疾廢 | | | | | | | | | | | |
| 口 | | | | | | | | | | | |
| 基督教 | | | | | | | | | | | |
| 回教 | | | | | | | | | | | |
| 佛教 | | | | | | | | | | | |
| 天主教 | | | | | | | | | | | |
| 耶蘇教 | | | | | | | | | | | |
| 其 | | | | | | | | | | | |
| 他 | | | | | | | | | | | |
| 非家屬雜居者 | | | | | | | | | | | |
| 男女 | | | | | | | | | | | |
| 男女 | | | | | | | | | | | |
| 男女 | | | | | | | | | | | |
| 男女 | | | | | | | | | | | |



說明

一、凡戶不分正附，一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以一戶計；異居者以名戶計；外姻或同族之相依過度，及友朋隻身寄居者，以一戶計；店舖以招牌爲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而有兩舖，其係一舖東者，不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二、凡口包男女言，口數連戶主計算。養子爲養父戶內之口，贅婿爲女父戶內之口，相等者，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爲戶主，店舖以店東爲戶主，如店東不在店掌事者，戶內之口，相依過度者，爲扶養者戶內之口，友朋寄居者，爲受寄者戶主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者而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爲戶主，家無男丁，或有女不使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主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女不便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如係外國人，或無國藉人，應填其原名，並附註譯名。

三、凡戶均入填親屬格，以外人口，如係戶主之宗親，若母親姊妹，若弟與子孫，及其配偶者等並填，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註其本國籍，或註無國籍字樣。

四、並填本籍字樣，客籍須填明原籍，同省者註縣，不同省者省縣內，應填寫住居年數，如係客籍，則填寄居年數。

五、職業欄內，應填所奉宗教種類，分別填明。

六、教育程度，指曾否讀書，及在何種學校肄業，或畢業而言。

七、身體狀況時，雖適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其他事項欄內。

八、曾受刑罰，如係他處居住年數，如無職業，即填一無字。

九、教育程度，指曾否讀書，及在何種學校肄業，或畢業而言。

十、每戶末有職業欄內，應按現行小學條例，改爲六歲至十二歲，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能填計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

聯保切結式樣

爲出具切結事今結得村內各閭鄰長等均係身家清白安分守法並無爲匪通匪窩匪或寄頓贓物及反革命諸情事自具結後互相監察倘發現前項不法行爲各負檢舉之責如有扶同隱匿祕不揭報者願受連坐之處分爲此出具切結是實

| 省別 | 縣別 | 區別 | 村別 | 村閭鄰姓名 | 蓋章畫押 | 備考 |
|----|----|----|----|-------|------|----|
| | | | | 村長 | 或捺印 | |
| 隣 | 鄰 | 鄰 | 鄰 | 鄰長 | | |
| 隣 | 鄰 | 鄰 | 鄰 | 鄰長 | | |
| 隣 | 鄰 | 鄰 | 鄰 | 鄰長 | | |
| 隣 | 鄰 | 鄰 | 鄰 | 鄰長 | | |
| 隣 | 鄰 | 鄰 | 鄰 | 鄰長 | | |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 |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 |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 |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 |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 |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 |
| 年 | | | | | | |
| 月 | | | | | | |
| 日 | | | | | | |

同閭各戶聯保切實式樣

爲出具切結事今結得閭內各戶居民人等均係身家清白安分守法並無爲匪通匪窩匪或寄頓贓物及反革命諸事自具結後互相監察倘發現前項不法行爲各負檢舉之責如有扶同隱匿不揭報者願受連坐之處分爲此出具切結是實

| 省別 | 縣別 | 區別 | 村別 | 閭別 | 戶別 | 家長姓名或捺印 | 蓋章畫押備考 |
|-------|----|----|----|----|-------|---------|--------|
| | | | | | 第一戶 | | |
| | | | | | 第二戶 | | |
| | | | | | 第三戶 | | |
| | | | | | 第四戶 | | |
| | | | | | 第五戶 | | |
| | | | | | 第六戶 | | |
| | | | | | 第七戶 | | |
| | | | | | 第八戶 | | |
| | | | | | 第九戶 | | |
| | | | | | 第十戶 | | |
| | | | | | 第十一戶 | | |
| | | | | | 第十二戶 | | |
| | | | | | 第十三戶 | | |
| | | | | | 第十四戶 | | |
| | | | | | 第十五戶 | | |
| | | | | | 第十六戶 | | |
| | | | | | 第十七戶 | | |
| | | | | | 第十八戶 | | |
| | | | | | 第十九戶 | | |
| | | | | | 第二十戶 | | |
| | | | | | 第二十一戶 | | |
| | | | | | 第二十二戶 | | |
| | | | | | 第二十三戶 | | |
| | | | | | 第二十四戶 | | |
| 第二十五戶 | | | | | | | |

甲種保安總隊部暫行編制表

| 職 | 別 | 員 | 兵 | 額 | 備 | 考 |
|---------------------------|---|---|---|---|---|---|
| 總隊長 | 一 | | | | | |
| 分隊長 | 一 | | | | | |
| 副官 | 二 | | | | | |
| 軍需 | 二 | | | | | |
| 軍醫 | 一 | | | | | |
| 軍書記 | 一 | | | | | |
| 軍司書 | 一 | | | | | |
| 修機技師 | 二 | | | | | |
| 差遣 | 三 | | | | | |
| 號目 | 一 | | | | | |
| 電話 | 一 | | | | | |
| 傳令兵 | 四 | | | | | |
| 傳令目 | 一 | | | | | |
| 勤務兵 | 七 | | | | | |
| 勤務 | 二 | | | | | |
| 炊事兵 | 四 | | | | | |
| 飼養兵 | 一 | | | | | |
| 附記 | | | | | | |
| 一、總隊轄三大隊或一機關槍隊或一特務分隊或一特務排 | | | | | | |
| 二、總隊部設乘馬一匹 | | | | | | |

乙種保安總隊部暫行編制表

1164

工 作 司

記

| 職 | 別 | 員 | 兵 | 額 | 備 | 考 |
|---|---|---|---|---|---|---|
| 總 | 隊 | 隊 | 長 | 一 | | |
| 分 | 隊 | 長 | 一 | | | |
| 副 | 軍 | 官 | 一 | | | |
| 軍 | 書 | 需 | 一 | | | |
| 錄 | 記 | 一 | | | | |
| 修 | 事 | 醫 | 一 | | | |
| 械 | 械 | 士 | 一 | | | |
| 軍 | 號 | 需 | 一 | | | |
| 傳 | 文 | 遣 | 二 | | | |
| 電 | 軍 | 工 | 一 | | | |
| 話 | 傳 | 書 | 一 | | | |
| 勤 | 令 | 目 | 一 | | | |
| 炊 | 令 | 兵 | 四 | | | |
| 勤 | 務 | 兵 | 三 | | | |
| 事 | 務 | 兵 | 六 | | | |
| 養 | 兵 | 兵 | 三 | | | |
| | | 兵 | 一 | | | |

一、總隊轄二大隊或一特務分隊或一特務

排

二、團總隊部設乘馬一匹

甲種保安大隊隊部暫行編制表

職 別 員 兵 種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一 一

隊 附 一 一

副 官 一 一

書 記 一 一

軍 需 一 一

修 機 技 師 一 一

軍 需 一 一

文 書 二 二

電 話 一 一

號 目 一 一

傳 令 目 一 一

勤 務 目 一 一

傳 令 兵 三 三

勤 務 兵 四 四

電 話 兵 二 二

炊 事 兵 一 一

飼 養 兵 一 一

記 附 二、大隊部轄四分隊至少不足六分隊

乙種保安大隊隊部暫行編制表

| 職別 | 員額 | 備考 |
|----|----|----|
| 隊長 | 一 | |
| 隊附 | 一 | |
| 書記 | 一 | |
| 軍需 | 一 | |
| 軍醫 | 一 | |
| 軍師 | 一 | |
| 文書 | 二 | |
| 軍需 | 一 | |
| 軍令 | 三 | |
| 傳兵 | 一 | |
| 勤務 | 一 | |
| 勤務 | 二 | |
| 炊事 | 二 | |
| 大隊 | 二 | |

附

一、曾架電話者得設電話下士一上等兵一

記

二、大隊轄二分隊至不足四分隊

保安總隊各大隊隊部暫行編制表

職 別 員 兵 額 備 考

隊 長 一

隊 附 一

司 書 一

傳 令 兵 二

勤 務 兵 五

炊 事 兵 二

記附 一、一隊轄四分隊或三分隊

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各分隊暫行編制表

職 別 員 兵 額 備 考

分 隊 長 一

隊 附 三

特 務 長 一

司 書 一

列 兵 九

號 兵 二

勤 務 兵 八

炊 事 兵 一

記附 一、剿匪時每分隊得設運送兵三名

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特務排暫行編制表

| 職 | 別 | 員 | 兵 | 額 | 備 | 考 |
|---------------|--------------|-----------------------------------|------------------------|-------------|----------|---|
| 特務長兼司書 | 一 | | | | | |
| 班長 | 一 | | | | | |
| 列兵 | 二七 | | | | | |
| 號兵 | 一 | | | | | |
| 勤務兵 | 一 | | | | | |
| 炊事兵 | 三 | | | | | |
| 記附 | | | | | | |
| 官長聯保結式 | | | | | | |
| 聯保人姓名 | 具聯保人 縣保安人 | 等今保得 如有共黨嫌疑 拖隊拐槍蝕軍餉 充當情事 | 聯保人甘願連坐及負賠償之責 須至保結者 | 聯保人姓名 蓋章 | 住址 蓋章 | 日 |
| 中華民國年 | 月 | | | | | |
| 士兵聯保結式 | | | | | | |
| 聯保人姓名 | 具聯保人 縣保安人 | 今保得 如有匪共 嫌疑及拐槍潛逃情事 | 充當 | | | |
| 中華民國年 | 月 | | | | | |
| 聯保人姓名 | 蓋章 | 住址 蓋章 | 日 | | | |

參 加 會 議 報 表

一、此表橫十生的直十四生的

| | | |
|------------------|-----------|------|
| 會議名稱 | | |
| 工 作 計 劃 | 時間 | 地點 |
| | 主席 | 到會人數 |
| | 講及 演大題 | |
| | 目綱 | |
| | 決議案 | |
| | 會場及情況次序 | |
| 備考 | | |

二六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陸軍第 師政訓處 填報

(四) 對赤匪方面

兵法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故吾人對於赤匪之陰謀與弱點，如均能洞悉無餘，從而決定適當之應付手段，則清剿赤匪，未有不能計日成功者。茲根據各種情報以及過去之事實，列舉其陰謀與弱點於左：

子、赤匪之陰謀——赤匪之陰謀詭計，層出不窮，大別之可分三類：

A 離間 卽捏造事實，散布謠言，使我內部發生誤會，互相猜忌。

B 煽惑 卽鼓動頭腦簡單知識幼稚之民衆與官兵，使之暴動。

C 收買 卽以權利收買不肖官兵與流氓地痞，令其叛變或搗亂。

丑、赤匪之弱點有三：

第一、組織的破綻：

A 派系的傾軋——赤匪內部有所謂『立三路線』與『國際路線』，又有所謂『A B

團』與非『A B 團』等互相傾軋。同時，同一路線之匪首，又以同鄉同學之關係，各立門戶，互爭雄長。故赤匪內幕，可謂一場糊塗。

B 階級的衝突——赤匪雖倡言所謂無產階級專政，但目前在其內部立於統治地位者，仍多為知識份子，故一般匪徒，時思起而推翻之，以實行無產階級專政。但各匪首，却使真正無產階級者，不能抬頭，故赤匪內部之階級衝突，正方興未艾。

第二・政策的錯誤

A 恐怖政策——赤匪內部之匪徒及其統治下之羣衆，多非甘心從匪者，不過在其嚴密的監視與殘酷的株連制度脅脅之下，皆敢怒而不敢言，如能相機施以鼓動，必能得到不少之同情者。

B 欺騙政策——赤匪對於匪徒則謂：汝等之薪餉，皆存於農工銀行，革命成功後，可以一次發給，並可分得田地，藉此以驅使一般匪徒為其効死，對民衆則以分

田爲餌，迫之組織赤衛隊，少年先鋒隊等，爲其工具。此種政策，一經揭穿，則赤匪將無所憑藉以爲惡。

第三・物資的缺乏

A 槍彈藥品不足——赤匪所必須之槍彈藥品，因無處購買，所以極爲有限，若經過時間比較長久之戰爭，即將無法支持。

B 食鹽布疋缺乏——赤匪盤據之地，關於日用必需品，所最缺乏者即爲食鹽與布疋。

赤匪之陰謀與弱點，既如上述，吾人如能注意其陰謀而防範破壞之，利用其弱點而分化封鎖之，則赤匪之肅清，直指日可期。但赤匪內部之組織及其陰謀詭計，非一成不變者，故必須隨時注意調查，以爲破壞分化封鎖之張本，惟對赤匪之工作，大部份須混入匪軍內始能收効，故擔任此項工作者，非有犧牲之決心，與臨機應變之材幹不爲功。茲將調查，破壞，分化，封鎖時應注意之點，分述於左，以供參考：

1. 調查

甲、調查範圍

A 匪軍情況

- 1 匪軍番號，駐地及其佔領或游擊區域
- 2 匪軍主要官長姓名及其出身
- 3 匪軍的歷史
- 4 匪軍編制及官兵總數與成分
- 5 匪軍武器數目
- 6 匪軍槍彈來源
- 7 匪軍薪餉及給養狀況
- 8 匪軍通信聯絡及運輸方法
- 9 匪軍訓練情形

工 作 計 劃

工 作 計 劃

二七四

10 匪軍之軍紀如何

11 匪軍之戰鬥力及其作戰計劃

12 匪軍最近之企圖

13 匪軍政治部組織及其負責人姓名與歷史。

14 匪軍士兵有無特種組織

15 其他

B 匪政情況

1 各級蘇維埃政府所在地

2 各級蘇維埃政府組織系統及其產生法

3 各級蘇維埃政府負責人姓名及其略歷

4 各級蘇維埃政府經費之來源

5 高級蘇維埃政府已宣佈之政綱政策及其重要佈告命令

6 各級蘇維埃政府工作概況

7 赤匪分配田地及其他財產之實際情形

8 赤匪沒收商民之貨物數量價值與方法

9 田賦之最高額與最低額

10 各種稅捐名稱及其征收情形

11 赤匪之教育設施情形

12 赤匪之婚嫁情形

13 赤匪之建設情況

14 農工銀行組織法及辦理情形

15 集中現金及集中糧食分配糧食之概況

16 其他

C 匪黨情況

工作計劃

二七六

- 1 各級黨部之所在地
- 2 各級黨部之組織系統及其產生法
- 3 各級黨部委員及其重要人員之姓名略歷
- 4 各地黨員之概數及其職業成分
- 5 各派暗門情形及其首領姓名
- 6 對羣衆工作之活動方式
- 7 祕密工作之計劃及其聯絡方法
- 8 對黨員的御用方法
- 9 匪黨召集之各種會議及其重要決議案
- 10 高級匪黨發出之重要通告宣言及一切宣傳品
- 11 匪黨組織之各種特別委員會及其重要人員姓名派別與工作概況
- 12 匪黨會否撤懲重要職員如有其原因爲何

13 其他

D 赤匪的羣衆組織

- 1 各種民衆團體組織系統及其產生法
- 2 各種民衆團體之重要職員姓名略歷
- 3 各種民衆團體會員概數，職業成份，及其入會手續
- 4 各種民衆團體經費來源
- 5 各種民衆團體工作計劃及其實施情形
- 6 各種民衆團體召集之各種會議及其重要議決案
- 7 各種民衆團體發出之各種重要宣言，通告及一切宣傳品
- 8 各種民衆團體與當地匪黨匪政府之關係
- 9 其他。

E 赤匪地方武力（赤衛隊，糾察隊，少年先鋒隊等。）

1 各種武力組織系統所在地及其統率者姓名
2 各種武力組織之人數性別與職業成分

3 各種武力組織之編制與所用武器之種類及概數

4 協助匪軍作戰之能力及平時之任務

5 其他

乙、調查方法

1 我軍到達匪災區域時，隨即搜集赤匪遺失之各種文件，並逐項加以整理，以便探尋其祕密。

2 設法詳細詢問捕獲之匪犯及俘虜，務使之據實答覆，並逐項筆記之。

3 詳細詢問由匪災區域逃回之官兵，或逃出之難民，並據其陳述，逐項筆記之。

4 當匪軍佔領匪災區域時，隨即多方探詢當地民衆，並考察一切現狀，詳細記載之。

5 遴選幹員派赴匪災區域混入匪軍，從事實際之偵查。

2、破壞

甲、破壞意義：

破壞之意義，在使赤匪之陰謀計劃不能實現，以『防患未然』，惟此項工作，應運用嚴密之組織與敏捷之手段，方能達成其任務。但在匪區內之行動，極宜祕密，以免爲匪黨所察覺，反遭其破壞，在非匪區之行動雖較自由，亦須避免爲潛入境內活動之匪黨所察覺而先行逃避，此點爲擔任破壞工作者，應特別注意。

乙、破壞方法：

1 繼織偵探隊分布於匪災區域及非匪災區域內，使形成偵探網，密查赤匪行動，及其一切祕密組織與計劃，以作我軍之耳目，以便從事破壞。

2 繼織巡輯便衣隊，分佈於非匪災區域之各重要地區，隨時馳往各地破壞赤匪之一切祕密組織，及輯捕潛伏境內活動之匪徒。

工作計劃

二八〇

3. 組織破壞隊出沒匪區，相機破壞匪區交通工具，（如橋梁，道路，電線）並燬炸其軍械所，火藥庫，造彈廠等，以妨礙其軍事行動。

4. 組織暗殺隊，混入匪區或匪軍中，乘機暗殺其重要領袖，擾亂其軍心。

3. 分化

甲、分化意義：

分化之意義，在利用赤匪之弱點，施用各種手段，使其內部精神渙散，互相猜忌，以到達「以毒攻毒」之目的，惟此項工作，須選擇善能臨機應變忍耐勞苦者始能勝任。

乙、分化方法：

1. 離間

(一) 祕擬某匪首攻訐某匪首之傳單設法張貼。

(二) 假借某匪首名義致某匪首信件，隱含攻擊第三者之語意，故意使第三者獲得

。

(三) 捏造某匪首投降我軍之證據，故意使其他匪首獲悉。

(四) 假借某部份羣衆名義，祕製擁護某匪首打倒某匪首之標語而張貼之。

(五) 捏造其領袖存款若干於某處之謠言，以煽惑匪衆。

(六) 捏造某部將繳某部槍械之謠言，使之互相猜忌。

(七) 利用赤匪政治路線之爭鬥，從中挑撥。

(八) 利用赤匪集會時，假借其大會名義，散發赤匪認為反動之傳單。

(九) 捏造赤匪某部在某處失利，全軍覆沒，將強迫某處之壯丁全部充當紅軍之謠言，使民衆對赤匪怨恨，以便乘機煽動。

(十) 捏造赤匪為維持紅軍給養計，擬將老弱男女全部屠殺之謠言，以引起民衆對赤匪之反感。

(十一) 捏造蘇維埃政府議決，將重行屠殺富農中農之謠言，以促成富農中農之團結。

2. 收買

(一) 收買俘擄，使其心悅誠服，復使之歸隊，向匪衆作宣傳工作。

(二) 收買成年婦女，加以兵運訓練，使其運用賣茶，賣水，賣烟等方法，與赤匪接近，煽惑其拖槍來歸。

(三) 收買被赤匪壓迫的富農，中農，使之暗中組織，待我軍進攻時，擾亂赤匪之後方。

(四) 收買貧苦之老年男女，使爲我方作偵探。

(五) 利用分田不均之事件，收買一部份被壓迫之民衆，使之暗中組織，反抗赤匪。

(六) 利用匪區糧食恐慌之機會，收買匪徒及民衆，使之反正來歸。

(七) 利用赤匪實行肅反時，收買一部份民衆及匪徒，作有組織的反抗運動。

(八) 收買不甘脅從常思反正之匪徒，使之煽惑其他匪徒，並刺探匪部消息。

(九)收買赤匪中地位不高，且不甘屈伏之匪首，使之率部反正。

(十)收買被赤匪認爲有反動嫌疑，而受壓迫之匪衆與匪首使之譁變。

(十一)收買對匪首正懷怨恨之匪徒，使之施槍來歸。

3. 恩結

(一)對匪首或匪徒之家眷加以保護，並酌予接濟。

(二)優待來歸之匪衆及匪首，表面上不存歧視之態度。

(三)優待捉獲之匪探及爲匪作兵運之婦女，使之爲我所用。

(四)到達匪區時，特別愛護老年男女，使其對我軍心悅誠服。

(五)醫治受傷之赤匪，並加以優待。

4. 封鎖

甲、封鎖意義：

封鎖之意義，在以嚴密之計劃，使在大軍包圍中之赤匪彈盡糧絕，自行崩潰，以達到

「不攻自破」之目的。惟此項工作，須商同當地軍事，政治，黨務各機關，斟酌地方情形，採用適當辦法，相機施行，其已實行封鎖者，更應嚴厲執行，俾收實効。

乙、封鎖方法：

1 凡出入我警戒線之行人，須嚴厲檢查。對於西藥及軍用品等，絕對禁止攜出，食糧，布疋等亦應加以限制。

2 斷絕通匪區的交通要道，嚴禁行人往來。

3 注意當地無業游民及販運客商的行止。

4 清查糧食，如有多餘，即由公家保存。

附件

一、封鎖匪區辦法

查赤匪竄擾贛粵閩及湘鄂贛邊區，雖經先後派隊進剿，迄未撲滅，茲為加緊封鎖斷絕匪區接濟俾易收肅清之效計，特訂本辦法。

(一) 通則

甲、區域之劃分

- 一、凡全係赤匪盤踞之地方謂之全匪區。
- 二、凡常有匪患之地方謂之半匪區。
- 三、凡隣近匪區之地方謂之隣匪區。
- 四、凡全無匪患之地方謂之安全區。

以上各地區劃分，應由各路總司令或總指揮及縱隊司令官等，各就所屬地區之匪情，詳細

調查明晰劃分，更須按剿辦進展情形隨時修正之。

現在匪區遼闊，總封鎖須待時間，應先就其能實行者由各地方政府負責辦理，各路各縱隊應劃分師旅團管區，每區由該管區長官負責監督，並由政訓人員負責巡察。

乙、物品之區分

一、凡屬武器（如槍砲彈藥等）裝具（如軍服等）藥品，及堪製造此三項之原料（如鋼鐵銅鉛硝類礦類皮革布疋等），並軍用物品，（如有無線電機汽油機油電料等）統謂之軍用品。

二、凡日常所用之物品如油鹽米糧料燃總等謂之日用品。

（二）物質之封鎖

申、運輸之限制

一、無論軍民人等，凡運軍用品至半匪區隣匪區須向各該區所隸之最高軍事機關呈請核准發給執照，或證明書，方可查驗通行，無者隨地軍警團隊均得扣留。

二、由安全區運日用品至半匪區隣匪區，須有當地公法團或合組之公賣委員會證明執照，但整批物品之運送，並售地點，應以該地有駐軍者為限，再由此駐軍地點外運僅限於零星物品，且須有當地區長或聯保主任保長購買許可證足資負責證明者，方可通行，否則絕對禁止之。

三、凡河道兩岸均有匪患，或一岸尚有匪患危險者，停止船筏運輸貨物，其河道原可通運，某一假偶有匪患之顧慮時亦同，又陸路上貨物之運輸亦準此辦理。

乙、屯積之限制

一、凡隣匪區半匪區其固守之圩寨未築完成，無力保守屯積以前，無論商民不准存聚大宗米鹽及可供軍用品之一切原料，即屬當地出產，亦應移運安全區或有大部駐軍地點存儲，藉資保守。

丙、購買之限制

一、凡隣匪區半匪區居民購買日用品，須由各保長統計本保實有人口，每月所需數量，按

月或按旬代爲購買發給之。

丁、公賣會之設立

一、鄰匪區半匪區日用品之食鹽洋油，及民衆衛生之藥品，應由縣公法團組織公賣委員會，（其重要市鎮則歸區長或聯保主任或保長組織，）審核本區逐月需用數量填發購買許可證向安全區商會證明，予以採購，並審核重要市鎮所屬各保逐月應需數量分別賣給之，但在有匪襲顧慮之村鎮，則須限制其購買量，各公賣委員會須設立登記各該區保人口實數需用量儲存量簽賣數量各簿以備查考。

戊、負販之取締

一、凡鄰匪區半匪區向業負販日用品之商人，應由封鎖匪區管理所（分所）派出所一律令其往安全地區營業，在鄰匪區或半匪區各鄉禁止負販，違者沒收其貨物，並予以嚴懲。

（三）郵電之封鎖

一、凡全匪區出入郵電，各局應一律停止拍發轉遞。

二、鄰匪區半匪區郵電，應由當地封鎖匪區管理所（分所）派出所會同駐軍派員檢查，認爲可疑者即予扣留。

（四）交通之封鎖

一、全匪區除負有特別任務並携有特證者准其進入外，絕對禁止，違者捕獲送當地縣政府訊究。

二、由全匪區外出者如經過檢查係逃出良民及匪部自新者，應由團隊派兵押送當地縣政府訊明處理外，如認爲形跡可疑或屬匪探，立即捕送當地軍事長官嚴訊分別懲治。

三、凡半匪區鄰匪區任何入往來，均須持有當地區保長等所發之通行證無者扣留查辦。

（五）封鎖機關之設立

一、凡鄰匪區半匪區各縣應設立封鎖匪區管理所，並於縣中交通各要隘設分所由縣長區長（或聯保主任及保長）分任所長，（分所長）均直屬於行政專員，地方團隊應負儘量協助之責。

(六) 檢查巡察及監督辦法

- 一、凡鄰匪區各大小道路或河流，由封鎖管理所或分所設卡檢查，並不斷派人在中間地區梭巡，地方團隊負協助執行之責，政訓人員與軍隊負常川監督巡察之責。
- 二、凡半匪區鄰匪區軍警團隊，均應特別注意查察人民之行動。
- 三、凡封鎖區域，由本行營派員分段負責監督考察。
- 四、凡封鎖區域當地軍隊最高級軍隊長官應負責主持封鎖一切事宜，並派隊協助之，其設所設卡地點由各路總部或縱隊司令部用圖上指定大略，限於本月內一律實施，並呈報行營備查。
- 五、凡兩剿匪區接合處，應由剿匪總部互相切實商定聯絡巡察辦法，兩縣交界處（隔省者同一）應由兩地方政府會同商定負責辦理，不得有所脫漏。

(七) 獎懲辦法

甲、獎賞

一，在封鎖期內，查獲各種禁止買賣日用品者，除將當事人記功外，准按其代價以百分之五十充賞，餘則充分移作地方公共補助費用，查獲軍用品者，除將當事人記功外，並將其所獲種類數量，呈請批定代價按百分之五十充賞。

乙、懲罰

一、凡封鎖期內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槍斃。

1 與匪通消息者。

2 與匪私相買賣者。

3 偷運貨物濟匪圖重利者。

4 查護濟匪貨物隱匿不報圖吞蝕者。

5 對於封鎖職責奉行不力者。

二、如查獲匪探或濟匪物品，其經過偷漏路線，由乙卡而至甲卡，為甲卡查獲，則應將乙卡卡所長以縱匪通匪論罪，其應負責監督之軍事長官，及應負責巡察之政訓人員，亦

應受相當處分。

三、如公賣會或負責承辦封鎖匪區各項人員，有高抬物價敲詐良民藉端斂財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亦應由其上級機關從嚴懲處。

(八) 附則

一、本辦法經頒發後，各剿匪區域軍事高級機關及地方政府均應按照實施，或因時期與地方情形不同，亦得稍事變更辦法，但以不違背本辦法之要旨與精神為限。

二、前由贛粵閩邊區剿匪總司令部所頒發之封鎖匪區綱要，奉到此辦法後即行廢止。

一、剿匪區內各縣食鹽火油公賣辦法

甲、通則

第一條 為斷絕匪區食鹽火油嚴防偷漏起見，特依據封鎖匪區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在半匪區及隣匪區之縣區適用之。

乙、食鹽火油種類之區分

第二條 食鹽分食鹽，及食鹽代替品（如各種醬菜醬汁及罐頭蔬菜等）兩種簡稱爲食鹽。

第三條 火油分汽油，機油，洋油，及洋油代替品（如洋燭蠟燭及各種油類均屬之）四種，簡稱爲火油。

丙、食鹽火油公賣性質及組織法

第四條 食鹽與火油公賣，採用官督商辦性質，各縣所需食鹽火油，由各鹽商油商集資購買，設公賣委員會監督並限制其售賣數量。

第五條 各縣設公賣委員會，（以下簡稱縣會）由縣政府縣商會及其他各公法團共同派員組織之，於各區各重要市鎮設公賣分會，（以下簡稱分會）由區公所及重要市鎮商會各聯保主任組織之，受縣政府或各該區公所之指揮，奉行斷絕匪區食鹽與火油之一切命令，至各縣會及分會之組織簡章，由各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分別擬訂呈報主管財政廳及保安處核定之。

工 作 計 劃

二九四

第六條 各縣會如因縣城交通不便，得設於商業繁盛近於安全區之重要市鎮，但食鹽與火油之屯積，以有駐軍之地點為宜。

第七條 各縣會及分會公賣之食鹽與火油，得按照種類分組售賣之，但每一種在同一地點僅限一組。

第八條 各縣會及分會之負責辦事人員，除管理款項之會計由出資商人公推呈請縣政府委任外，其餘悉由鹽商火油商人自行派充之。

第九條 各縣會及分會公賣委員，各鹽商及火油商人與所派之辦事人員，均須覓取妥保，出具保結呈送縣政府備案。

丁、經費資本贏利之規定

(子) 經費之規定

第十條 各縣會及分會之委員均無給職，會計及辦事人員均由原派商號支付薪金，不得動用公款。

第十一條 各縣會及分會之郵電筆墨紙張及其他辦公費用，得於贏餘（以十成計算）項下提存二成開支，按月公佈，如有剩餘則結存之，不足時則在結存數內支付。

(丑)資本之規定

第十二條 販運食鹽與火油之資本由出資販鹽與販火油商人交由公推之會計負責經理，此項資本除販運食鹽與火油外，不得移作別用並不准任何機關團體或私人挪借分文。

第十三條 各鹽商與火油商人如欲提取資本時，須俟販到之食鹽或火油售出後酌量成分發給之，如係經理或分銷之火油得照外商協定按期付給之。

第十四條 出資退資手續，除經理或分銷之火油應照外商協定辦理外，其餘由公賣會與出資販鹽或販火油之商人協定行之，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寅)贏利之規定

第十五條 各縣會分會公賣食鹽與火油之贏餘利息，除提二成作爲必要之開支並酌提辦事人員獎金外，其餘則按資本之多少平均分配之。

工作計劃

戊、販運售賣購買食鹽火油之限制

第十六條 各縣會分會應會同縣政府或區公所將全縣或全區人口數及所需食鹽數量火油數量調查清楚，分別製表張貼，應需食鹽火油即通知鹽商火油商按照所需數量購買，各鹽商及火油商人事前亦應將購辦數量及地點先行呈報請領購鹽護照或火油護照，持往採辦，但每張護照只准用一次並限期繳銷之，各地軍警團隊對於鹽商及火油商人所携之護照須核對其數量，遇有夾帶情形得扣留追究之，茲將各縣會及分會每次應進食鹽與火油數量限制如左：

(一) 縣會距匪較遠有軍隊駐防者，每次購進食鹽與火油不得超過總人口十日之食用量，如有赤匪出沒並無駐軍者，不得超過總人口三日之食用量。

(二) 分會距匪較遠地方駐有軍隊者，每次購買食鹽或火油不得超過該區總人口五日之食用量，如有赤匪出沒或確認為有匪擾之虞者，不得超過二日之食用量，其數量由分會報由區長轉報該管縣政府填發護照向縣會採辦，護照式樣另

訂之。

第十七條

凡公賣食鹽與火油各縣會備處售於各分會，而不直接售於散戶，分會則僅售於該區內之住民，而不旁售隣區，並應按照左列各項加以限制。

(一) 各縣政府應製備購買憑單及購買許可證，編列字號加蓋縣印發交各區長承領轉發各保甲長負責保管，購買憑單即分給於食戶或用戶不得需索分文，此項憑單許可證，僅作購買食鹽與火油之用，其式樣另訂之。

(二) 購買許可證由保甲長負責填註其所購品名數量簽名蓋章，並限制每戶填給一張，每人每日食鹽不得超過三錢，(食鹽代替品以三錢抵算一錢)如隣近匪區之各處，每次購買不得超過二日所需，公賣火油除汽油在無汽車輪船交通及無機器工廠之各處應絕對禁止售賣外，餘如洋油應按人口之多少定其數量，十口以上為大戶每日不得超過半斤，五口以上為中戶每日不得超過四兩，不滿五口者為小戶每日不得超過二兩，每次不得超過二日之所需，(洋油代

替品仍以一兩抵算一兩）各公賣會按照證載數量發售後，即將許可證留存，於憑單上註明發售月日及品名數量後，仍交還購買者携去。

(三)購買許可證只能在該區域以內之公賣會購買食鹽與火油，凡甲區所發許可證至乙區購買者，或無證購買或證內塗改數量，各公賣會應禁止售賣。

(四)凡憑單許可證遺失者該用戶或食戶應立即開明號碼報由保甲長轉報該公賣會停止該單證購買權，然後覓取妥保請求補發，護照遺失亦應立報縣會聲明作廢，並報縣政府備案，非經該公賣會全體委員之證明不得補發。

(五)各住戶購買食鹽與火油，各保甲長應核對憑單內之日期與數量，如每月超過定限五日量則不發許可證。

(六)凡食戶或用戶之許可證憑單，須妥為保存不得貪圖漁利私自轉賣，不得擰節食鹽與火油賣於人，如拾取他人之證照憑單，應即繳呈公賣會不得利用冒購食鹽與火油。

第十八條 凡購買食鹽與火油應照後列各項手續辦理之：

(一) 凡住戶購買食鹽火油時，須持憑單請求保甲長核明數量填發許可證，向指定之公賣會購買，如有特殊情形，(如添僱人工婚喪大故等)應將實在情形向保甲長聲明，經保甲長查明屬實方准核發許可證，但須在許可證及憑單內特別註明，各保甲長亦不得有故意留難情事。

(二) 各地駐軍及政府各機關團體學校購辦食鹽與火油，均應將人數及所需總量函報當地縣政府核給許可證，就各縣會或分會均可購買。

(三) 船戶購買食鹽與火油，於停泊地點由船主報請當地區保甲長按照應需數量核給許可證，每次只准購買二日量，絕對不准多購，但保甲長發給許可證時，事前應檢查其船艙內有無存儲之食鹽與火油以免濶匪。

第十九條 各縣會及分會應製備各種登記簿，將各該縣區人口實數需用量儲存量發賣數量分別登記，於每屆月終連同許可證呈報縣府審核，各縣政府應將每月向外購買食鹽

與火油數量及地點並銷售食鹽與火油數量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十二條 各保甲長截留之許可證存根，於每屆月終由保甲長繳呈區公所彙送縣政府，以便互相核對。

己、鹽商及火油商剩餘之食鹽與火油處置法

第三條 在縣會或分會未成立以前，各鹽商與火油商人剩餘之食鹽與火油，應於縣會或分會成立之日起交出集合公賣，其贏餘利息除抽提二成作為公賣會必需之開支外，其餘悉按其交出數量之多少平均分配，並須公佈之。

庚、食鹽與火油之價目

第三條 食鹽與火油價目不得高於市價，須由縣會或分會斟酌運費之多寡及必要之開支分別規定，呈報縣政府核准公佈週知，但汽油機油洋油三種得照外商所定之價目售賣之，如有私擅減抑斤兩攬和雜質或提高價格情事，准由人民告發重懲。

辛、檢查辦法

第三條 各縣政府應於各要隘地點責成各區保甲及團隊認真檢查，並按照封鎖匪區辦法第六項之規定切實辦理之。

壬、獎懲辦法

第壹條 各縣會分會辦事人員之確有成績而毫無流弊發生者，得由縣長考核存記呈請嘉獎，如查獲無證之買賣私鹽與火油，除將當事人記功外，並按照其代價以百分之五十充賞，餘則充作縣政府印刷護照憑單許可證之費用。

第二條 各縣會各分會之委員，各鹽商各火油商人各辦事人員，及各區保甲長，各民衆，犯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槍決。

- (一) 利用護照許可證憑單運輸食鹽與火油濟匪者
- (二) 以護照憑單許可證轉賣漁利者
- (三) 無證無照無憑單購買食鹽與火油經查實者
- (四) 油商鹽商剩餘之食鹽與火油於縣會分會成立之日起不交出私自出賣者

(五)拾取他人遺失之證照憑單並不繳入縣會或分會持之冒購食鹽與火油者

(六)買戶購買量超過其需用量五倍以上而無相當理由者

(七)有前項情事而縣會或分會經手人不加限制聽其携去者

(八)買戶撙節食用積存食鹽與火油轉賣於人經查獲者

(九)於護照所載數量以外夾帶油鹽其數量超過護照所載半數以上經查獲者

(十)各區保甲及團隊檢查不力確有得賄賣放之重大嫌疑者

癸、附則

第三天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縣大小鹽商及火油商人應一律停止自由販賣。

第三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存根

縣政府

存根事茲有本縣

向 地方 爲

購辦食鹽
火油

件共計

斤除填發護

照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字第

縣政府

發給護照事茲有本縣

向

爲

地方購辦食鹽
火油

件共計

斤合行填發護照隨鹽護運沿途軍警關卡
查明鹽油與照相符即便放行毋得留難須至
護照者

右給

收執

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三十生的

十二生的

購鹽護照

川〇四

縣 某 某

購 買 可 許 證 存 根

| | | | | | | |
|------|---|---|---|---|---|----|
| 區保甲別 | 第 | 區 | 第 | 保 | 第 | 申 |
| 戶主姓名 | | | | | | 別性 |

| | |
|------|--|
| 購買品名 | |
| 購買數量 | |

| |
|----|
| 字第 |
| 號 |

| | |
|------|--|
| 購買品名 | |
| 購買數量 | |

| | |
|----|------|
| 保長 | (簽名) |
| 甲長 | (簽名)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區保甲別

第 區 第 保 第 甲

戶主姓名

—別性

單購買憑

字第

號

購買品名

購買數量

保長
(簽名)甲長
(簽名)注意
此證僅限購買食鹽與火油之用發

給此證不准需索分文違則重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四生的

的生十

縣 某 某

購 買 憑 單

區保甲別 第區 第保 第甲 字號

戶主姓名

別性

全戶人數

每日需用食鹽

與火油之數量

注

一 此憑單只作購食鹽與火油之用各住戶每次購買食鹽
與火油各縣會或分會須將月日品名數量在憑單後面
註明

二 發給此單不准需索分文違則重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工作計劃

三〇六

月 日 品 名 數 量

備 考

月 日 品 名

數 量

備 考

合計

合計

附件

匪軍調查表

△注意▽

工作計劃

1此表填二份一存師政訓處一呈總處
2填寫時字跡不可潦草

| | | | | | | |
|------|--------|----|----|----|--|--|
| 番號 | 擾亂地區 | | | | | |
| 成立歷史 | | | | | | |
| 重要匪首 | 職別 | | | | | |
| | 姓名 | | | | | |
| 實力 | 編制 | 人數 | 官兵 | | | |
| | 器 | 槍 | 槍別 | | | |
| | | | 數目 | | | |
| 械 | 砲 | 砲別 | | | | |
| | | 數目 | | | | |
| 政治工作 | 子彈是否充足 | | | 來源 | | |
| | 組織概況 | | | | | |
| | 工作情形 | | | | | |
| | 負責人員姓名 | | | | | |
| | 官兵薪餉概數 | | | | | |
| | 給養情形 | | | | | |
| 紀律 | 如何籌劃 | | | | | |
| | 戰鬥力如何 | | | | | |
| | 訓練情形 | | | | | |
| 備考 | | | | | | |

陸軍第一師政治訓練處處長

填(蓋章)

年月日

匪政調查表

△注意▽

1 此表填載須詳細字跡不可潦草

2 此表填一份一存師政訓處一呈總處

| | | |
|---------------|---------------|-----|
| 匪政府名稱 | | 所在地 |
| 匪政 府概 況 | 組織系統 | |
| | 負責人員姓名及略歷 | |
| | 工作概況 | |
| | 政費來源 | |
| | 已宣佈之政策 政綱 | |
| 匪政 一般 備 | 沒收財產方法 | |
| | 分配田地及財產之方法 | |
| | 稅捐名稱及徵發情形 | |
| | 累進稅之最高額與最低額 | |
| | 農工銀行狀況 之概況 | |
| 中銀現況 糧食概況 | | |
| 教育情形 | | |
| 婚嫁情形 | | |
| 建設情形 | | |
| 備考 | | |

陸軍第師政治訓練處處長 填蓋章
年月日

匪黨調查表

工作計劃

△注意▼

1此表填載須詳細字跡不可潦草 2此表填二份一存師政訓處一呈總處

| 縣(省區)別 | |
|--------|--------------|
| 匪黨概況 | 組織系統 |
| | 負責人員姓名及略歷 |
| | 黨員概數 |
| | 內暗部門派別及情形 |
| | 已發出之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
| | 對羣衆之活動方式及計劃 |
| 活動情形 | 宣傳力量 |
| | 對我軍工作之祕計密劃 |
| | 己民組織團體 |
| | 已地組織方武之力 |
| | 其 他 |
| | |
| 備 考 | |

陸軍第一師政治訓練處處長 填(蓋章)

年 月 日

三〇九

赤匪地方武力調查表

△注意
1此表填二份一存師政訓處一呈總處
2填寫時字跡不可潦草

| | | | | | | | | |
|---------|------|----|----|----|----|----|------|----|
| 名稱 | 所在地 | | | | | | | |
| 成立時間 | | | | | | | | |
| 重要統率者 | 職別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編制 | | | | | 人數 | 官兵 | | |
| | 區分 | 農 | 工 | 商 | 學生 | 小販 | 流氓地痞 | 其他 |
| 組織成份 | 數目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
| | 百分比 | | | | | | | |
| 武器 | 種類 | 步槍 | 手槍 | 機槍 | 土砲 | 梭標 | | |
| | 數目 | | | | | | | |
| 薪餉及給養 | 薪餉概數 | | | | | | | |
| | 給養情形 | | | | | | | |
| | 如何籌措 | | | | | | | |
| 有否戰鬥力 | | | | | | | | |
| 擾害地方之經過 | | | | | | | | |
| 訓練情形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備考 | | | | | | | | |

陸軍第 師政治訓練處處長 (蓋章) 填

年 月 日

編後例言

一、本計劃係根據南昌政工會議所決定之工作方案，並參照過去豫鄂皖及贛粵閩兩總司令部政訓處所定之工作計劃大綱彙編而成。

二、本計劃，爲適應各級政工人員在實際工作上之需要而纂輯，故其內容側重於實際問題之分析與應付。

三、本計劃之纂輯形式，係遵依

轉委員長所指示之政工對象，分爲四部分：一，對政工人員本身方面；二，對部隊方面；三，對民衆方面；四，對赤匪方面。至各方面之主要項目，詳見目錄。

四、本計劃所舉列之應行辦理事項，如調查，宣傳，組織，訓練，考



A541 212 0023 8668B

工作計劃

三一二

驗，指導等，各師政訓處務須於每月份工作報告中，將辦理概況詳為敘述。

五、本計劃之各部分，均附有與工作有關之條例及調查表若干份，此項條例，須遵照執行，至調查表之填繳手續，詳注本表之左端，以便參照。

六、本計劃因時間倉卒，急於脫稿，容有偏重主觀，或疏忽不周之缺點，希望參加實際工作各同志，本其豐富經驗，盡量貢獻意見，以備參考，俾資修正。

七、本計劃在未經修正前，各級政工人員必須絕對遵守，不得視等具文，或藉口推行不易，敷衍塞責。

八、本計劃各級工作人員應祕密保存，不得遺失，否則嚴重處分。

勘誤表

| | | | 頁數 | 行數 | 字數 | 誤 | 正 | 下增 | 下刪 | 備 | 考 |
|----|----|----|-----|-----|-----|---|---|----|----|---|---|
| 四二 | 七 | 四 | 二四 | 。 | ： | | | | | | |
| 九 | 九 | 十五 | | | | | | | | | |
| 一 | 一 | 一 | 二 | 戰 | 載 | | | | | | |
| 五 | 八 | 二 | | | | | | | | | |
| 四 | 一一 | 二八 | | | | | | | | | |
| 五 | 一二 | 三八 | | | | | | | | | |
| 七 | 一〇 | 三八 | 遣 | 移 | 個 | 意 | , | | | | |
| 八 | 二 | 三四 | | | | | | | | | |
| 六 | 二 | 二九 | 這他 | 他這 | 討 | | | | | | |
| 四〇 | 二 | 五 | 有要 | 要有 | 的 | | | | | | |
| 三七 | 一三 | 六 | 原空白 | 原空白 | 原空白 | | | | | | |
| 三六 | 二 | 一七 | | | | | | | | | |
| 三五 | 一三 | 二九 | | | | | | | | | |
| 四一 | 六 | 三二 | | | | | | | | | |
| 四二 | 六 | 三二 | | | | | | | | | |

| | | | 頁數 | 行數 | 字數 | 誤 | 正 | 下增 | 下刪 | 備 | 考 |
|-----|-----|----|----|----|----|----|---|----|----|---|---|
| 二三三 | 八九 | 一八 | 八四 | 一一 | 六 | 五七 | 六 | 二五 | | | |
| 二三三 | 一一八 | 五 | 八〇 | 一 | 六二 | 一 | 一 | 八 | | | |
| 二三三 | 一九 | 一五 | | | | | | | | | |
| 二三三 | 八 | 五 | | | | | | | | | |
| 二三三 | 一一九 | 一 | | | | | | | | | |
| 二三三 | 一一〇 | 一 | | | | | | | | | |
| 二三三 | 一一 | 一 | | | | | | | | | |
| 二三三 | 一四 | 一 | | | | | | | | | |
| 二三三 | 二三 | 一 | | | | | | | | | |
| 二三三 | 共 | 一 | | | | | | | | | |
| 二三三 | 睡 | 一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二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空白 | | | | | | | | | | | |

